

ELECTRONIC NEWSPAPER OF TRUE ENLIGHTENMENT

正覺

第57期 佛教正覺同修會
電子報

人間佛教（七）
昭慧不當告訴之四
邁向正覺（一）



2010.01.04

我今說此見真寶性妙三摩地
，若諸菩薩聞是法已，速能
覺悟，對於彼岸。何以故？
此三摩地明一切法自性非有
無。補特伽羅無少法可得。
若有所得，彼非覺悟。

《父子合集經》卷20

Now I have preached the Wondrous Samadhi on Seeing the Nature of Reality , and if Bodhisattvas hear of this dharma, they will be able to get enlightened soon and reach the other shore. Why? This samadhi demonstrates that the intrinsic-nature of all dharmas is neither being nor nothingness. There is no dharma attainable for Pudgalas (sentient beings who repeatedly take rebirth journeys); those who attain in any dharmas are not enlightened.

The Collective Sutra of Father and Son, Volume 20

無餘涅槃之中雖無十八界法之任何一界存在，雖是完全無我，然有實際不滅而獨存，然有本際或名為我、或名為如、或名實際、或名大梵……者，離三界萬法厥然獨存，不受一切境界，無一切三界我之我與我所，故非斷滅。

《阿含正義》第一輯

In remainderless-nirvana, there is not any dharma of the eighteen-divisions of sense, and is completely no self. Nevertheless, there is an imperishable Reality all alone. This Original Reality, sometimes named Self, Thus, Reality, or Great Brahma, etc., exists alone in remainderless-nirvana, independent of all dharmas of the three-realms. It is not subject to any state of mind, nor does it have self and the belongings of self within the three-realms.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Original Reality, remainderless-nirvana is not nihilistic.

The Correct Meanings of "The Agama Sutras," Vol. 1

正覺電子報第57期

本期目錄



- | | | |
|-----|--------------|------|
| 1 | 人間佛教(七) | 平實導師 |
| 11 | 釋昭慧之不當告訴特別報導 | 編譯組 |
| 145 | 邁向正覺(一) | 王瑪麗 |
| 153 | 公開聲明 | |
| 156 | 佈告欄 | |
| 171 |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 |
| 180 | 正覺贈書目錄 | |





(連載七)

第二節 天童宏智正覺禪師之默照禪

【講義文稿】 天童宏智正覺禪師乃是真實證悟者，但其所倡導之默照禪法，與其所悟實難相應；謂其所悟仍是如來藏，所開示者仍是如來藏，而其教導弟子用功求悟之法，卻是與如來藏極難相應之默照法。且舉例天童禪師之開示，證實於一切真悟者之前！ 1.天童禪師舉：

疎山到瀉山便問：「承師有言：『有句、無句，如藤倚樹。』忽然樹倒藤枯，句歸何處？」瀉山呵呵大笑，疎云：「某甲四千里，賣布單來。和尚何得相弄？」瀉喚侍者：「取錢還這上座。」遂囑云：「向後有獨眼龍，爲子點破去在。」(疎山)後到明昭舉前話，昭云：「瀉山可謂頭正尾正，只是不遇知音。」疎復問：「樹倒藤

枯，句歸何處？」昭云：「更使滄山笑轉新。」疎於言下有省，乃云：「滄山元來笑裡有刀。」(隨即)頌曰：藤枯樹倒問滄山，大笑呵呵豈等閑？笑裡有刀窺得破，言思無路絕機關。¹⁰

由此可證天童所悟亦是如來藏。

講記： 另外，我們接著來講，天童宏智正覺禪師的默照禪是什麼？他是真實證悟底人，可是他所倡導的默照禪法，和他所證悟的內涵其實是非常難以相應的。也就是說，其實他所證悟的和所有真悟祖師們同樣都是如來藏，而他爲人所開示證悟的內涵也是如來藏，可是他教導弟子們用功求悟的方法，卻是和如來藏很難相應的默照之法。也許有人不相信我的話，我們就舉出他的開示來證明，同時也是在本會中已經證悟者面前來證明，這樣最正確。因爲你們既然有一些人找到如來藏了，從天童禪師的開示中，就知道他所開示的是不是真的在講如來藏。

第一則，天童禪師舉出一個公案，疎山禪師來到滄山靈佑禪師那邊，開口就問：「我聽說你曾經講過『有句、無句如藤倚樹』的公案，那我請問你：忽然樹倒藤枯時，『有句、無句』要歸到何處去？」不論是有句或無句，所歸當然都是指萬法的本源如來藏。沒想到滄山禪師聽了就呵呵大笑，那時還沒開悟的疎山禪師，聽了很不滿意，以爲滄山禪師是在笑他(這是他悟前事)，就說：「某甲我，走了四千里才來到這裡，路上的盤纏是靠賣了我的布單才有的欸！你怎麼能這樣作弄我

¹⁰ 《宏智禪師廣錄》卷2

呢？」就是說，疎山禪師是把衣被及多出來的僧衣都拿去賣，才能夠有路上的旅費來到滄山禪師這裡；像那麼真誠而辛苦地來參訪，滄山和尚怎麼可以這樣作弄他。「我來請問你，來向你請法，你卻不給我開示，這樣哈哈大笑就算了嗎？」滄山禪師就喚侍者說：「侍者！拿旅費來，還給這位上座。」滄山禪師倒是願意幫他付盤纏，然後向疎山講：「以後自然會有個獨眼龍為你點破的。」

獨眼龍，就是獨具隻眼的意思；是指已經開悟的人，而以比較詼諧的口吻來稱呼開悟者。這三字當然也有一點點輕視的味道——原來只具一隻眼；意思是那個證悟者尚未透徹所悟，有待進一步深入悟境而發起更深妙的智慧。這表示，滄山禪師當時確實已有為他之處，並不是沒有為他指示哦；但是當時疎山禪師悟不了，因為他看不清楚滄山的弦外之音，誤以滄山大笑是在取笑他的不懂；而疎山當時也確實不懂，只不過，滄山大笑其實不是在笑他，而是指示他一個入處。後來疎山禪師去到明昭禪師那邊，把這一段過程拿出來講，明昭禪師就好心為他解說：「滄山禪師可真的是頭正尾正，可惜是沒有遇到一個知音啊！」疎山禪師奇怪：「怎麼一代禪師也這麼講？」他弄不清楚，只好就問：「那麼，樹倒藤枯，句歸何處？」

樹倒藤枯是一個公案，講的是大慧禪師跟 克勤先師證悟的公案。克勤先師問 五祖法演禪師，五祖法演禪師說：「有句、無句，如藤倚樹。」那時先師悟不出來，又問 五祖禪師說：「當樹倒藤枯時，又是如何？」五祖就敞開了說：「相隨來也！」克勤先師就這樣悟入了。後來大慧宗杲禪師在這一句上

也沒有辦法悟入，一樣是參不出來，就問先師 克勤說：「那你當初在五祖那邊，是怎麼悟的？」克勤大師當時不肯明講，大慧禪師就說：「你當初問五祖先師的時候，也是當眾問的啊！那現在當眾跟我講，又有什麼關係？」克勤先師不得已，就講：「有句、無句，如藤倚樹。」大慧又問：「那麼樹倒藤枯的時候又如何呢？」克勤先師隨口答道：「相隨來也！」樹倒藤枯，那藤不就跟著樹倒下來了嗎？所以說相隨來也，大慧禪師當時也就悟了。可惜你們都落在文字語言上（大眾笑……），還在猜測「相隨來也」是什麼意思。那他疎山當時一樣是弄不清楚，接著就問：「那麼，句歸何處呢？」樹倒藤枯的時候，這個「有句、無句，如藤倚樹」，這個問句要歸於何處？當然是要歸於萬法本源的如來藏心啊！於是明昭禪師就微笑說：「更使滄山笑轉新！」意思是說：你疎山假使不懂，還要重新再問這一句，將會使滄山靈祐禪師在這裏重新再為你笑一遍。欸！這一句下，疎山終於懂了，就說：「哈！原來滄山禪師笑裡藏刀！」（大眾中已悟者都笑……），那麼我也告訴你們：「泥中有沙，沙中有刺。」

天童正覺禪師舉完這個公案，就又為這公案作了一首頌：「藤枯樹倒問滄山，大笑呵呵豈等閑？笑裡有刀窺得破，言思無路絕機關。」意思是：疎山禪師以樹倒藤枯的句子來問滄山禪師，那滄山禪師呵呵大笑，豈是可以等閑視之？滄山禪師笑裡有刀，假使有人能窺破滄山大笑之中的殺人刀，從此就能住於言思之路已盡，而看破禪師一切機關的境界了——那時已經不再有禪師所設的機關存在了。這個境界，是只有證得

如來藏的人才能安住的；正當安住於這個境界中時，卻又無妨覺知心繼續住在言思有路而處處為學人施設機關的心境中。

藤枯樹倒這一首頌，是天童禪師舉出公案宣講完了以後所說的頌；所說也完全符合實證如來藏以後產生的智慧，這已經證實天童禪師懂得這個公案中的意涵，由此可見他不是落在離念靈知上。他的頌中說：「疎山禪師悟前，以藤枯樹倒的句子來請問滄山禪師，那滄山禪師卻是呵呵大笑；這呵呵大笑豈是等閒之事？」滄山禪師雖不答覆他，只是呵呵大笑，其實是用呵呵大笑來答覆疎山的請問。「滄山禪師這個呵呵大笑，難道是等閒而笑的嗎？其實是笑裡有刀。如果你勘破了這大笑之中的殺人刀，你從此就『言思無路絕機關』，你就找到如來藏了。」如來藏實相境界中還有語言文字嗎？還用得著思索嗎？對已經證悟的你而言，那些公案——那個笑裡藏刀的公案中，還有什麼機關可說嗎？你都已經知道了。由他這個開示，就可以知道他所悟的還是如來藏，並不是離念靈知的覺知心意識境界。

【講義文稿】 2. 天童禪師舉：

滄山問仰山：「子一夏不見上來，在下面作何所務？」
仰云：「某甲鋤得一片畝，下得一羅種。」滄云：「寂子今夏不虛過。」仰云：「和尚今夏作什麼？」滄云：「日中一飯，夜後一寢。」仰云：「和尚今夏亦不虛過。」道了乃吐舌。滄云：「寂子何得自傷己命？」師云（天童禪師隨即開示）：「少當努力，老合歇心，這一夏總不虛過，為

什麼仰山道了吐舌？若點檢得出，禍不入慎家之門。」¹¹

由此可證天童禪師亦是以親證如來藏作為證悟。

講記： 如果還有人不信天童所悟的不是離念靈知，咱們且再來講第二則，看弘揚默照禪的天童正覺禪師又是怎麼說的。有一天他舉出一個公案來，滄山問仰山：「欸！你仰山慧寂這個夏天都沒有上來，你在山下作什麼？」仰山答覆說：「我某甲在山下鋤得一片荒田，下了一籮種子。」說他整個夏天在山下開墾出一片荒田以後，又把一籮種子都下好了。滄山說：「你慧寂這一個夏天，真的沒有虛過了！」說仰山慧寂這個夏天確實沒有虛過，真的是在道業上用心，這裏面可是有含意的。那仰山接著就請問師父：「那麼和尚您這一個夏天作了些什麼呢？」滄山禪師答說：「我這個夏天，就只是日中一飯，夜後一寢。」仰山說：「哎呀！和尚您這個夏天也沒有空過了！」（大眾笑……）滄山禪師夏天時，每天只是中午吃上一齋，晚上再睡一覺，徒弟仰山禪師卻說師父如此安逸的過日子，也是一樣沒有空過這個夏天。仰山禪師說完了以後，卻又吐舌。滄山禪師卻說：「你慧寂又何必這樣自傷己命呢？」

天童宏智正覺禪師講了這個公案，然後就開示說：「年少的人，應該努力；年老的人，合該歇心。他們兩個老少，這一個夏天總是都沒有虛過日子。然而問題是：為什麼仰山說了以後，還要吐舌出來？如果檢點得出來，乃至墮落三惡道的災禍，都不會進入你這謹慎之家的門戶中去。」欸！諸位

¹¹ 《宏智禪師廣錄》卷3

都得要謹慎一些，你如果檢點出其中的關鍵來，你就是慎家了；據天童所說：禍不入慎家門。你從此以後可以安心過日子了，以禪宗的實證境界而言，再也沒有可以使你煩心的事了。假使檢點不出，卻敢公開自稱開悟，那可就禍入你家了！

那麼，由此也可以看得出來，天童正覺禪師所證悟的，確實也是如來藏啊！除了證悟如來藏以外，離念靈知心的境界是無法弄清楚滄山與仰山父子之間有什麼玄機的。可是，天童也並沒有講解那一句「寂子何得自傷己命」，因為他也不知滄山意在何處。這個密意，可得悟後自己去參，我平實這裡也就省了口水。這也就是過牢關者與明心者的差異處了！平實倒是願意為大家指個方向，真悟者一聽，也就懂了。如同武學世家專練外家功夫者，總是太陽穴鼓鼓地，讓人一見就知道應該尊重他，因為一見之下就知道他的外家功夫了得；但是已到究竟地的練家子，卻是由氣功來達成偉大的功力，從外貌上卻是看不出來的，他的外表很斯文，實際上卻有深藏不露的絕世武功。

【講義文稿】 3. 天童宏智禪師上堂，舉：

水潦和尚問馬大師：「如何是佛法大意？」馬祖與一踏倒，水潦豁然大悟，起來呵呵大笑云：「百千法門、無量妙義，只向一毫頭上識得根源去。」師云（天童禪師拈云）：「馬大師不合放過，待伊起來怎麼道，但問：『只這一毫，從什麼處得來？』待伊擬議，更與一踏。」¹²

由此可證天童禪師亦以如來藏為證悟之標的。

¹² 《宏智禪師廣錄》卷3

講記： 第三個公案，宏智禪師另外一天上堂，又舉出另一個公案，水潦和尚問馬大師：「如何是佛法大意？」馬大師站起身來，一腳就把他踏倒；水潦和尚被踏倒在地，隨即豁然大悟，站起身來就呵呵大笑說：「啊！百千法門，無量妙義，只向踏倒這個毫毛的尖頭上面就認得了。」他就知道實相了。天童禪師就拈來開示說：「這水潦和尚被馬大師一踏就倒地了，就說他開悟了。那時馬大師其實不合放過，應該等水潦和尚起來這麼說的時候，再問一句，『只這一毫頭，你是從哪裡得來的？』那水潦和尚如果還想要開口要回答時，就把他再踏倒一次。」真的還得要再把他踏倒一次。從這裏看得出來：天童所悟的還是如來藏啊！這全然不是默照的那個離念靈知，與現代那些弘揚默照禪的大法師們所墮的地方完全不同，在這個公案中可是驚天動地而非離念的，怎能說離念靈知的境界？而且，天童禪師也說：當水潦和尚悟後站起來而自認為已經開悟了，馬祖大師其實應該再問水潦和尚一次：「你究竟是悟在何處？」正當水潦和尚想要開口答覆時，就先動腳再把他踏倒一次，不要讓他再開口。這個意思，必須是悟了如來藏以後，才能懂得的；若是落入離念靈知心意識境界中，又如何懂得天童宏智禪師的言外之意呢？一定會誤解了天童的意思。

【講義文稿】 4. 天童禪師上堂，舉：

僧問雲門大師：「如何是超佛越祖之談？」門云：「胡餅！」師云：「雲門老子能施設，胡餅佛祖俱超越；哆哆和和兩片皮，狺狺獠獠三寸舌；不是特地展家風，也非

投機應時節；生鐵鑄成無孔鎚，特團圜兮難下楔。諸禪德！且道：天童今日是下楔、不下楔？明眼人辨取。」¹³

由此公案之開示，可以證實天童亦是以如來藏作為明心之標的也！

講記：再來是第四則公案，且看天童禪師怎麼開示？他舉出一個公案，是雲門禪師的公案。有個僧人問雲門大師：「如何是超佛越祖？」他想要知道有誰能超佛越祖？當然是如來藏嘛！那雲門大師怎麼答？雲門禪師只答兩個字「胡餅」。舉出了這個公案，天童禪師就作了一首頌來開示：「雲門老子真的會施設，用『胡餅』就把佛與祖全都超越了。」他講胡餅時，其實他自己也是超越胡餅的；不怕你說話，他其實不只超越佛與祖，其實是連胡餅都超越了。「雲門正是藉著哆哆和和的嘴唇兩片皮，加上狺狺獠獠的三寸舌來說法的；他並不是特地來展現他的家風，也不是針對這位當機者來投給機鋒、來回應那個時節因緣；他這個胡餅公案真的是生鐵鑄成的無孔鎚，」鐵鎚上一定有個孔，弄個木頭插進去以後，還是鬆動而搖晃的，必須再用一頭粗、另一頭細的木片敲進鐵鎚與木頭的縫隙中，才能作鎚子使用；那個木片就叫作楔，但是天童禪師卻說：「這是生鐵鑄成的無孔鎚子，連把柄都是生鐵，是連同鐵鎚一體成形的，所以這鎚子特團圜兮，」非常的團圜，意思是這把鐵鎚根本連個縫隙都沒有，你要弄個木楔穿進鐵鎚裡去，「根本就沒有辦法。」真正是「難下楔」。

¹³ 《宏智禪師廣錄》卷 4

天童宏智禪師說完了，就問：「諸禪者！你們倒是說說看，我天童禪師今天是下楔了？還是沒有下楔呢？」那個鎚子、榔頭的洞，木柄穿進去以後還是會有一些鬆動，還得用木楔插進縫隙裡，再把它敲緊，讓鎚子與木棍緊緊結合才能使用，那個舉動就叫作「下楔」。「你們倒是說說看，我天童禪師今天是下楔了呢，還是沒有下楔？明眼的人辨辨看吧！」那麼從這裏就知道，他還是以如來藏當作爲明心的標的物啊！落入離念靈知中的錯悟者，根本不懂雲門爲什麼答那僧「胡餅」；表面上看來，雲門的意思是說，胡餅是超越禪宗諸祖及諸佛的。但是雲門意在言外，可不是這意思；會得他的弦外之音以後，才知道原來胡餅的密意確實可以使人超佛越祖的。當你通了其中的密意時，天童那晚講解了這個雲門胡餅公案時，究竟是下了楔沒有？你一定知道了，又何須多言呢！若是落入離念靈知意識境界中的錯悟者，絕對是通不了天童禪師所講這個公案的。（待續）



又見昭慧在法庭

從「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不當提告」到「無條件撤告」之訴訟事件紀實

—這是釋昭慧第四次濫告佛教界人士

(連載四)

本刊編譯組記者 撰

以下是公元2008年12月18日下午2時10分，在士林地院刑事第五法庭，同樣是公開審理庭；於此次審理庭中的審理內容，極為精彩，絕對不輸給法律電影的內容。讀者可以從其中具足理解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的心行、口行、身行；則彼能否實證佛法，以及有無資格再穿僧衣？讀者自然會有心證，本報記者在現場的見聞與心證，將會如臨現場一般顯現在讀者的心中。

此次公開審理庭的錄音光碟內容，仍一字不易整理如下：

審判長：蕭○○先生有到庭嗎？蕭○○先生地址有沒有變更呢？

導師：沒有。

審判長：【沒有】³⁵¹那您的選任辯護人是……³⁵²三位都有到嗎？

³⁵¹ 因為乃是光碟同步整理之文字，故內容中會有審判長等對書記官複述審理筆錄中應記錄的文字，之後有同樣的情形，本文皆以楷書加【】符號標示此部分之內容。

陳鎮宏律師：有一位陳秀卿還沒到。

審判長：陳律師沒有到。

審判長：那告訴人及上次的證人也有到庭，告訴代理人也有到庭，那我們今天審理期日，對於上一次的審理期日超過 14 日，我們本件先更新審理程序。那請問檢察官、辯護人還有蕭先生，對於之前的審理筆錄有沒有意見？同意引用，有沒有意見？檢察官這邊？

檢察官：報告庭上！沒有意見，同意引用。

審判長：那蕭先生這邊有沒有意見？對於上次的筆錄有沒有意見？

導師：沒有。

審判長：那兩位辯護人有沒有意見？

兩位辯護人：沒有意見。

審判長：**【沒有意見】**

審判長：那我們請檢察官陳述本件起訴要旨。

檢察官：報告庭上，起訴要旨同前。

審判長：**【同前】**

審判長：本件檢察官起訴的你所涉的犯罪事實與所涉罪名，

³⁵² 本文所報導的法庭實況記錄，完全依照法院公開審理庭之錄音記錄內容，打字整理成文。除極少部分因為錄音效果不佳，而依據筆錄記載內容修改補足之外，全文沒有刪減任何記錄內容，故文中多處出現「……」之符號，於本文中所代表之意義乃是「庭訊過程中發言者說話的內容『有所延滯』、『欲言又止』或是『被打斷發言』等等之狀況」，並非省略記載錄音記錄之內容。於此特別說明於前，以免讀者產生誤解，乃至有心人枉造毀謗之惡業。

蕭○○先生都有瞭解嗎？

導 師：瞭解。

審判長：就是之前開庭的時候檢察官已經有陳述，我們也有告知，都瞭解？

導 師：是，瞭解。

審判長：【瞭解】。那我們今天接著進入審理程序，依法你有三項權利：可以保持緘默、不用違背你的意思而為陳述，你可以選任辯護人為你辯護，也可以請求法院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那你在刑事訴訟法上你有這三項權利，請問這個，蕭先生是不是瞭解？

導 師：瞭解。

審判長：【瞭解】。我們今天審理筆錄的記載，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受訊問人的訊問及其陳述）；第 2 款（證人、鑑定人、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要旨。就這個部分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報告庭上，沒有意見。

審判長：蕭先生有沒有意見？筆錄記要旨的部分。

導 師：問我？

審判長：有沒有意見？筆錄記要旨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導 師：沒有意見。

審判長：辯護人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

兩位辯護人：沒有。

審判長：那這個我們今天，有申一，辯護人申請有傳訊三位

證人到庭。請問這個，問辯護人詰問證人的順序？

陳鎮宏律師：我們先問賴伊容小姐。

審判長：【對於詰問證人的順序請求意見，依序是賴伊容……】

陳鎮宏律師：賴伊容小姐，陳奕澄先生。

審判長：【賴伊容、陳奕澄、何玉珍。】

陳鎮宏律師：跟何玉珍。對。

審判長：對詰問證人的順序，那及【是否需行隔離訊問有何意見？】那隔離訊問，辯護人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鎮宏律師：我們是認為沒有必要，沒有必要進行隔離訊問。

審判長：檢察官對於詰問證人的次序部分有沒有意見？還有隔離訊問的部分？

檢察官：對證人的詰問順序沒有意見，但我們請求隔離訊問。

審判長：本件證人多位，行隔離訊問，請證人賴伊容小姐入庭，其餘二位證人陳奕澄先生、何玉珍小姐麻煩先到庭外等候，我們會依序請兩位入庭來作證。

審判長：【諭知本件證人多位，行隔離訊問。請證人陳奕澄、何玉珍暫退庭。】賴伊容小姐！麻煩。

賴伊容：是……坐到前面去嗎？

審判長：妳坐這個應訊台，然後桌面有個電腦螢幕那就是筆錄的內容，妳講的會記錄在筆錄的裡面，妳看妳講的、我們記的一書記官記的這個內容—跟妳講的有沒有一樣？那如果隨時有記到與妳意思的不符的話，妳可以隨時表示意見。

賴伊容：好，謝謝。

審判長：好，賴小姐！請問出生年月日？

賴伊容：□□年□月□號。³⁵³

審判長：請問地址？

賴伊容：現居地？還是戶籍？

審判長：妳可以，戶籍地是設哪裡？

賴伊容：在□□，□□市□□區□□□街□□□之□號。

審判長：□□區，就是身分證上的地址？

賴伊容：對。

審判長：【□□市□□區□□□街】

賴伊容：□□□街□□□之□號。

審判長：【□□□之□號】您現在也是住在這個地址嗎？

賴伊容：現在住在台北。

審判長：請問您在居所地是哪個地方？

賴伊容：台北市□□區。

審判長：【□□區】

賴伊容：□□□路□之□號□樓之□。

審判長：請問您身分證字號呢？

賴伊容：□四個□，□□□□□。

審判長：請問賴小姐跟本件的被告蕭○○之間有沒有親屬關係？

賴伊容：沒有。

審判長：那我們今天請這個賴小姐來，就蕭先生被訴的違反

³⁵³ 此個人基本資料無關法義正訛與事件是非對錯，應隱覆當事人的個人基本資料。故用□□代替，後文亦比照同樣的情形使用。

著作權法的案件作證。那作證之前，依法我們要請您具結，那具結法律上依其效力，在具結之後，那今日您所為的證詞必須據實陳述，不能有匿飾增減的情形，若就本案重要事項故意為虛偽不實的陳述的話，妳要負偽證罪的責任，依照刑法的規定偽證罪，最高可以判有期徒刑七年。我們有個結文，要麻煩妳朗讀結文，確認結文瞭解之後，再請您做個簽名具結。

賴伊容：好。

通 譯：從這裡開始唸。

賴伊容：OK。今為 97 年度，易字第 1XX8 號，違反著作權法事件作證，當據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謹此具結，證人賴伊容，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審判長：賴小姐！結文的意義有瞭解了？

賴伊容：嗯。

審判長：那我們請被告選任辯護人，那陳律師進行主詰問。

陳鎮宏律師：賴小姐！由我來先問妳問題。請問妳現在在哪裡工作？

賴伊容：法界衛星。

陳鎮宏律師：妳在那邊做多久？

賴伊容：十……大概 12 年了！

陳鎮宏律師：那請問妳是不是認識本件的告訴人，就是昭慧法師？

賴伊容：是，我認識。

陳鎮宏律師：妳跟她認識多久了？

審判長：【指告訴人，本件告訴人。】

賴伊容：應該七、八年有，但是我不確定時間？就是我工作之後。

陳鎮宏律師：好，沒關係……大概？

賴伊容：對對對，大概七、八年有了。

陳鎮宏律師：「大概七、八年。」那妳會怎麼描述妳跟她的關係，是？

賴伊容：我們是因為工作上的緣故才認識，但是我覺得，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是一個佛教徒，所以對我來說她也像我們的……我的老師這樣子。對！

陳鎮宏律師：那請問妳是不是也認識一位陳奕澄？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那你們認識多久？妳們怎麼認識？

賴伊容：認識，應該是因為我養貓的關係才認識的；那大概，我養貓已經養了，大概 93 年到現在，所以大概四年左右的時間。

陳鎮宏律師：他跟妳是朋友的關係嗎？

賴伊容：算是朋友的關係。

審判長：【因為我養貓而認識的朋友，從 93 年到現在。】

陳鎮宏律師：接下來請庭上提示證人那個「偵卷被證 8」。

審判長：被證 8？

陳鎮宏律師：對。我們在那個……

審判長：被證 8 就是《正覺電子報》33 期第 59 頁的影本，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對對對，就是 59 頁以下的影本，請提示證人。

審判長：【那就是證物的影本，其中第 59 頁的影本。】

陳鎮宏律師：請證人看一下，從 59 頁開始到 62 頁，這邊有一封那個 95 年 1 月 14 號的電子郵件，這個電子郵件是妳寫的？

賴伊容：我看一下。

陳鎮宏律師：先到 62 頁就好。

賴伊容：如果沒有被更改過的話，這應該是我寫的。

陳鎮宏律師：那在這封電子郵件上有提到大小橘的乾爹。

賴伊容：對。

陳鎮宏律師：所指的是？

賴伊容：就是陳奕澄。

陳鎮宏律師：陳奕澄。

陳鎮宏律師：那誰又是大小橘？

賴伊容：我的貓，「大橘跟小橘」，對。

檢察官：【大小橘的乾爹——橘子的橘。】

陳鎮宏律師：那請妳看一下在被證 8 的電子報 33 期 61 頁，這邊妳有提到有三篇文章。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是不是請庭上提示我們今天庭呈的被證 24、25、26？

審判長：23、24、25、26 是嗎？

陳鎮宏律師：24、25、26、24、25、26。

審判長：檢察官妳有拿到了？這是從哪裡節錄下來的？

陳鎮宏律師：就是根據這篇文章的網址連結列印出來。

審判長：這是從書？還是從哪裡？這個資料是從哪裡得來的？

陳鎮宏律師：網站的網頁。

審判長：網頁？我們要知道你現在從哪裡？網站的網頁？

陳鎮宏律師：對！那是根據證人的網址連結。

檢察官：庭上！我們認為不需要。這個是證人的網址連結，
這樣其實是並沒有……

審判長：網址，證人的網站上？

陳鎮宏律師：不是證人的網站，是從網頁上。

審判長：哪邊的網頁？

陳鎮宏律師：「成佛之道」這個網頁。

審判長：23 的這個網頁啊？被證 23 的這個網頁啊？

陳鎮宏律師：對！對！對！

審判長：這是 23 的網頁，然後？

陳鎮宏律師說：然後列印出 24、25、26 三篇文章。檢座可以
看到我們列印的那個尾端有網址連結。

檢察官：有一個 www.a202.idv.tw 這個嗎？對不對？

陳鎮宏律師：對！對！對！

審判長：【他的那個前面的 a202 網頁】。

審判長：那檢察官對這個有沒有什麼意見？這是他從網頁上
抓下來這個，沒有意見？

檢察官：對，沒有意見。

審判長：【沒有意見】，那證人妳看一下。【那個，先問檢察

官對這個辯護人所提出來的這個，他剛才先請求提示，然後再問檢察官，我問檢察官，應該是說辯護人有請求提示，今日提出被證 24、25、26，然後我們再先問辯護人說 24、25、26 的這個如何，被證 24、25、26，資料如何得來？他說是從被證 23 的網頁列印出來的。】

陳鎮宏律師：而且是根據證人提供的網址喔。

審判長：然後【問檢察官對於這個被證 24、25、26。】

檢察官：庭上！庭上！……

審判長：作為詰問，現在只是作為詰問的基礎而已啦！現在只是這樣子嘛！

審判長：【作為詰問基礎】。

檢察官：庭上！沒有意見。

審判長：【然後再括號提示被證 24、25、26。然後他的問題是，那個辯護人問的，「辯護人問」，上面那個括號，上面先寫「法官提示」然後「辯護人問」。】

陳鎮宏律師：請問賴小姐！就是您在這篇文章上，有提到三篇文章嗎？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另外妳有提到這三篇文章的網址連結。

賴伊容：是。³⁵⁴

³⁵⁴ 按照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與賴伊容的親密關係，這可證明釋昭慧教授在當時就可以知道成佛之道及電子報的網站，因此後來釋昭慧教授回覆賴伊容的信件原文被刊登在電子報時，釋昭慧教授應該就已知道了，

陳鎮宏律師：是不是就如剛才所提示給妳看的 24、25、26？

賴伊容：我現在沒有印象了。因為這應該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信了，應該是沒錯嘛！如果你們是按照這個網址去找的話。

審判長：【按照電子郵件中所提到的。】

陳鎮宏律師：因為那個我們列印的網頁尾端有那個網址連結，跟妳的文章是一模一樣的。

審判長：電子郵件中提到的文章是否就是這三篇文章？

陳鎮宏律師：對。

陳鎮宏律師：證人是說「我沒有……」妳說應該是³⁵⁵

賴伊容：我沒有印象。但是，如果你是按照這個網址去找的話，應該是。³⁵⁶

審判長：【如果是根據電子郵件上所載的網址去找的話，應該就是。】

審判長：妳當時在電子郵件上寫的網址就是這個網址嗎？因為妳剛剛說：「如果沒有被更改的話，就是妳寫的電子郵件嘛！」

賴伊容：對！³⁵⁷

卻聲稱是接到陳奕澄寄來的紙本版時才知道，顯有規避事實之嫌。

³⁵⁵ 依照賴伊容與釋昭慧教授的親密關係，證人賴伊容有刻意維護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而如此說之嫌。

³⁵⁶ 文件的事實上是如此，只能如此表明。

³⁵⁷ 這可令人懷疑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在當時就知道信件內容被刊登了，蓋賴伊容與釋昭慧教授乃是好朋友兼有師生關係，甚至釋昭慧教授還是賴伊容的重要客戶之一（本文後有分析），在陳奕澄兩度 e-mail 及一度

審判長：那妳當時所寫就是這個網址嗎？因為那個網址有印出來，網頁上就是那個 23 的那個。

賴伊容：對。我知道。但是……

審判長：妳講的就是那個網址嗎？

賴伊容：對對對對對！³⁵⁸

陳鎮宏律師：下一個問題，請問賴小姐，這三篇文章，妳是從哪一個網站找到的？

賴伊容：就是 google 啊。我只是搜尋蕭平實，然後它就出現了這些文章。

審判長：【從 google】，妳是用「蕭平實」去搜尋？

賴伊容：對！³⁵⁹

陳鎮宏律師：下一個問題，請證人看一下那個被證 23，妳有沒有看過這個網站？

賴伊容：沒有。我沒有看過。

聚會面談，以及平常 MSN 即時通訊上都有談及此事；依照常理，賴伊容不可能不知道，而釋昭慧教授乃是賴伊容的老師，因此這麼重要的事情，賴伊容居然不跟她的老師說，此乃違背人情常理。並且《正覺電子報》33 期就已經預告一個月後將要刊登全文，到了一個月後 34 期才刊登出來全文。因此，不應該是釋昭慧教授她所說獲得紙本版的電子報時才知道被刊登的。這證明釋昭慧教授提告之時，實際上已經超過六個月的告訴期限了，但是她卻聲稱收到陳師兄的紙本才知道被刊登。

³⁵⁸ 確定無誤了。

³⁵⁹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稱賴伊容是好朋友，賴伊容並表示對她來說釋昭慧教授也像是她的老師，故賴伊容知悉釋昭慧教授信件被刊登時，不可能不告知釋昭慧教授。由此證明釋昭慧教授當時應該已經知道信件被刊登之事。

陳鎮宏律師：這個首頁？

賴伊容：沒印象。

審判長：對於被證 23、24、25、26 作為詰問基礎可以，因為她有去提到 23 的情形。

陳鎮宏律師：妳之後有沒有看過？

賴伊容：沒有。

陳鎮宏律師：都沒有看過？

賴伊容：沒有印象。

陳鎮宏律師：賴小姐，妳剛才說妳是法界衛星的記者。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那妳有沒有聽過或看過有一個《正覺電子報》？

賴伊容：沒有。

陳鎮宏律師：沒有聽過？還是沒有看過？

賴伊容：都沒有。

陳鎮宏律師：都沒有。沒看過、也沒有聽過？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下一個問題，請庭上再提示一下剛才那個偵卷被證 8，應該有貼一個貼條「被證 8」。

審判長：在後面嗎？

陳鎮宏律師：請證人看一下那個 62 頁以下。

賴伊容：62 頁……

陳鎮宏律師：這邊有一封是 95 年 1 月 17 號，告訴人，就是昭慧法師，她寫給妳的信。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是有這封信嗎？

賴伊容：對。她有寫信來。

陳鎮宏律師：那在於這封信上，這妳看 63 頁的下半，最後一段，這邊有提到「蕭平實的網站」，就妳所知，這是指哪一個網站？

賴伊容：哪裡？你說最後一段？

陳鎮宏律師：應該是倒數第二段，她是說：「我沒時間點入蕭平實的網站。」

賴伊容：是。

審判長：【這封信上……這封信上有提到的蕭平實的網站。】

審判長：是指哪一個網站？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對。就妳所知是哪一個網站？

賴伊容：你說就我所知嗎？我想應該就是指我剛剛找到的那個吧！剛剛找到在 google 上面找到的那個網址吧！³⁶⁰

陳鎮宏律師：就是妳剛剛提供，妳之前電子郵件所提供的那三個文章的網址連結。

賴伊容：我猜是。³⁶¹

審判長：【我猜是，上開我在 google 找到的。】

陳鎮宏律師：在告訴人寫的這封電子郵件上有提到說，像被告，被告就是蕭平實，程度欠佳，然後千方百計……百計挑釁、騷擾或糾纏這個昭慧法師，昭慧法師看都不看他的書就丟到垃圾桶。

³⁶⁰ 成佛之道網站的網址。

³⁶¹ 這表示賴伊容是知道成佛之道網站的，並且也告訴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了，卻故意說不知道，來維護釋昭慧教授。

賴伊容：嗯。³⁶²

陳鎮宏律師：那妳看到這樣的描述，妳個人有什麼想法？³⁶³

賴伊容：我個人的想法？

陳鎮宏律師：妳有什麼看法？

賴伊容：因為其實我並不認識蕭平實先生，所以我並沒有什麼太大的想法欸。³⁶⁴而且，對不起，法官我可以離題嗎？

審判長：妳要？

陳鎮宏律師：妳就說……

賴伊容：對。其實你剛剛叫我看的這些信件，就是關於我跟昭慧法師的那個信件往來啊！其實我自己事後有在網路上，因為我，我只是打我們家大小橘的名字，結果竟然搜尋到在雅虎奇摩的知識裡面，看到了這一封信；我看到了這一封信，老實說，我覺得很驚訝，因為這是我跟昭慧法師的私人信件，為什麼會在雅虎奇摩的「知識」裡面看到這一封信？而且它信裡面就像你們這邊寫的一樣，它還特別註明說，

³⁶² 賴伊容承認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信中也有明文指控 平實導師「千方百計的挑釁、騷擾或糾纏」，但這些都是釋昭慧教授捏造而對 平實導師作不實的人身攻擊，損毀 平實導師的名譽已是事實。

³⁶³ 由此證明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已經對 平實導師作了不實的人身攻擊。平實導師在請求其當面道歉而不可得之後，只能刊登釋昭慧教授的信件，證明其所言不實，用以消弭釋昭慧教授無根誹謗所造成的對正法及 平實導師誤解的不良形象。

³⁶⁴ 證人賴伊容避開主題，不回答「因釋昭慧教授的不實言語而對正法及平實導師產生的負面觀感」。

文中所提的伊容就是法界衛星的記者賴伊容，我覺得我的隱私權好像被侵犯了。³⁶⁵

陳鎮宏律師：沒關係！事後我還會再問妳。

賴伊容：我覺得我的隱私權好像被侵犯了。

陳鎮宏律師：妳不用擔心。

賴伊容：爲什麼我的私人信件會在網路上被公開？

審判長：【爲何會在我用大小橋的字去 google 搜尋時看到】

賴伊容：不是 google，我在雅虎上面。

審判長：【在雅虎搜尋時看到這封信？而且還指明伊容就是指法界衛星的伊容……賴伊容記者賴伊容……信中的伊容……就是法界衛星記者賴伊容。】

陳鎮宏律師：好！下一個問題。請問賴小姐，那告訴人她有沒有告訴過妳，被告是如何的去**挑釁**，或**騷擾**，或**糾纏**她？

賴伊容：除了這封信之外，我們沒有在另外其他的場合討論過有關於被……就是蕭平實。

陳鎮宏律師：我現在不是問妳這封信，因爲她在信上有提到這件事？

賴伊容：所以她沒有告訴我。³⁶⁶

陳鎮宏律師：她沒有給妳講。那……請問妳，被告有沒有寄過他寫的書給妳呢？

賴伊容：應該是沒有！

³⁶⁵ 賴小姐另闢新議題，欲使審判長對 平實導師產生不良印象。

³⁶⁶ 這已證明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說 平實導師騷擾、糾纏她的話是謊言、無根誹謗。

陳鎮宏律師：「應該是沒有！」

賴伊容：對！³⁶⁷

陳鎮宏律師：請問您，就是剛才這封 1 月 17 號的這封電子郵件，妳有沒有轉寄去給其他人？

賴伊容：就是陳奕澄，因為這個電子郵件裡面有寫，就是因為我會跟昭慧法師寫這封信，是因為陳奕澄問我有關於佛化婚禮的問題，那我並不瞭解，所以我轉……我問了昭慧法師，那我把這一封信寄給陳奕澄，但是我只是寄給陳奕澄，我並沒有任何要讓他在網路上，或者其他地方要公開的意思。

陳鎮宏律師：那請問妳，告訴人知不知道妳有轉寄這封信給陳奕澄？

賴伊容：知道。這信末不是有提到嗎？她知道我會把這封信……，³⁶⁸因為我們這封信最開始就是因為陳奕澄問我有關於佛化婚禮的問題，那這個問題我並不瞭解，所以我才會想說請教昭慧法師，對！但是我後來在網路上看到我們的私人信件被公開，老實說我覺得很驚訝，因為我知道我轉告給陳奕澄了。

陳鎮宏律師：等一下！請針對我的問題。

審判長：等一下！上面那個答案……【因為之前他有問題要問我，但是我不懂，所以我就轉而請教昭慧法師，

³⁶⁷ 這也證明上次庭訊時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說 平實導師常常寄書信給她的朋友，亦非實在。

³⁶⁸ 這證明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知道賴伊容會把她的信轉給別人。

所以才將這封信寄給他。】

檢察官：【所以才將這封信轉寄給陳奕澄。】

陳鎮宏律師：好，賴小姐！妳剛才說，妳跟告訴人除了這封信，妳們私下並沒有聯絡，那……

賴伊容：我沒有說「我們私下並沒有聯絡」。你是說有關於蕭平實的部分？

陳鎮宏律師：妳先聽完我的問題，我剛才聽到妳說就是有關蕭平實的部分——就是這封信——妳們有討論這件事情，那為什麼告訴人知道妳把這封信轉寄給陳奕澄？

賴伊容：這個信裡面不是有寫到嗎？因為一開始就是我要問，陳奕澄要問有關佛化婚禮的問題，所以我有告訴昭慧法師就有關陳奕澄，裡面有提到說我跟陳奕澄是怎麼認識的，是因為貓的關係認識的，對；所以她，最後她也有提到不是說如果我就是……，她這裡不是有寫嗎？

陳鎮宏律師：在哪裡？

賴伊容：63 頁最後一句。

陳鎮宏律師：最後一句「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轉告你的朋友」。

賴伊容：但是朋友指的是陳奕澄，而不是在網路上公開我們的私人信件。

檢察官：【佛法化婚禮的】。

賴伊容：「佛化婚禮」。對。

檢察官：【婚禮不是分禮】。

賴伊容：就是婚禮，佛化婚禮。

審判長：【請教佛化婚禮的事情，我轉而請教告訴人之後，她給我回信，她在信的裡面也有講提到，妳不妨把這個，這封信轉給你的朋友。】所以妳就認為她知道妳會轉給妳的朋友。是這樣嗎？

賴伊容：對，但是我們這裡面提到的只是……就是會告訴陳奕澄，而不是要把我們的私人信件公開在網路上。³⁶⁹

審判長：那妳現在這意思是說，是因為告訴人在信裡面有講到說「妳不妨把這個意見」，就是把「這個信轉給妳的朋友」，那妳之後還有再告訴告訴人說「我確實有轉給我的朋友」，有跟她講嗎？

賴伊容：沒有！

審判長：【沒有】。【所以我認為她知道我轉給陳奕澄，但是我沒有再特別跟她提到有轉寄給陳奕澄的事，但我沒有再特別跟告訴人提到有轉寄給陳奕澄。有將信件轉寄給陳奕澄的事情。】

陳鎮宏律師：請問妳，妳把這封信轉給陳奕澄的時候，妳有特別聲明說，不可以轉寄給其他人嗎？

賴伊容：沒有！因為我不知道他會轉寄給其他人。³⁷⁰

³⁶⁹ 證人賴伊容故意轉移話題到信件被刊登於網路上。

³⁷⁰ 這確定賴伊容並沒有交待不可公開。而且該封郵件全篇共 373 個字，其中有關證人賴伊容所說的「佛化婚禮」僅短短 48 個字，而毀謗 平實導師的內容用了 259 個字，更於信末說「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就是希望大家能夠知道她的想法。況且以這樣的篇幅比例，任誰看來都可輕易明瞭寫這封信函的用意就是：要讓 平實導師、要讓

陳鎮宏律師：好，下一個問題。請證人還是看那個被證 8，在 33 期的 68 頁，這邊有一封 95 年 3 月 4 號，陳奕澄寄給妳的電子郵件，請問陳奕澄是不是有發這個電子郵件給妳？

賴伊容：對。

陳鎮宏律師：那，在這封電子郵件一開頭就有講說：「今天下午已和你談過此事。」請問一下，你們究竟談了什麼？

賴伊容：我不記得了。今天下午？因為這是什麼時候的下午的事？

陳鎮宏律師：應該是……

賴伊容：兩千零六年。

陳鎮宏律師：95 年 3 月 4 號。妳完全沒有印象？

賴伊容：沒有！你問我說「他今天下午」，我記得他有寫過這封信給我，但是你說「今天下午跟我談過什麼事」，「今天下午」，我忘記了欸！那已經太久了。

陳鎮宏律師：他後面「請轉知昭慧法師私下道歉」。³⁷¹

賴伊容：對。³⁷²

正覺同修會學員、要讓陳奕澄師兄，乃至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的，並不只是所謂「佛化婚禮」這個問題而已，以信函內容的篇幅來說，「佛化婚禮」內容只是裝飾點綴之用。

³⁷¹ 平實導師只是要求釋昭慧私下道歉就了事，不是要求她公開道歉。

³⁷² 這已經證明賴伊容是有轉知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道歉之事的可能性，因為一般正常人對於自己的老師兼好朋友、重要客戶之事，基本上告知相關人乃是文明社會中人之常情，盡到告知消息也是社會禮儀的本分，

陳鎮宏律師：所以……因為我也不曉得你們談過什麼，請妳恢復一下印象。

賴伊容：我只記得他是有寫過這封信沒錯。

審判長：【是指談論何事？】她說【我不記得】。

陳鎮宏律師：下一個問題，請問妳，那陳奕澄在這封信上有提到說，請轉知昭慧法師私下道歉。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那妳有問他為什麼嗎？

賴伊容：有問他？你說問誰為什麼？

陳鎮宏律師：有問陳奕澄為什麼要私下道歉？

賴伊容：我不記得了，因為這個那麼久以前的事了，兩千零六年……我不記得我有沒有問他為什麼要私下道歉。我只記得你這個信他確實有寄給我。

陳鎮宏律師：好，再請問您，在妳收到這封信之後，妳有沒有把這封信或者是說，把這封信的意思轉告告訴人，就是釋昭慧法師？

賴伊容：沒有。³⁷³

陳鎮宏律師：為什麼妳沒有轉告？

若是聯絡不方便，還說得過去，但是作為好朋友及學生的賴伊容，卻常常透過工作的關係而專訪她的老師——釋昭慧教授，並且在常有聯繫見面的情形下，居然不轉告這件事情，那是違背人之常情的作法，因此這裡有極大嫌疑乃是偏袒維護釋昭慧教授，再度違背證人應有的分際。

³⁷³ 以前述之常理推論，這樣違背常理的情形，可能是想要為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開脫而故意說沒有轉告，試圖掩護釋昭慧教授早已知道之事實，三度違背證人應有的分際。

賴伊容：爲什麼我要轉告？我……你……

陳鎮宏律師：現在是我問妳。³⁷⁴

賴伊容：我的意思就是這樣。³⁷⁵

陳鎮宏律師：妳可以把妳當時的意思講出來。

賴伊容：我的意思是說「爲什麼我要轉告？」這一封信是我幫陳奕澄問了一個佛化婚禮的問題，然後我把信轉給他，可是他爲什麼要把我們的私人信件轉去其他的地方，甚至公開在網路上呢？他沒有經過我的同意，他就把我的私人信件，甚至把我的名字在網路上公開說，文中指的伊容就是誰誰誰，那我爲什麼還要繼續幫他轉告這些事情呢？³⁷⁶

³⁷⁴ 賴伊容不瞭解這個部分，其實證人沒有質問律師詰問的權利，她只要如實的回答就好，因爲來作證前，已經具結宣誓了，只能如實說明而已。

³⁷⁵ 身爲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口中所說的好朋友，而釋昭慧教授也是賴伊容口中的老師，對於與釋昭慧教授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如此重要的事情，竟然不肯轉告釋昭慧教授，這種說法太不合情理了。按照一般常情，對於自己熟悉的長輩或者好友，若有利害關係的問題，通常都是想盡辦法幫忙，這是人心善良面的舉止！因此，賴伊容這裡的證詞極不合情理，極有可能乃是有轉告釋昭慧教授這個消息，而釋昭慧教授指示賴伊容「來個相應不理」，因爲「來個相應不理」這句話乃是釋昭慧教授常常掛在嘴邊告訴別人，但是自己卻做不到的事。而單純的賴伊容應該也只是按照釋昭慧老師的指示而擱置，當然亦有可能忘記了。然實情如何？理智的讀者透過閱讀這兩庭的開庭內容，就可以依常理判斷慢慢分析出來整個事件的脈絡始末，而能了知事情的真相。

³⁷⁶ 賴伊容這裡的答話其實有邏輯上的混淆點，如果照賴伊容的證詞來說，她是因爲信件被公開甚至張貼至網路上的原因，而不願意繼續幫陳師兄繼續轉達消息，按照她的說法，這就表示乃是張貼在先，而告知轉達在

審判長：【原先是我要回答他請教我的佛化婚禮的問題，我不知道他爲什麼要把這個私人的信件，刊在網路上，而且還指名伊容就是我。】

陳鎮宏律師：那在當時，妳是怎麼知道他把這封信公開在網路上？

賴伊容：就是因爲我只是去搜尋了「大小橋」。³⁷⁷

後，因爲這樣賴伊容就不願意繼續轉告道歉之事給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但是她這個答話有邏輯上的錯謬，錯謬點乃是時序的問題，因爲要求賴伊容轉告釋昭慧教授乃是幾個月前的事（要求道歉的事情發生在前），被刊登信件卻是數月後的事（公佈釋昭慧教授信件之事情發生在後），因此賴伊容這裡的說法卻把兩者混在一起建立爲一因一果，她是以被刊登信件的後果來作爲前因——作爲數月前不肯轉告的原因，這個因果關係在邏輯上是無法成立，乃是倒果爲因的說法，因此這個理由乃是不合正理，因此她的說法不可信。如果她是因爲信件被刊登後，才不願再「繼續」幫陳師兄轉達，也就證明了在信件尚未刊登之前，已經多次幫陳師兄轉達「要求釋昭會教授道歉，否則將刊登這些信函證據」的事實了！

³⁷⁷ 這顯然是信件刊登之後的事，也就是說賴伊容是在網路上搜尋「大小橋」的字眼，乃是她上網搜尋時已經知道被刊登在網路上，而之前的證詞說：「他沒有經過我的同意，他就把我私人的信件，甚至把我的名字在網路上公開說，信中指得伊容就是誰誰誰，那我爲什麼還要繼續幫他轉告這些事情呢？」的說法矛盾，也就是她不願意轉告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道歉之事乃是有刻意模糊的說法。由此可知，釋昭慧教授早就知道，也就是賴伊容其實有盡到學生及朋友的情理義務，她已經有告知釋昭慧教授。由此前後證詞與常情常理之分析，她是爲了掩護釋昭慧教授「張貼之前已知、告訴期限已過」這兩件不利證據，而被迫在此模糊焦點而說。況且「大小橋」這個是特定的用詞，什麼是促使她上網搜尋「大小橋」這個名詞的動機？還是她想要找到有「大小橋」這個名詞的某個特定事項或文字？按照常理來說，這個搜尋所得的

陳鎮宏律師：在當時喔？³⁷⁸

賴伊容：我不記得是什麼時候去搜尋的。³⁷⁹

陳鎮宏律師：我現在問的是你們 95 年 3 月間……那這樣好了，妳何時知道陳奕澄把妳的信刊登在網路上？妳何時知道？³⁸⁰

賴伊容：就是我看到雅虎上面我的信，但是我不記得那是什麼時候了。因為我也沒有，我本來……其實我本來有想過要去請雅虎把那封信刪除，但是後來沒有去做。³⁸¹

陳鎮宏律師：那我問妳……那是在 95 年 3 月 4 號，寄這封電子郵件給妳的這一段時間，也就是 95 年 3 月間發現嗎？³⁸²

結果應該早在她的預料之中，而且陳師兄也早已告知賴伊容「釋昭慧教授若不道歉，就要刊登這些信函」以昭公信，所以這些信函出現在網路上，也是意料中事，當然賴伊容也不應該會如此氣憤才是。

³⁷⁸ 因為賴伊容的證詞時序上有矛盾，因此辯護人陳鎮宏律師再次確定時間點。

³⁷⁹ 因為事情發生的時間點乃是關鍵，而賴伊容之前說法，違背做學生、好朋友的人情義理，她卻用後時「被張貼在網站而不高興」的理由，作為前時不願意轉達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道歉的事情，這是時序上的矛盾點，因此需要再次確認，但這裡再確認時，賴伊容又規避問題了。

³⁸⁰ 辯護人陳鎮宏律師第三次確定時間點。因為她的證詞有矛盾，並且依據賴伊容的證詞而用「陳奕澄把你的信刊登在網路上」來問，但實際上「陳奕澄根本沒有把賴伊容的信刊登在網路上」。事實上乃是《正覺電子報》的編者撰稿刊登在《正覺電子報》第 33 期、34 期刊物之中，因此辯護律師根據賴伊容之前的證詞為前提，來請她確認時間的部分，這樣就可以凸顯她的證詞當中有甚多矛盾與錯誤的地方，也有許多不如實語。

³⁸¹ 賴伊容繼續規避問題，將雅虎能不能刪除信件的事牽扯進來。

³⁸² 辯護人陳鎮宏律師第四次確定時間點。

賴伊容：這個我沒有辦法肯定。³⁸³

陳鎮宏律師：還是隔多久之後？³⁸⁴

賴伊容：這個我沒有辦法肯定。

陳鎮宏律師：妳沒有辦法肯定？³⁸⁵

賴伊容：對！你會記得那麼久以前的事情嗎？

陳鎮宏律師：那是在同一年嗎？³⁸⁶

賴伊容：我也不知道。

陳鎮宏律師：也不知道是不是同一年？

審判長：【那個是否是在 3 月 4 號陳奕澄寄上開電子郵件給妳時？附近……就是前後發現的？他電子郵件給妳的時間前後發現的。】她說【我不記得，也不確定是否同一年。】

陳鎮宏律師：那妳今年有再上網搜尋過嗎？

賴伊容：沒有。

陳鎮宏律師：去年 96 年，有再上網搜尋過嗎？

賴伊容：我不能肯定，但是我沒有特別再去找這一篇文章，因為我看到這一篇文章覺得很不舒服，那是我們的私人信件，爲什麼會在網路上公佈？

陳鎮宏律師：所以妳去年也不確定就對了？³⁸⁷

383 賴伊容繼續迴避答覆問題。

384 辯護人陳鎮宏律師第五次確定時間點。

385 辯護人陳鎮宏律師第六次確定時間點。

386 辯護人陳鎮宏律師第七次確定時間點。

387 這已經足夠顯示證人賴伊容是刻意迴避不答，已間接證實她已經轉告釋昭慧，所以告訴期限已經超過了。

賴伊容：我不確定，總而言之，我只有搜尋過一次，我看到之後覺得很不高興，那我沒有再去做其他的搜尋動作了。³⁸⁸

審判長：【我只是在網路上看過一次，我就覺得很不舒服，就沒有再去看過。】這樣子。

陳鎮宏律師：好，那請問賴小姐，就陳奕澄所提要求告訴人私下道歉這件事情，你們除了在信件上有討論過之外，有沒有在其他場合還有討論過？

賴伊容：我不知道欸。但是其實陳奕澄之前，前一陣子他有問過我，說我們在一次的聚會裡面他有叫我去跟昭慧法師道歉，但是我不記得了。就是在前幾天陳奕澄有問過我這件事情。³⁸⁹

審判長：前幾天是不是？開庭前幾天喔？

賴伊容：對。他私底下問我，我跟他說我不記得欸，然後我也告訴他……

審判長：「開庭前幾天，在一個聚會」，陳奕澄有問妳說怎麼樣？

賴伊容：他就是……前幾天陳奕澄問我，我也不記得這個聚會裡面他是不是有問我這件事了。他只是問我說，

³⁸⁸ 賴伊容多次轉移問題而提到：「看到信件被張貼在網路上很不高興」藉此來迴避之前證詞中的關鍵時間點的問題。

³⁸⁹ 辯護人陳鎮宏律師再次針對賴伊容不合情理的作法，因此提問是否有與另外一位證人陳奕澄討論過這個問題，但賴伊容迴避而答說：「不知道」。而提出開庭前與同樣是好友的丈夫之間的 MSN e-mail 互動，證人陳奕澄可能是想要喚起賴伊容的回憶。但是賴伊容似乎有意忘記（詳後作證內容），並且提出來使審判長產生負面印象。

他在那一次的聚會裡面，他有問我叫昭慧法師道歉。但是，因為我已經收到法院的這個傳票，我覺得既然要來作證，我們私底下再去討論這個，有這個必要嗎？所以我跟他說……

審判長：他……妳是說前幾天你們碰到面？

賴伊容：不是碰到面，在網路上，在 MSN。他在 MSN 上面。

審判長：妳說他在前幾天？

賴伊容：他寄了一封 e-mail 給我。

審判長：開庭前幾天，陳奕澄有寄 e-mail 給妳。然後問妳說：妳記不記得……

賴伊容：在某一次的聚會……

審判長：在某一次的聚會裡面他有跟妳討論到，要請妳去跟……

賴伊容：昭慧法師道歉……叫昭慧法師跟蕭平實道歉的事。

審判長：**【問我記不記得，之前在某一個聚會，他有跟我提到要昭慧法師去跟蕭平實，蕭平實道歉的事。】**

賴伊容：對。

審判長：然後妳就說「妳不記得。」

賴伊容：對。我跟他說我也有被傳來當證人了。所以我們不需要……

審判長：妳就回答他說「妳不記得了。」

賴伊容：對，我跟他說……

審判長：**【而且我已經被傳來要當證人了】。**

賴伊容：所以不想要在私下討論這件事情了。

審判長：**【而且我已經被傳喚當本案的證人，認為不適合在**

私下討論這件事情。】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請一樣是剛才那個提示被證 8。請證人看一下這個 69 頁以下，這裡有一封 95 年 5 月 2 號，陳奕澄寄給妳的電子郵件。

審判長：被證 8 啊？陳奕澄……

陳鎮宏律師：是。

通譯：它這個編頁好像不太一樣。這是三十幾，可是要六十幾。

陳鎮宏律師：33 期 69 頁。

審判長：它是 33 期的電子報，第 33 期的電子報的 69 頁。

通譯：可是這不是啊……這是陳報狀啊！

陳鎮宏律師：被證 8。

審判長：被證 8 的。被證 8，我來翻啦，被證 8 的它有一個《正覺電子報》的影本……69。那個 33 期電子報的影本，那個影印的 69 頁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對、對！

審判長：是幾號的那個電子郵件？

陳鎮宏律師：被證 8，剛才通譯翻到後面去了。是被證 8 沒錯。

審判長：是幾號陳奕澄發給證人的郵件？

陳鎮宏律師：95 年 5 月 2 號。

審判長：【的電子郵件】，辯護人的問題？

陳鎮宏律師：陳奕澄在這封電子郵件上，又再次提到就是說，不知道告訴人對要求私下道歉一事有沒有回應？那妳收到這封信之後，妳有做什麼處理嗎？

賴伊容：我也不記得，我有回信給陳奕澄嗎？

陳鎮宏律師：我不知道……妳這樣問……

賴伊容：對啊！所以我也不記得了。³⁹⁰

陳鎮宏律師：妳看一下信嘛！妳可以看一下信，回復一下妳的印象，是不是……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妳可以看一下他的文字敘述嘛！這邊的確有提到說 3 月 4 號寄信，「離上次寄信，已經快過兩個月了，不知道昭慧法師有沒有回應。」那我現在問妳是說，那妳收到這封信，妳有做什麼回應嗎？還是做什麼處理？

賴伊容：如果他沒有收到我的回信，那就是我應該都沒有回應，也沒有處理啊！³⁹¹

陳鎮宏律師：妳這樣……證人妳沒有回答問題啊！

賴伊容：對啊！因為……

陳鎮宏律師：妳就妳的印象再回答，就妳的印象回答。

賴伊容：就我的印象，我確實不記得我有做任何處理啊！

陳鎮宏律師：妳不記得妳有做任何處理？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那妳是有處理？還是沒有處理？

賴伊容：我印象裡面記得是沒有。³⁹²

³⁹⁰ 證人賴伊容意欲迴避問題，繼續推說「不記得」。

³⁹¹ 賴伊容繼續維護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意圖表示她沒有轉知釋昭慧教授應到正覺講堂私下道歉的事。

³⁹² 賴伊容這裡印象中沒有處理，但是這與之前的證詞說：因為信件被張

陳鎮宏律師：【印象裡面記得沒有處理。】

賴伊容：對。³⁹³

陳鎮宏律師：那，賴小姐，妳剛才說告訴人，因為妳也是佛教徒嘛。³⁹⁴

賴伊容：是。³⁹⁵

陳鎮宏律師：告訴人〔編案：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像妳的老師，那現在有陳奕澄，他這邊講就是說，要求要私下道歉〔編案：的理由〕，已經講過兩次了，為什麼妳就這兩次的要求，完全沒有做任何的處理呢？為什麼？³⁹⁶

賴伊容：如果他覺得昭慧法師應該去跟他道歉，他們為什麼不直接去找昭慧法師？為什麼一直要透過我呢？

陳鎮宏律師：妳現在……

賴伊容：我有義務要幫助他們去做要求這些事情嗎？³⁹⁷

陳鎮宏律師：妳認為妳沒有這個義務？

貼在網站上很不舒服的原因，而不願意轉達似乎吻合，但是她卻不知道這樣的回答卻違背事件時間點，發生時序錯誤的矛盾。

³⁹³ 庭訊從開始發展到這裡就慢慢有一些眉目出現：一、賴伊容是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的學生兼好朋友，竟然不將這麼重要的事情轉告釋昭慧教授，這個部分有違「學生、好朋友」的人情義理。二、賴伊容的說法乃是因為後來自己的信被張貼在網路上而不舒服，因此事前不願意轉告而沒有處理，這乃是時序上的矛盾，倒果為因的錯誤。

³⁹⁴ 詰問人提示賴伊容不宜「故意忘記」，因為身分是佛教徒，不可妄語。

³⁹⁵ 賴伊容承認是佛教徒。

³⁹⁶ 提醒賴伊容與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是親密的師生關係，顯示賴伊容的證詞避重就輕，有刻意掩護釋昭慧教授的嫌疑。

³⁹⁷ 賴伊容繼續規避問題而提出反問詰問被告辯護律師。

賴伊容：對，我認爲我沒有這個義務。³⁹⁸

審判長：【對此未做任何……爲何妳對此未做任何處理？……我認爲他們應該直接去找昭慧法師，而不是透過我，我沒有義務做任何的處理。】

³⁹⁸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在法庭上說的「好朋友」賴伊容，而賴伊容自己在法庭上也說釋昭慧教授乃是自己的老師，竟然不想把這麼重要的事情轉告釋昭慧教授，說自己沒有轉告的義務。這樣的說詞，於情不符，因爲這是好朋友、學生應做的事情；也於理不合，因爲這件事的起源乃是賴伊容寄信給釋昭慧教授提到平實導師的部分，引發釋昭慧教授的批評毀謗，並且當初乃是釋昭慧教授於信中交待賴伊容「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轉告你的朋友」，而信中所提到「我的以上想法」有兩個部分：1.佛化婚禮的看法，2.對於蕭平實的批評。因爲釋昭慧教授不認識「大小橋的乾爹」——陳奕澄，故要透過賴伊容告訴「大小橋的乾爹」以上兩個想法，然而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的批評內涵卻是人身攻擊的毀謗、顛倒事實等之錯誤說法。因此，不僅誤導了賴伊容，同時亦誤導了陳奕澄，因爲同是佛教徒的身分，應該要有佛教徒的基本德行，至少說話得如實，不可如釋昭慧教授這般顛倒事實而說，因此需要透過原來的當事者（賴伊容、陳奕澄）來澄清誤會，這樣每個人都沒有誤會，才是真正的導正錯誤。而且陳奕澄也不認識釋昭慧教授，當然透過釋昭慧教授的學生、好朋友——賴伊容來傳達這個道歉的要求，因此賴伊容不能說「沒有這個義務」。而且當初陳奕澄問賴伊容只有佛化婚禮的問題，賴伊容轉給釋昭慧教授時不僅提到佛化婚禮，還有提到陳奕澄乃是平實導師的學生，因此釋昭慧教授才會針對平實導師做人身攻擊與顛倒事實的說法，並交待要將「我的以上想法」中的批評平實導師的部分，轉告給陳奕澄，賴伊容就是這個事情的執行者，因此不可以說沒有義務去澄清事實。又因爲是釋昭慧的學生，當老師要求把「以上」兩個想法轉告朋友時，當然一定會全部轉告，不可能只有轉告一部分，因此賴伊容事實上早已介入這件事了，此時卻說不想介入這件事情，規避證人作證的義務。

陳鎮宏律師：好，那昭慧法師有沒有跟妳提過？不管陳奕澄也好，還是被告也好，他有要求昭慧法師要私下道歉這件事情？後來。

賴伊容：後來就是前一陣子我才知道就是要來作證啦！

陳鎮宏律師：一直到要來作證的時候？

賴伊容：我才知道說這一件事情已經……就是昭慧法師告了蕭平實先生這件事。對。因為對我來說，你說我為什麼不去找昭慧法師請她做任何處理？因為對我來說，當初我只是問了一個關於佛化婚禮的問題，然後告訴陳奕澄，但是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把信件轉寄出去？然後變成這樣的局面？我覺得……這跟我當初，幫他問一個佛化婚禮的問題，就是我沒有想到最後會變成這個樣子，那為什麼我還要繼續捲入他要求誰道歉，誰要求誰道歉這件事情呢？如果他覺得誰應該道歉，他們應該直接去找當事人，而不是再透過我，因為我本來就沒有要介入他們之間的問題。³⁹⁹

³⁹⁹ 然而證人賴伊容當時並未表示不想為陳奕澄轉告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這已顯示她的說法不是事實。然而，賴伊容當時仰信她的老師——釋昭慧教授，結果卻被釋昭慧教授的錯誤說法影響，以這點來說賴伊容也是很無辜的，而且又再轉此 e-mail 去誤導陳奕澄，還好陳奕澄本於律師的職業習氣——要查證事實真相，因此透過他的親教師何老師去問釋昭慧教授信中所提的相關人 平實導師，經查證的結果發現釋昭慧教授的說法乃是顛倒事實的錯誤說法；而同為佛教中的修行人，如此顛倒事實的說法乃是犯下妄語業，因此本於菩薩悲心，應該要讓犯戒的人即時

陳鎮宏律師：所以妳是不想介入，不想捲入這件事情。

賴伊容：是。

陳鎮宏律師：好，賴小姐！我想請問妳！被告，也就是蕭平實，他有沒有騷擾過妳？⁴⁰⁰

賴伊容：就我印象中是沒有，我不認識他。

陳鎮宏律師：所以被告也不曾透過妳騷擾過昭慧法師。

賴伊容：沒有。⁴⁰¹

陳鎮宏律師：請問賴小姐，妳以前有受雇於昭慧受雇於告訴人，或者告訴人所主持的其他的團體嗎？⁴⁰²

補救，並且要對被誤導的人澄清事實，因此正覺同修會何老師也要求釋昭慧教授更正說法並私下道歉就好，如此才是佛教徒處理事情的正途。而不是像釋昭慧教授這樣正途不走，專走提告濫訟的途徑。賴伊容此答就是顯示一般大多數世俗人的處理方式，也就是釋昭慧教授所用方式——動輒興訟的處理模式來說，而不知道平實導師從來不用釋昭慧教授這種動輒興訟的作法，而是用符合因果正理的方式來處理事情。

⁴⁰⁰ 針對釋昭慧教授信件中說「蕭平實常常騷擾她的朋友」，請賴伊容作證。

⁴⁰¹ 這已證明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在庭上說平實導師常常騷擾她的朋友，而且審判長訊問這個部分，釋昭慧教授無法具體回答；這裡又再次詢問賴伊容，答案也是沒有騷擾，因此釋昭慧教授在庭上所說騷擾云云，乃是沒有憑據的胡亂指述。

⁴⁰² 告訴人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乃是賴伊容任職的法界衛星電視台的大客戶之一，根據釋昭慧教授自己的雙月刊及網站公開可稽的資料，就發現 90/8/1、92/3/20、92/6/2、92/7/9、93/12/29、94/1/12、94/12/8、95/7/26～7/27、96/7/17、97/3/9 總共十筆互動密切的報導，也就是說賴伊容幾乎每年都會專訪釋昭慧教授或者專為弘誓佛學院的相關消息做新聞報導，而且釋昭慧教授也有買法界衛星電視台的時段。因此，釋昭慧教授與法界衛星當家主播記者賴伊容之間是有利益關係，由之前的證詞知道

賴伊容：告訴人是指昭慧法師嗎？

陳鎮宏律師：對，對…

賴伊容：沒有。

陳鎮宏律師：好，沒有其他的問題。

審判長：那，請檢察官進行反詰。

檢察官：請問，妳幫那個陳奕澄關於那個佛化婚禮的問題詢問那個昭慧法師，那是因為妳的信件……妳跟昭慧法師的信件被他們刊登在網路上，而為其他人所看到，那妳有詢問陳奕澄為何將這封信件公開嗎？有詢問到這樣子的問題嗎？

賴伊容：沒有，老實說我很想問他，而且我也想叫雅虎把那封信就是刪除；但是我後來沒有問的原因，是因為我跟他的太太是好朋友。我覺得我不希望因為這件

兩者關係是好朋友、師生，但事實上還有這一層商業利益的關係；由這些關係就可以知道，賴伊容若要偏袒隱瞞已經轉告釋昭慧教授道歉之事，這是很正常而容易理解的，單從釋昭慧教授自己公開的記載就已經七年十次了，若是沒有公開報導的互動那就更不用說了。例如私下問佛化婚禮、大小橘愛貓的事情……等，彼此關係的互動一定是更多更密切了，因為除了生意往來的客戶關係之外，還有賴伊容亦稱釋昭慧教授為其老師，因此賴伊容與釋昭慧教授的關係具有「好朋友、師生、客戶」這三層緊密關係，此三種關係的結合勝過一般普通朋友的關係；有了這些關係，賴伊容居然說對於與昭慧教授有利害關係的應予傳達事項一點都不理睬，也不願做簡單的告知？賴伊容應該不是這麼無情的，故這個部分的回答乃是大違常情，亦不合常理，因此她亦可能礙於未來客戶往來的生意立場，故極為難，所以極有可能她不得不為釋昭慧教授來掩護而故意說「忘記了、沒有傳達」。

事情搞得大家不愉快，所以雖然我心裡覺得很不舒服，但是我並沒有去詢問他。

檢察官：【因為我跟陳奕澄的太太是好友，我不想爲了這件事情（啊），破壞跟他太太的友誼。】是不是這樣？

賴伊容：對，而且我想要叫雅虎把那封信刪除。

檢察官：【所以我……所以我沒有詢問他爲何要這樣做的原因。那我本來也想尋求雅虎把這封信刪除。】

賴伊容：但是我想他應該不會處理，所以後來……

檢察官：【後來我想雅虎也不會處理。所以我就沒有做任何處置了。】

賴伊容：是。

檢察官：那陳奕澄將這封信件公開，事先有沒有徵得妳的同意？

賴伊容：沒有。⁴⁰³

檢察官：【這封信件……該封信件公開，事先沒有徵得證人同意。】

檢察官：那請妳再回想一下，您是什麼時候把……就是說知道這一些是您和昭慧法師的……那個聯絡的信件被公開，請妳仔細的想一想，何時知悉的？

賴伊容：妳說確定的時間嗎？

⁴⁰³ 將這封信件公開並非陳奕澄公開的，而是正覺同修會爲了澄清事實而刊登於《正覺電子報》上及網路上，至於她所提的雅虎知識堂，那是公共論壇，至於誰去貼的就不可考。因此，這裡檢察官的問題與賴伊容的回答都不如理，與事實違背故。

檢察官：隔多久的時間？⁴⁰⁴

賴伊容：我真的不知道，我只記得我就是雅虎上面搜尋「大小橋」，然後才看到那一封信的，但是時間我真的不曉得了。⁴⁰⁵

檢察官：那妳看提示偵卷 96 年度他字第 4XX7 號卷第 69 頁，就是剛剛給您看那個《正覺電子報》33 期、34 期的，上面是署名「橋姊」啊，然後他字第……第 69 頁……是署名陳志傑……署名陳志傑轉寄給……陳志傑於 95 年的 5 月 2 號，轉寄給妳的，寄給您的那個……寄給那個橋姊的這個信件，是在此之前嗎？這個是要求什麼？……

賴伊容：要昭慧法師道歉。

檢察官：道歉……這是在此之前嗎？還是之後？有印象嗎？

賴伊容：沒有印象。⁴⁰⁶

檢察官：所以妳沒有辦法用這個時間點來判斷是今年還是後來？

賴伊容：沒有辦法。

檢察官：**【沒有印象】**……**【的前後】**，也就是該封信件的前

⁴⁰⁴ 檢察官也想要確定證人賴伊容：被要求轉告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道歉的時間點，以及知道信件被刊登的時間點。因為，前面賴伊容的回答乃是有時間順序上的矛盾點，而且檢察官提出重點「隔多久」，也就是賴伊容看到網路上的信，而有不舒服、不高興的感覺乃是公開信件這件事之後。由此證明之前所說乃是掩護釋昭慧教授在收到紙本版前，就已經知道要公開之事。

⁴⁰⁵ 賴伊容繼續迴避這個關鍵時間點的問題。

⁴⁰⁶ 賴伊容仍然繼續迴避問題。

後，她說【我沒有印象，無法判斷……無法具體判斷我知悉的時間點。】……報告庭上！沒有別的問題。

審判長：那我們請辯護人這裡進行覆主詰。

陳鎮宏律師：沒有問題。

審判長：蕭○○先生！有沒有問題要……有無事項要補充詢問證人的？蕭先生有沒有問題要問證人？

導師：沒有。

審判長：那個，證人賴小姐！

賴伊容：是。

審判長：請問一下，妳前述……前述「妳不知道有《正覺電子報》這個刊物嗎！」

賴伊容：嗯。

審判長：妳不知道有《正覺電子報》，那是否有人曾經跟妳提過……要在這個有……要在刊，要在電子報刊物刊登告訴人……有關於告訴人的信件的事情？

賴伊容：沒有。

審判長：都沒有人跟妳提過？要在……有關請妳去轉告，都沒有？

賴伊容：沒有。⁴⁰⁷

審判長：那請問，蕭先生！對證人的證詞，你有什麼意見呢？

導師：我是認為：因為昭慧法師說，賴小姐是她的好朋友，而這個，陳志傑通知她說道歉的時間已經到了，請

⁴⁰⁷ 陳奕澄於信件中請賴伊容轉告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要私下道歉，但賴伊容仍說是沒有。

她問一下昭慧法師要不要道歉？但是好朋友卻都沒有去通知昭慧法師，這個事情是有些奇怪。我比較不能理解。⁴⁰⁸

審判長：你覺得她這部分的證詞，你認為跟常情不符，很奇怪，這樣？

導師：欸！對！

審判長：那其他的，還有意見嗎？

導師：沒有。

審判長：那，三位辯護人！對證人的證詞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鎮宏律師：同被告所言。

審判長：三位辯護人都是同被告所言？

陳鎮宏律師：是。

陳秀卿律師：我是認為，好像有一點點，就是有所隱瞞的感覺。⁴⁰⁹

審判長：檢察官對證人的證詞，有什麼意見嗎？

檢察官：庭上！我對證人的證詞沒有意見。

審判長：證人賴小姐！請問您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意見嗎？

賴伊容：沒有。

審判長：那，麻煩妳先後面坐下，我們再問證人陳奕澄先生。

審判長：請她・請她在裡面等一下。

通譯：等等、等・請在裡面坐一下。

⁴⁰⁸ 平實導師很客氣、很委婉地指出賴伊容所說不誠實。

⁴⁰⁹ 陳秀卿律師客氣地指出證人賴伊容有所隱瞞，認為有避重就輕的嫌疑，並且所說不合人之常情義理。再者，以賴伊容與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亦師亦友又有客戶關係，因此她這樣的說詞顯然隱瞞甚多，不符為人之常情，亦違常理。

審判長：那個，不好意思，有要上洗手間嗎？還是怎麼樣？因為我們隔離訊問中，所以是說如果……除非是有很急的話，不然的話，可能請妳要等一下。因為……怕這個待證事項有相同的地方，在外面的……有沒有很急，要先上洗手間的？

賴伊容：沒有。

審判長：那請陳奕澄先生。

通 譯：陳奕澄先生！請入庭。

審判長：好，那如果證人有問題要上洗手間，跟我們講一下好不好？還很急嗎？有沒關係？如果有很急的話，我們就……

賴伊容：沒關係。

審判長：可以？

審判長：陳奕澄先生！

陳奕澄：是。

審判長：請問出生年月日？

陳奕澄：□□年□□月□號。

審判長：住哪裡？

陳奕澄：台北市□□區□□路□□□巷□□弄□號□樓。

審判長：□□區□□路。□□？

陳奕澄：□□的□。

審判長：【□□的□】。

陳奕澄：□□的□。

審判長：【□□的□。□□□巷□□弄□號□樓。】

陳奕澄：【□□弄□號□樓。】

審判長：請問您身分證字號呢？

陳奕澄：□□□□□□□□□□。

審判長：陳先生！跟本件被告蕭○○之間有沒有親屬關係？

陳奕澄：沒有。

審判長：那麼我們今天請陳先生來就這個……蕭先生被訴的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作證，在作證之前，我們依法一樣請陳先生具結。然後，具結在法律上依其效力，證人在具結之後，親自作證所為的證詞，都是要據實陳述，不能有匿飾增減的情形，如果就本案的重要事項，你故意為虛偽不實的陳述的話，你要負一個刑法偽證罪的責任，那依照刑法的規定偽證罪最高可以判有期徒刑七年。我們有一個結文，麻煩您朗讀。那確認結文意義有瞭解之後，再請證人的身分具結。

通 譯：抱歉！唸完再簽。

陳奕澄：民國 97 年度，易字第 1XX8 號，違反著作權事件作證，當據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謹此具結，證人陳奕澄。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號。

通 譯：請簽名。

審判長：陳先生，結文的意義有瞭解了？

陳奕澄：有。

審判長：那我們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先進行主詰問。

陳鎮宏律師：請問陳先生你有改過名字嗎？

陳奕澄：喔，有的。

陳鎮宏律師：那你更名之前是？

陳奕澄：更名之前叫陳志傑。耳東陳，志氣的志，傑出的傑。

陳鎮宏律師：請問你從事什麼工作？

陳奕澄：目前擔任律師。

陳鎮宏律師：執業多久？

陳奕澄：執業了……九年。

陳鎮宏律師：請問你是否認識庭上這位被告？

陳奕澄：被告嗎？認識。

陳鎮宏律師：可不可以說一下是怎麼認識的？

陳奕澄：在民國 95 年間去佛教正覺同修會參加共修。

審判長：【佛教正覺同修會……參加共修】。

陳奕澄：有見過被告。

陳鎮宏律師：那你們私下有聯絡嗎？

陳奕澄：跟被告部分沒有。

陳鎮宏律師：請問你是不是有認識一位何玉珍小姐？

陳奕澄：認識。

陳鎮宏律師：可不可以說一下你們怎麼認識的？

陳奕澄：在 95 年間的時候，在正覺同修會，由何老師何小姐
擔任我的親教師。

陳鎮宏律師：你說什麼？親教師？

陳奕澄：對。

陳鎮宏律師：怎麼寫？

陳奕澄：親子的親，教師就是教導的教。

審判長：這樣寫嗎？

陳奕澄：教導的教。

審判長：【教導的教】。

陳奕澄：這樣打沒有錯。

審判長：這樣打沒有錯。

陳鎮宏律師：那你現在還有參加這個，你剛才提到的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嗎？

陳奕澄：95 年底就沒有了。

陳鎮宏律師：95 年底就沒有參加了。請問你是不是認識在後面這一位賴伊容賴小姐？

陳奕澄：認識。

陳鎮宏律師：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怎麼認識的？認識多久了？

陳奕澄：在民國 91 年底左右，那因為我太太的……我太太平常會餵養流浪貓，那 91 年底因為我太太懷，喔，應該是 92 年，92 年左右，92 年！92 年！不好意思，更正一下。那因為流浪貓……因為我太太她懷孕準備要生產，所以沒有辦法去餵養，那當時就把貓抓起來送人，在這個時候認識賴小姐。

陳鎮宏律師：是送給賴小姐？

陳奕澄：賴小姐是……應該是第二個認養人。因為第一次送，不好意思；因為第一次送的時候，那個貓被退養，那賴小姐是第二位去認養那個流浪貓的人。

陳鎮宏律師：請庭上提示證人，也是剛才那個偵卷的被證 8。……被證 8，就是從……就是上面有列電子報 33 期 59 頁以下，第一封是 95 年 1 月 14 號，伊容給昭慧的電子郵件，接下來下一封是在 62 頁以下，有一封昭慧於 95 年 1 月 17 號回應給伊容的電子郵件，請問你有沒有看過這兩封電子郵件？

陳奕澄：您說第二份是 1 月 17 號，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對！在 62 頁以下。

審判長：【偵卷被證 8，《正覺電子報》33 期第 59 頁。】

檢察官：庭上，那個應該是偵卷第 59 頁……

審判長：被證 8……33 期第 59 頁，有看過這嗎？這兩…有看過嗎？

陳奕澄：我有看過。

審判長：都有看過。

陳奕澄：都有看過。

陳鎮宏律師：是誰給你看的？

陳奕澄：那個時候是賴伊容小姐轉給我的。

陳鎮宏律師：那在剛才提示的 95 年 1 月 17 號，告訴人給伊容的這封電子郵上，有提到「被告程度欠佳，那個告……被告千方百計挑釁、糾纏、騷擾這個告訴人，那告訴人看都不看他的書就把他的書丟到垃圾桶」，你看到這樣的描述，你有什麼看法？或者說你做了什麼處理？

陳奕澄：從在那一封信裡面，我是一個感覺是這樣：因為那

時候我剛開始學佛，算是一個初機的學人，委實講，看到這封信我也覺得有一點失望，那爲什麼……

審判長：**【當時我開始學佛】**，然後呢？

審判長：那個，證人陳先生？

陳奕澄：是。

審判長：你說你剛剛開始學佛，怎麼樣？

陳奕澄：我看到這封信會覺得……會覺得失望。

審判長：**【有點失望】**。

陳奕澄：對。因爲從她的那個信件的內容來看的話，她基本上是對他人的人格做一個貶抑，是對蕭先生、蕭老師的人格作貶抑。

審判長：**【基本上……基本上是對是對蕭……被告蕭……平實的人格做了貶抑。】**

陳奕澄：是。那委實講，我覺得一個學佛的人要有寬容心……要有寬容心；所以看到那一封信，我會對……我會對佛教界……會打一個問號，所以那一封信後來我就把它轉給了那個何小姐——何玉珍小姐，也就是我的親教師。

審判長：**【轉寄給何玉珍】**，就是你的……你剛剛說的親教師。

陳奕澄：對。

審判長：你說的處理就是轉給何小姐是嗎？

陳奕澄：是。

檢察官：**【轉給何玉珍】**

陳鎮宏律師：那你說完了嗎？

陳奕澄：說完了。

陳鎮宏律師：你爲什麼會轉給何玉珍？這個親教師跟你是什麼樣的關係？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奕澄：親教師基本上就是教導我們如何用那個……應該這麼講，親教師就是教導我們如何用蕭先生——蕭平實先生的那個無相念佛的法門，去做一個思惟觀察的一個……應該這樣說……是一個……

審判長：【無相念佛的法門，去做一個觀察。】

陳奕澄：觀照。

審判長：【觀照】。

檢察官：【觀心。觀察的觀】。

陳奕澄：【觀心的觀】第三個。去做觀照。那在正覺同修會，我認識的人也只有何玉珍小姐，當時。

審判長：【正覺同修會】。

審判長：您的回答就是如此嗎？

陳奕澄：對。

審判長：還有沒有要補充？

陳奕澄：補充的地方是在於說，因爲我覺得，我覺得啦！可能昭慧法師她是要借我的手，去跟那個其他的同……同學、共修啦……其他的共修〔案：應是指「同修」〕，然後去散佈這樣的信件，但是一個是非對錯跟修行的方法還沒有辨正出來的情況之下……

審判長：【辨正……辨正出來】。

陳奕澄：我如果轉寄給其他的人，不是很妥當。所以我才會

只寄給何玉珍小姐。

審判長：【不是很妥當，所以我只寄給何玉珍。】

陳鎮宏律師：你講完了嗎？

陳奕澄：講完了。

陳鎮宏律師：那請問你哦，那……何玉珍看了之後有什麼表示呢？

陳奕澄：他是跟我講說，他會跟蕭先生，請蕭先生指示啦。會把這封信轉給蕭先生。

陳鎮宏律師：那，何玉珍後來有沒有告訴你他跟蕭平實聯絡的結果？

陳奕澄：有。

陳鎮宏律師：他說什麼？

陳奕澄：他希望說，他有跟我講說，把那個……希望那個昭慧法師私下來道歉，希望我把這樣的意思透過……請賴伊容小姐轉達給昭慧法師。

陳鎮宏律師：那，何玉珍有告訴你為什麼要求道歉嗎？為什麼要道歉？

陳奕澄：當時何小姐有跟我提到昭慧法師在信上所寫的內容是不實在的，那另外昭慧小……昭慧法師她曾經寫信給蕭先生。既然不實在的話，她就要對她的行為負責，所以才會希望她私下來道歉。

陳鎮宏律師：下一個問題，一樣請求提示被證 8。被證 8，67 頁，67 頁以下，在第 68 頁有一封這個 95 年 3 月 4 號你寄給賴伊容的電子郵件，那在這個電子郵件第

一段有提到說：「今天下午已和你談過此事，請轉知昭慧法師私下道歉」，那就你印象所及，你到底跟賴伊容談了什麼事情？。

陳奕澄：我印象所及哦？其實那一天我跟賴小姐所談的話，是蠻簡短的。但是我直到……

陳鎮宏律師：是哪一天？是3月4號那一天？

陳奕澄：是。那時我提到，就是說昭慧法師她的行為跟後來信件內容不一致，那所以希望透過賴小姐她表達那個蕭先生他這邊的意思。

陳鎮宏律師：請問一下你跟賴伊容是在哪裡談話的？

陳奕澄：在一個私人聚會，若是地點的話，是在考試院附近的一個朋友家裡。

陳鎮宏律師：那，當時賴伊容有什麼表示嗎？聽到你說要道歉？賴伊容有什麼表示？

陳奕澄：忘了。

陳鎮宏律師：她有沒有跟你講過「你把這個事情擴大了」，有跟你提過這樣的話嗎？

陳奕澄：沒有。

陳鎮宏律師：那賴伊容有沒有跟你講過「她不想捲入這個事情」？

陳奕澄：沒有。⁴¹⁰

⁴¹⁰ 經由賴伊容與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的關係，以及賴伊容剛才證詞的不合常理的說法，以及這裡陳奕澄的證詞，可以證明賴伊容當時應該是有轉告釋昭慧教授的，因為她並沒有提出不想捲入而拒絕轉告的事。而且以她們關係密切的程度來說不可能不轉告，所以釋昭慧教授指示「不

陳鎮宏律師：也沒有！好，一樣是被證 8，在 95 年 5 月 2 號
有一封電子郵件《正覺電子報》33 期 69 頁。

陳奕澄：偵卷第幾？

陳鎮宏律師：現在看到嗎？在隔壁……隔壁……

審判長：電子報第 69 頁……

陳鎮宏律師：在 95 年 5 月 2 號第二次發信給賴伊容，你又問
到說「不知昭慧法師有沒有回應？」那你發這個信
之後呢，賴伊容有沒有什麼表示？

陳奕澄：她並沒有書面表示。但是，事後我有再問她……

審判長：你剛剛是說沒有書面表示。【沒有書面表示。但我事
後有再問她。】

陳奕澄：那是口頭上面……

審判長：【但我事後口頭問她】。

陳奕澄：她是說，昭慧法師不會道歉。⁴¹¹

陳鎮宏律師：沒有其他的問題了。

審判長：我們請檢察官進行反詰問。

檢察官：請問證人您是何時開始研修佛法的？何時開始研修
佛法的？

陳奕澄：我在 11 歲的時候開始接觸。

要理會」的可能性很大，而且賴伊容剛才講說「她不想捲入這個事情」
也是事後才說的說法，因為釋昭慧教授已經訴諸法律而提告了，因此才
把這個事情擴大，所以不是證人陳奕澄把事情擴大。

⁴¹¹ 由前舉賴伊容與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的密切關係，加上這裡證人的說
法，這已證明剛才賴伊容所說「沒有轉告昭慧教授要向平實導師私下道
歉」的證詞，乃是有所隱瞞而不誠實的說法，違背證人應有的分際。

檢察官：11歲的時候開始接觸。

陳奕澄：是。

檢察官：那我可以……是可以知道……是可以……您是否知悉「貪瞋癡慢疑」？貪瞋癡慢疑的意思。⁴¹²

檢察官：【貪，貪心的貪，癡情的癡。慢，傲慢的慢。】

審判長：【貪瞋癡……】。

檢察官：【貪瞋癡慢疑。】請你解釋何謂慢？請你解釋何謂慢的意思？

陳奕澄：何謂慢的意思是不是？所謂慢的意思就是妄自尊大的意思。

檢察官：對。

檢察官：【問，慢是傲慢的慢，疑是猜疑的疑。猜疑的疑，疑心病的疑。問，其中的慢是指何意思？他說傲慢，就是妄自尊大，傲慢的意思。】對不對？

陳奕澄：是。

檢察官：【他說「是指妄自尊大」。】

檢察官：然後問，那我想你應該有聽過一句話叫做「菩提本無樹，何處惹塵埃」的意思吧！是否有聽過？

陳奕澄：有聽過。

檢察官：【菩提本無樹，何處惹塵埃的意思吧？】

陳奕澄：聽過。

檢察官：然後問，你為何……那是不是可以請你跟我們解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陳鎮宏律師：庭上！這有異議啊！就是這個問題根本跟問題

⁴¹² 檢察官扯開話題，詢問與本案無關的問題。

無關！

陳奕澄：庭上！不好意思，因為我四點有一個庭……⁴¹³

檢察官：我的問題是，跟本案，事後會引述到後面，就是說這件案子其實是，只是私人的信件，我們不懂他為什麼要把這件事情散佈，我們知道他也知道這個意思，我不懂他的用意？

陳鎮宏律師：那就直接問他，直接問他為什麼就好，不需要考他佛學程度。

檢察官：沒關係！庭上！您裁示就好了。

審判長：檢察官這個……這個部分，這個……檢察官！這個妳現在是在反詰問，妳現在不需要這麼多這個問題嘛！妳直接就真正的問題，直接就問那個問題就好。⁴¹⁴

檢察官：庭上！證人不用回答沒關係，他知道。問，那您是如何……？問……您是因何緣由而取得釋昭慧跟伊容之間的一個信件？

陳奕澄：因何緣由？

檢察官：取得上開……問因何緣由取得上開釋昭慧與伊容的往來信件？

陳奕澄：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是賴伊容小姐寄給我的。

檢察官：是賴伊容小姐寄給你的？

⁴¹³ 證人陳奕澄在四點鐘時將於台北地院還有一個庭要開，因此請求檢察官能夠根據問題提問，而不是問佛法知見，以免影響證人受託案件當事人基本的權益。

⁴¹⁴ 審判長也希望檢察官不要離題，免得浪費時間。

陳奕澄：是。

檢察官：那她爲什麼會寄給你呢？是您跟她要求的還是怎麼樣呢？

陳奕澄：我並沒有要求她寄給我。

檢察官：問……然後問……詢問剛剛我們有問證人伊容，她說。問，我們剛才有問證人賴伊容小姐，她說她之所以會跟釋昭慧通信……通信是因爲您有提到她一個佛化婚禮的問題，那她因爲無法回答，所以她將您的問題詢問……詢問給釋昭慧。**【她無法回答，所以她將您的問題轉問釋昭慧，轉問釋昭慧。】**之後她再將釋昭慧的回答內容寄給你。請問實情是否是這樣的？問實情是否是如此，是不是這樣？

陳奕澄：不見得完全是這樣。我是有問過伊容小……賴小姐有關佛化婚禮的問題，但是我並沒有請她去再詢問釋昭慧。

檢察官：**【我是……我是有詢問賴伊容，有關於佛化婚禮的問題，但是我並沒有要她去請教釋昭慧。】**

陳奕澄：是。

檢察官：那您將該信件公開之前，是否有徵得伊容跟釋昭慧的同意？

陳奕澄：我並沒有把信件公開。

檢察官：寄給他人，你將該信件轉寄給何玉珍啊！轉寄給何玉珍，是否有徵得那個伊容跟釋昭慧的同意？⁴¹⁵

⁴¹⁵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在上一次庭訊中常常答非所問，並且常將與本案無關的事扯進來而影響檢察官，而檢察官此項問題其實也是與本件起

陳奕澄：沒有。

檢察官：問……問，這是他人的信件內容……【他人的信件內容】，跟……與你無關……與你無關，也與也與那個何玉珍小姐無關，您認為你有何權利……【與何玉珍無關】……你認為你有何權利將此封信件轉寄給何玉珍小姐？我問……請問您有何權利將此封信件轉寄給何玉珍小姐？

陳奕澄：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既然是釋昭慧……

檢察官：我這樣說啦！我覺得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有言論的自由啦！我是問你，這封信跟你也無關，也無關於何玉珍的權利，也沒有貶損過何玉珍，為什麼你要將這封信件先轉寄給何玉珍小姐？

陳奕澄：不會跟我無關啊！因為〔案：該電子郵件〕上面就是要給我看的。⁴¹⁶

檢察官：然後問，【不會與我無關！那個信件是要轉寄給我

訴事項無關。

⁴¹⁶ 陳奕澄乃是本著求真相的習慣，因為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的信中附帶毀謗平實導師，所說的內容與陳奕澄師兄的認知不同，並且與他的傳法老師有關，而且釋昭慧信中說可以把她批評平實導師的說法轉告給別人。但是因為陳奕澄私下並沒有與平實導師聯絡過，平常講經的時候平實導師又很忙，因此不容易有機會討論，而且平實導師當時還沒有使用網路，陳奕澄根本無法聯繫平實導師，故透過他自己班上的親教師代為詢問，這是極為正常且完全合情、合理、合法的作法，並沒有所謂侵犯人民秘密通訊的自由之事實，檢察官此問乃是偏離主題。

檢察官：問，從該封信件的內容中，該封信件的內容中，有何字有何字眼是允許您是允許您將這封信件轉寄給何玉珍小姐？而不需要徵求到釋昭慧跟伊容小姐的同意？

陳奕澄：該封信件？

檢察官：對。

陳奕澄：也沒有提到說，我不能寄出去啊！

檢察官：對，那……問，那請問您，關於私人……你私人……您私人的通信，通訊……還有電話通訊內容，您都允許所有無關的人，都可以聽聞嗎？⁴¹⁷

陳奕澄：如果是我要特別限制別人不能轉出去，我在下面一定會加註這是私人秘密信件，請你不要再轉寄。

⁴¹⁷ 檢察官此處的詢問乃是錯舉譬喻，乃是擴大定義的邏輯錯誤。其實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給賴伊容的信中已說明得很清楚：「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而且釋昭慧教授身披僧服，又掛著大學教授的身分，又是民運人士，乃是公眾人物，其言語是可受公評的；而且釋昭慧教授說這話的意思已經很明白，釋昭慧教授若敢落入文字「在背後說人家的壞話」，並且說「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對於一個公眾人物身分的釋昭慧教授，應該是有所本而說而寫，應該是對自己的文字肯負責而有把握的；並且上一庭釋昭慧教授也公開說「我覺得每一句話、每一個字都可以攤在陽光下檢驗」；因此證人陳先生從信中字上的理解，所談論的內容乃是自己學法的導師（平實導師），任何人都會去查證清楚事實的真相，以免被誤導，故釋昭慧教授既於信中說：「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因此陳師兄想要請問被批評的當事人 平實導師真相，但是無有機會與 平實導師見面談論，因此透過自己的親教師向 平實導師求證，這是法律人求真的習慣，也是學佛者如實的習慣，故檢察官這樣的質問乃是不當的錯誤類比。

檢察官：【特別的限制，別人的話……。】問，請問做一個法律人而言，哪一條法律規定說……法律規定說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原則上是不被保護的？例外情形才要被保護的？

陳奕澄：那個在上面的情況，因為昭慧法師有提到過「妳不妨把信件轉給你的朋友看」，那也就是說，她是透過賴伊容小姐把信件轉給我，所以在那個情況之下，我不認為它是一個被秘密保護的對象。

檢察官：【問……。他答……】

審判長：【我看到這些字眼，所以我認為這個信件它並沒有要秘密保護的意思。】

陳奕澄：是。

檢察官：下一個問題。據該封……問，據該封信件的意思，釋昭慧只允許您……只允許伊容……只允許賴伊容小姐，將通……通信的內容轉寄給，就是轉告給你……給你，無從得知釋昭慧主觀有意願將此封信件，寄給您以外的第三人？問，請問該封信件中……該封信件中有何字眼您可以推知……您可以推知，釋昭慧允許賴伊容小姐將此封信件轉告給您以外的第三人？⁴¹⁸

陳奕澄：剛開始，那個……

檢察官：因為一開始對你的問題提問，所以她「轉交給你的朋友」是指你啊！從這封信件我很難去推估說，任

⁴¹⁸ 檢察官所提的問題，剛才證人已經回答得很清楚了，檢察官卻還是明知故問。

何這案子，跟釋昭慧無關，這世界上某一個角落的人都可以看到這一個信件。

陳奕澄：這邊有涉及到檢座妳的意思。

檢察官：你怎麼推估的？你怎麼推估的？我只是這樣問你。

陳奕澄：我推估的意思很簡單，剛才已經有回答到了。⁴¹⁹

檢察官：那詢問，剛才我推估的意思……

審判長：**【我推估的意思就是前述的內容】**。

檢察官：然後問，那您在這封……將這封信件轉寄給何玉珍小姐時啊，是否知道何玉珍跟蕭平實之間的關係？

陳奕澄：知道。

檢察官：知道，那他們是……您所知道他們是何種關係？

陳奕澄：師生關係。

檢察官：他跟……何玉珍跟蕭平實是師生關係。然後，問：您在將這封信件轉寄給何玉珍時，是否有評估過……將這封信轉寄給何玉珍，對於釋昭慧以及蕭平實二人關係會發生何等的影響？

陳奕澄：沒有。⁴²⁰

檢察官：那，問：下一個問題，以您身為法律人，對於……問，您收到這封……您收到那個伊容小姐寄給您的信件，多久後將之轉寄給何玉珍小姐？

陳奕澄：忘了。

⁴¹⁹ 檢察官的問題乃是重複的問題而不是自己所說的「下一個問題」，剛才證人陳奕澄已經很明確回答過了。

⁴²⁰ 學佛人應該理會的是事實真相而不是考慮後果，根本不必理會事實真相揭發出來的後果。

檢察官：忘了。是同一天嗎？

陳奕澄：忘了。

檢察官：問：那您跟蕭平實之間……問，下一個問題喔……

陳奕澄：庭上！不好意思啊！

檢察官：下一個問題，下一個問題……問……

陳奕澄：因為我在四點有一個庭在北院要開，不知道說詰問的時間，詰問的問題可不可以儘快？⁴²¹

審判長：看檢察官還有什麼問題要問？

檢察官：問，下一個問題……

檢察官：您在將這封信件公佈之後啊……問：為何多次寄信件給賴伊容小姐？要透過賴伊容小姐磋商……磋商有關被告跟釋昭慧之間道歉的事情。

陳奕澄：是因為透過何玉珍小姐的要求。

檢察官：問，有關於釋昭慧跟被告之間所生的爭執，你有無詢問……有無詢問那個蕭平實為何要透過你去做，上開……上開……上開……那個上開……透過賴伊容要求被告……要求告訴人道歉，他們自己去談，為什麼要透過你來做？

陳奕澄：我沒有詢問過蕭平實先生。

檢察官：嗯，問……請問您喔……庭上！沒有別的問題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覆主詰。

⁴²¹ 證人陳奕澄第二次提出請求，因為證人本身職業是律師，在四點鐘還有另一個案件要趕到台北地院去開庭，否則會耽誤其委託當事人之權益。若再這樣離題詢問而延誤下去，就會影響證人承辦案件當事人的權益，因此證人再次向庭上提出申請：「詰問的問題可不可以儘快」。

陳鎮宏律師：那個，我就簡單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請問一下，就你所知賴伊容是不是只有你一個朋友？

檢察官：報告庭上，異議，這是證人……要證人做推測之詞。

陳奕澄：不會推測啊！有很多朋友。

審判長：他說，據他所知啊！據他所知！問題應該要打這樣。

陳鎮宏律師：對啊！就據你所知。

審判長：「就據你所知」，你不用……這應該是沒有推測啊！

檢察官還要異議嗎？

檢察官：沒關係，沒關係，庭上！您裁決好了。

審判長：那這個「推測」異議，辯護人有沒有意見？……辯護人，因為檢察官異議這是推測。

陳鎮宏律師：這不是推測的事情，這是根據證人的記憶，根據證人的知識跟理解。

審判長：異議有駁回⁴²²。我們請證人回答，就你所知。

陳奕澄：不只我一個朋友，我太太也是。

陳鎮宏律師：還有其他人嗎？

陳奕澄：還有。⁴²³

⁴²² 審判長認為檢察官質疑是推測之詞，沒有道理而駁回。

⁴²³ 賴伊容與陳奕澄在考試院附近的朋友家聚會，因此不只陳奕澄夫婦兩個人是賴伊容的朋友，當天聚會的朋友亦是賴伊容的朋友。並且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與賴伊容兩人都是公眾人物，一個是有名的比丘尼、大學教授、社運人士，一個乃是法界衛星電視台的當家主播、記者，因此針對釋昭慧教授所說「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而言，公眾人物的言行都是可以接受公評的，而且應該對自己的言說與文字負責的，更何況她信中已經明說「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並沒有指出是特定的哪個朋友？這也表示釋昭慧教授的這封

陳鎮宏律師：好。在告訴人給伊容的這封電子郵件，對你來說是跟這個……，是跟佛法的一個……是跟這個……，是否跟個人的……，是否跟這個賴伊容的個人隱私有關？

陳奕澄：沒有。⁴²⁴

陳鎮宏律師：那到底這封電子郵件的內容，就你來看是有關於什麼？

陳奕澄：就我來看是有關……

檢察官：庭上！我要異議，因為電子郵件的通信只有釋昭慧跟伊容小姐；釋昭慧跟伊容小姐是否願意將此封信件公開，他人根本無權……

審判長：檢察官！他只有問那個內容啊！

檢察官：無權……那我的問題是說……

審判長：等一下！辯護人只是那個問內容。

陳鎮宏律師：對啊！對啊！內容啊！

審判長：這個內容是伊容轉給他的啊！⁴²⁵

信件是可以對賴伊容的所有朋友公開的，並非應被保護的私密信件。否則以釋昭慧教授的國語文專業素養來說，若所說的朋友只限定是詢問賴伊容「佛化婚禮」的陳奕澄，那釋昭慧教授起碼也應該會說「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轉告你的『這位』朋友」，而不會用這樣的統稱「你的朋友」。況且，在約定俗成的習慣下，朋友的朋友當然也是自己廣義的「朋友」！

⁴²⁴ 這封信的本質並不是私密信件，因為信中明明說「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不受祕密通信保護。

⁴²⁵ 賴伊容會將信件轉寄出來，就已表示不是私密信件，而且也是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授意賴伊容也可以轉告給證人陳奕澄的信，詢問陳奕澄對於信件內容描述自己的看法是沒有問題的。

檢察官：那我要說的是說……

陳鎮宏律師：就他來看啊！⁴²⁶

檢察官：這跟個人隱私有關……

陳鎮宏律師：那是另外一個議題……

檢察官：我覺得說這是關乎賴伊容小姐跟釋昭慧的個人感受，根本跟證人無關，證人根本沒有權利對這個問題做任何的回答。⁴²⁷

陳鎮宏律師：這是問他的感受啊！

審判長：他是說這個內容是不是？

檢察官：對。

審判長：那妳要異議的理由是什麼？

檢察官：我的問題是，這個內容而言的話，我認為證人根本無權對這個問題做任何回答，因為這個內容，通信的內容只關乎釋昭慧跟伊容小姐，他人根本無權利就這個通訊的內容是否隱私做任何的回答。

審判長：這個就電子郵件的內容，就你來看是關於……辯護人問你的是關於什麼事項？是關於什麼？

陳鎮宏律師：對啊！

審判長：辯護人的問題是要問什麼？

檢察官：我認為這不是問題，是叫證人做一個推論。

⁴²⁶ 只是就證人陳奕澄個人的看法，而不是法律上已經確定，根本還用不著異議。

⁴²⁷ 只是就證人陳奕澄個人的看法，不是要證人說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或賴伊容小姐個人的感受，也不是法律上已經確定，故檢察官的異議並無理由。

審判長：辯護人！你是要問他什麼？是關於什麼？

陳鎮宏律師：在這個電子郵件，從這個電子郵件的內容來看，到底有關於什麼**事項**？我並不是問說他跟釋昭慧、賴伊容的**個人感受**。

審判長：辯護人說只想問內容談論的事項，而不是怎麼樣……

陳鎮宏律師：「而不是關於釋昭慧跟賴伊容**個人感受**」。

檢察官：庭上！我再繼續進一步說明，有關內容談論的事項，其實是要請教釋昭慧跟賴伊容小姐，這個案子無關的第三人。

陳鎮宏律師：他是收信人。⁴²⁸

檢察官：他豈可知道說這個內容是談論什麼，因為有可能在轉述的過程中有所誤解；關於該信件究竟是討論何等內容，究竟是討論何等內容，應該是要詢問賴伊容跟釋昭慧，應該要詢問賴伊容跟釋昭慧；而且與被告……且與被告……與證人無涉，也與證人無涉⁴²⁹。【況，再分號……】況；在一般的談話中，有可能在轉述的過程中，為無關的第三人曲解了當事人的真意。那我們認為證人……證人在解釋該，證人在解釋該封信

⁴²⁸ 證人陳奕澄不是無關的第三人，而是收信人，信件是賴伊容主動寄給他的，也是依照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所說的「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轉告你的朋友」，也就是賴伊容的朋友之一，乃是必然的相關者，因此對於陳奕澄來說當然是必定有關的，不是檢察官說的無關的第三人。

⁴²⁹ 信中的內容已經由賴伊容與釋昭慧說得很清楚了，不必讀信之後再重新問一遍，因為文字中的意義並不會隨時自動改變，而且證人陳先生是受信人，不該說是無關。

件是否涉及隱私，只是關乎證人個人的感受而已，只是關乎證人個人的感受；而本件有關於人民秘密通信的自由，保障的也是在於通話彼此雙方，保障的也只是通信的彼此雙方；故我們認為辯護人所提的問題只是要證人做猜測之詞。

審判長：那個……

檢察官：那本案究竟是不是涉及隱私，應由鈞院依法來判斷。此種判斷不應由證人作證，而得到澄清。

陳鎮宏律師：庭上！我補充一下，當然跟證人有關。證人就是收信人，他就是通信的對方。而且我現在要問的並非要證人做猜測之詞，只是很單純的問他，收到這封信，他到底**看到了什麼**？這封信對他來說，是在討論什麼**事項**？如此單純而已。⁴³⁰

檢察官：庭上！我要再說一遍，剛才證人有作證說他只是請教賴伊容關於佛化婚禮的問題，他不知道賴伊容會去請教釋昭慧，所以他根本無從得知伊容小姐會將他的問題詢問釋昭慧，那他怎麼會成為通信的一方呢？

陳鎮宏律師：賴伊容把信轉寄給他了嘛！不是嗎？他不就是收信人嗎？

⁴³⁰ 陳鎮宏律師乃藉此信來證明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的不實說法，已經對平實導師造成不該有的名譽損害，同時從一個簡短的佛化婚禮之問題，釋昭慧教授卻因為知道證人在平實導師的道場中學法而加上長篇對平實導師的人身攻擊，並且是許多顛倒事實的說法；因此，作為平實導師的學生之一的陳奕澄，又是該信件的回信人，當然需要說明看到了什麼。

審判長：那個，檢察官！那個問題，剛才那個信件上寫得很清楚，賴伊容也講得很清楚，是她主動轉給他的啊！那現在辯護人只是說賴伊容在主動轉給他的時候的內容，他看到什麼事項？辯護人只是問這邊而已，沒有什麼隱私的部分好像不是證人應該要回答的內容。現在檢察官要異議的只是有關於隱私的部分。

檢察官：對。⁴³¹

審判長：可是現在只是說，那個信件的內容確實是釋昭慧法師本身同意賴伊容轉給她的朋友，裡面是這樣講；她的朋友賴伊容也說就是他，然後現在只是說你收到這個信，那以這個內容你看到了什麼？那至於說他可不可以再轉出去，這是隱私，這好像不是這個問題啊！

檢察官：那，請辯護人把這個問題修正，我們就不要……

審判長：所以我在想，他可能只是……

檢察官：就把「隱私」刪掉好不好？

審判長：沒有啊！他沒有問他隱私啊！

陳鎮宏律師：我根本沒有問隱私。

審判長：他問事項啦！

陳鎮宏律師：我只有問他說，你看到這封電子郵件的內容關於什麼事項？

⁴³¹ 檢察官於此乃是贅問，徒然拖延時間；就算陳鎮宏律師想要從這封信件中，問及有關隱私的問題也問不到，因為這封信件中也並沒有什麼隱私的內容需要保護；更何況這個問題只問信件收件人陳奕澄從這封信的內容看到什麼事項，並沒有提到隱私的問題。

審判長：〔編案：從這封電子郵件的內容中〕看到關於什麼事項而已啦！只是想要問他討論的事項，問他討論的事項。

陳鎮宏律師：是有關於「討論什麼事項」。

審判長：所以這個部分，檢察官！您剛才講的部分好像跟他的內容……他只是問他關於什麼事項——討論的內容的事項，這沒有隱私的部分。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他沒有問他這個部分的內容啊！那，請證人回答，那我的理由是這樣。⁴³²

陳奕澄：庭上！不好意思，因為剛剛討論了很久，大家火氣都很大，那我已經忘記問題是什麼？

審判長：沒有啦！就只是說你看到什麼，這沒有什麼火氣不火氣的，這是大家對法律見解的不同而已啦！你來作證，就按照你知道的，按照問題來回答嘛！那我裁示：異議駁回。請你就辯護人的問題，他剛剛也有講，你看到了這封信，你看到了裡面所寫的那些文字，是在講什麼事項？就是這個問題，單純就你看到的來做客觀的陳述，就是這樣子。

陳奕澄：有兩個事項：第一個部分，是他提到所謂的佛化婚禮它的意義是什麼；那，第二個部分是提到釋昭慧法師對我們蕭平實老師的看法是什麼。

審判長：兩個部分：一個是你問她問題的那個答案，就是它的意義是什麼，另外一個就是告訴人對於被告蕭先生的看法。

⁴³² 審判長再三提醒檢察官：她的異議是不妥當的。

陳奕澄：是。然後他……

審判長：你看到的文字所寫就是這些內容。

陳奕澄：是。⁴³³

陳鎮宏律師：最後一個問題，你剛才說你是律師嘛！就你所知，中華民國哪一條法律說別人的〔編案：電子〕信件一定不可以轉寄？有沒有這樣寫？

陳奕澄：委實講，沒看過。

審判長：辯護人還有其他問題嗎？

陳鎮宏律師：沒有。

審判長：那我們請檢察官進行覆反詰。有沒有覆反詰問？

檢察官（轉向告訴人釋昭慧）：請問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透過我來問證人？

審判長（向釋昭慧的律師說）：或是代理人有沒有什麼問題來請檢察官來發問？這樣子。

檢察官：轉述——請問您，據何判斷，請問證人，您是據何……據何判斷那個告訴人同意……告訴人同意……告訴人同意您，將該封信件寄給蕭平實的弟子何玉珍小姐？

434

⁴³³ 這已證明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在信中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已經影響到陳奕澄的想法，然後陳奕澄才請何老師向 平實導師求證，從而得知釋昭慧教授的說法乃是顛倒事實，所以後來才会有要求私下道歉之溝通。然而在要求釋昭慧教授道歉的期限到了以後，釋昭慧教授卻不理睬，所以《正覺電子報》只好全文刊登往來之信件，用來證明事件背後的這些事實真相而已，這也只是澄清事實的必要行為而已。

⁴³⁴ 這個議題剛才已經討論很久而確定了，檢察官又再重複討論相同的議題，拖延證人的時間。

陳鎮宏律師：庭上！這個異議啊！剛才我在主詰問的時候，
其實這個問題證人已經回答過了，那檢察官在反詰
問的時候，證人已經第二次回答過了。

審判長：那是重複問題嗎？

陳鎮宏律師：對啊！問題是重複。

審判長：你的異議是說「重複問題」嗎？

陳鎮宏律師：對！

審判長：他是說怎樣？那告訴人回答是確認是怎麼樣？

陳奕澄：我剛剛回答已經提到過了啊！

審判長：是沒有……你說沒有從……沒有……

陳鎮宏律師：信裡面有講「妳不妨將我**以上**想法……」

審判長：你剛剛說，你剛剛回答是什麼？有回答過了嗎？

陳奕澄：是。

檢察官：沒有，我剛剛根本沒有……⁴³⁵

審判長：你說哪邊有回答過？既然有爭執，是哪邊？爭執挑

⁴³⁵ 剛才為這事議論了很久，已確定賴伊容有很多朋友。既然陳奕澄沒有問賴伊容有關平實導師的事情，而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卻不請自答，況且釋昭慧教授信中明示「妳不妨將我**以上的**想法轉告妳的朋友」，同時賴伊容小姐也主動轉寄給陳奕澄知道，因此按照常情常理這封 e-mail 乃是可以轉告朋友知悉。且信中所說內涵有關平實導師，作為專業律師及正覺同修會學員的身分，理應詢問清楚，因此透過自己的親教師何老師來向平實導師查證，這是再正常不過的；後時正覺同修會也請陳奕澄透過這件事情的緣起人賴伊容小姐，轉請釋昭慧教授**私下**道歉，而無回應。由於釋昭慧教授乃是公眾人物，影響力甚大，其言論當然亦應可接受社會大眾的公評，因此同修會認為在通知她以後她亦沒有異議，所以信件是可以公開的。而此處檢察官是再三重複提問。

出來，把問題挑出來。

陳鎮宏律師：證人有兩次回答說，因為信上有講：「妳不妨將我以上的想法轉告你的朋友。」

檢察官：那就……我們就把筆錄……

審判長：就是何玉珍……筆錄看一下，如果是重複性的問題的話，那就沒有必要。因為他回答過的話，因為可能剛剛妳沒有看到筆錄，那再看一下，看到問題剛剛有沒有回答過？

陳鎮宏律師：剛才檢察官反詰問的時候就有問這個問題。……對啊！證人答這一段啊！

審判長（對檢察官說）：有沒有看到？

陳鎮宏律師：「妳不妨將我以上的想法轉告給你的朋友」，看到這一點，所以我認為這個信件並沒有要秘密保護的意思嘛！

審判長：檢察官！這個問題還要問嗎？檢察官！這個問題要撤回嗎？

檢察官：那我修正。請問，該封信件……

審判長：【修正問題】。

檢察官：……告訴人，請問該封信件有哪些字眼，有哪些字眼……有哪些字眼……字眼，告訴人具體……具體指明，同意您將這封信件，具體指名不是匿名，具體指名的可將這封信件寄給何玉珍小姐？⁴³⁶

陳鎮宏律師：庭上！這個問題還是重複啊！

⁴³⁶ 檢察官還是繼續重複同一個議題。

檢察官：沒有啊！您的朋友，我已經修正。

審判長：把問題更具體指明這個部分，那就是看他怎麼回答，這個部分問題有重複，現在只是更具體。

陳奕澄：OK！我來回答。

審判長：那就問題，證人請回答。

陳奕澄：既然那個……賴小姐她的朋友不只一位，那既然她可以轉寄給朋友的話，那也就表示它不是一個秘密性的東西。

審判長：您有回答嗎？

陳奕澄：所以我的想法是，它並不是一個需要被保護的秘密信件。

檢察官：問，就您所知……

陳鎮宏律師：您講完了嗎？

審判長：你講的，書記官還沒有記清楚，不好意思，麻煩你再講一遍。

陳奕澄：所以啊！我不認為它是一個……不是一個秘密信件。

檢察官：然後問，據您所知，何玉珍跟賴伊容是何等關係？

審判長：何玉珍、賴伊容，她們認識嗎？是什麼關係？

陳奕澄：不認識。

審判長：「不認識」。

檢察官：【不認識】。然後問，該封信件，從告訴人所描述……告訴人所描述信件的內容，允許賴伊容小姐將它，將這封信件，寄給賴伊容小姐的朋友……的朋友；那您是從何推估證人……告訴人，告訴人願意將此

封信件寄給與賴伊容小姐無關的何玉珍小姐？⁴³⁷

陳奕澄：我不認為它是一個秘密的一個信件。

檢察官：然後問。那換言之，您在業務上所接觸到的，業務上所接觸到的，所接觸到的無關案件的秘密，包含您的私人通信，您都可以允許第三人得知嗎？⁴³⁸

陳奕澄：委實講，我這個人沒什麼秘密。除了業務上的一個機密之外，如果是我個人的行為，不需要秘密。

檢察官：問下一個問題。請問有關於這封……這封信件的公開與否，該封信件並沒有授權您將之……授權給您處理，授權給你處理；那我相信您的委任關係，民法上的委任關係，我相信以您對法律關係的理解，這封信件公開之後，對於您……，對於您個人，以及被告，以及告訴人，會有何等的影響？以您身為法律人是有深思熟慮的職業習性，在逕行公開之前，為何沒有做妥善的評估？然後是與常情有違。稍後請您就這個與常情有違、未為評估的事項，進

⁴³⁷ 檢察官仍舊繼續重複同一個議題。

⁴³⁸ 檢察官把「不妨告訴你的朋友」這封可以公開的信件，當作一般的私人信件來質問證人。並且這封信所說的內容與平實導師有關，看到信中的內容又是對平實導師有人身攻擊的成分，且與當事者陳奕澄的認知有所不同，更有極大的落差。因此，在實事求是的職業習氣下，必定會去查證清楚；因此求證平實導師乃是最正確的方式，然平實導師平常只有講經的時候才在講堂出現，並且很忙，要見面談話亦很不容易，因此透過自己的親教師來詢問平實導師，那是再正常不過的了。而檢察官竟然會將這樣的情形，轉移至質問陳奕澄的私人業務，那是不洽當的質問。

一步說明。⁴³⁹

陳鎮宏律師：庭上！異議。

檢察官：為何沒有做評估？

陳鎮宏律師：庭上！異議。

檢察官：我的問題是說，我的問題是說；其實我們認為這根本就是一個……證人設的一個……一個，就是一個圈，然後要讓告訴人跳下去，然後之後他再將這件事情擴大之後從中得利的意思啊。⁴⁴⁰

陳奕澄：哈哈……〔編案：證人大笑〕！

陳鎮宏律師：沒有這麼偉大啦！⁴⁴¹

⁴³⁹ 檢察官繼續重複同一個已經回答過兩次的議題。且公開信件於電子報上刊登者，乃是正覺同修會，而非陳奕澄師兄，因此檢察官此問乃是找錯對象了。

⁴⁴⁰ 檢察官的說法乃是企圖將引起這件官司的責任轉嫁到證人身上，而想像出這樣一個說法，似有威脅證人屈從的意思。可能是小說、電影或者連續劇看太多了，想像力太曲折豐富了，並且這種說法也不符合邏輯；假設陳奕澄師兄真的如檢察官所說：「設計一個圈套，將這件事情擴大，然後從中得利」，那請問證人陳先生能得到什麼利益呢？根本沒有利益可得啊！因此，這個說法乃是訴訟方的妄想，我們只能說是想像力太曲折豐富了。

⁴⁴¹ 因為檢察官太會想像了，辯護律師表示那封信沒有陷阱的作用，寫這封信的人更沒有那麼偉大，值得證人費心設下圈套。縱使真的是陷阱，也得要告訴人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笨到願意主動跳進去；而釋昭慧教授也是在後來信件被刊登了才提起本件告訴，而且平實導師是被告者而不是告訴人，所以釋昭慧教授並沒有因為那封信而受到他人的損害，檢察官的這種說法言過其實。再者，檢察官應該去質問告訴人釋昭慧教授，因為反而是釋昭慧教授才有設這個陷阱的嫌疑。證人陳奕澄並沒有

陳奕澄：來，請記明筆錄。

檢察官：那，記明筆錄。

陳鎮宏律師：異議！

審判長：檢察官！這個問題，妳要，這個在……這個，這個當時在覆主詰問的範圍。現在是，現在是這個問題辯護人異議，怎麼樣？⁴⁴²

陳鎮宏律師：有兩個，第一個，跟本件沒有關聯性。

檢察官：我、我、我，請您跟我說一下爲什麼沒有做？一般人要公開別人的信件我們都會很謹慎的思考，說我們如果公開之後……

陳鎮宏律師：那現在證人是被告嗎？⁴⁴³

檢察官：這個會有任何的影響，我們不知道他爲什麼沒有做……

審判長：這個部分跟本案？檢察官！辯護人的異議是什麼？

問有關平實導師的事情，賴伊容告訴釋昭慧教授：小貓的乾爹乃是平實導師的學生，因此釋昭慧教授自己主動作人身攻擊，而且是顛倒事實的說法，然後再透過賴伊容寄信給陳奕澄，並且在信中說「妳不妨將我以上的想法轉告妳的朋友」，企圖影響別人，並留下這一句話，讓證人依常情常理而認爲可以告知他人，想要讓這個誣謗的言語傳播出去，想要遏止平實導師法義辨正的正行，而從中得利——繼續籠罩眾生而得名聞利養之利。因此，我們建議檢察官應該對告訴人釋昭慧教授說：「因爲我們認爲這根本就是告訴人設的一個圈，然後要讓證人或被告跳下去，之後她再將這件事情擴大（訴諸法律濫告），然後從中得利的意思啊。」這樣才符合事實的現況。

⁴⁴² 審判長要求檢察官別再重複議題。

⁴⁴³ 檢察官把證人當作被告來審問，而且討論的議題都與本件訴訟無關。

現在妳……

陳鎮宏律師：第一個，這跟本案沒有關係。

審判長：嗯！⁴⁴⁴

陳鎮宏律師：檢座一直在問，簡單講，就是問證人爲什麼要公開這封信？那更妙的是，這封信**根本不是告訴人主張的著作權標的**，所以根本就沒有關係。第二個，也沒有必要性。

審判長：**【跟本案無關】**，這個，檢座！**【檢察官詢問證人】**，詢問證人的，詢問證人公開……

陳鎮宏律師：**【爲何公開這……】**

審判長：**【爲何公開上開信件的原因，但這封信件不是本案犯罪事實的範圍，跟本案沒有關係。】**

檢察官：我要說的是說……。

陳鎮宏律師：我還沒有講完！對不起。

審判長：然後呢？

陳鎮宏律師：第二個，沒有必要性。爲什麼沒有必要性？因爲證人已經回答。他剛才就有講說，就是說，因爲這封信他看到就是說這個有貶抑他人的一個行爲，另外他也提到說這邊是跟佛法上的一個討論有關係，也都說明他爲什麼會公開這封信，他都已經講過兩次啦！⁴⁴⁵

⁴⁴⁴ 審判長確定檢察官的議題與本案無關。

⁴⁴⁵ 證人已經回答兩次了。而且這並不是他公開的，而是正覺同修會在《正覺電子報》中針對事情的始末作一個說明的舉證，因此檢察官還是張

審判長：那就是重複詢問同樣的事項嘛！

檢察官：庭上！我可以說明。

審判長：【前已回答】。

陳鎮宏律師：而且跟佛法有關，有貶抑他人，而且跟佛法有關。

審判長：【前已回答。對這個問題是重複的。】

陳鎮宏律師：已問他兩次了！

審判長：【所以此問題是……重複重複詢問的事項。】

檢察官：那我進一步聲明，對公開信件的必要性，第一個我們認為，我們只是……我們只是要再說明……只是要說明，只是要釐清，釐清證人將這封信件寄給他人的必要性原因，以及釐清被告為何將私人之間的通信內容要刊登在，刊登在那個網頁的用意為何？

審判長：這跟待證的事項是這個嗎？那它跟被告之間有什麼關係？

檢察官：庭上！庭上！我要說的是說，第一個……然後另外一點，其實證人也知道，證人也知悉，證人也知悉，這個何玉珍跟蕭平實之間的關係，那……等一下、等一下。⁴⁴⁶

張泰昌律師：庭上！檢察官好像她是在陳述她的意見，不是在問問題！

冠李戴。

⁴⁴⁶ 檢察官繼續拖延證人陳奕澄律師的時間，繼續轉移焦點，可能是試圖以此逼證人就範而講出告方所要的證詞。

檢察官：沒有啊！我再說明一下。

審判長：檢察官！這個，這個案子，這事的事項變成是……證人好像沒有被告訴，那妳是在問他是不是有涉嫌。那如果他有涉嫌犯罪的話，那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告訴他有 181 條的規定喲！真的啊！因為妳現在一直在質問他「有沒有經過同意？有沒有合法？是不是可以告……是不是可以公開？」這個部分，那如果是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告訴證人他有刑法第 181 條的權利啊！⁴⁴⁷因為妳這個問題就好像變成是……講到把他當成被告在問……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變成被告，而且證人直接沒在……。

張泰昌律師：那，直接開庭算了？

陳奕澄：他，原告代理人不告，會違反……

陳鎮宏律師：庭上！我補充兩個異議，證人他有講他沒有公開，他只有寄給何玉珍一個人而已，而且刊登在網頁也不是他做的。

審判長：因為整件，證人他在講的部分，是在質問公開的部分……

陳奕澄：庭上！是不是這樣子啦……因為，我一定配合；但，是不是可以下次再來？是真的來不及了。⁴⁴⁸

⁴⁴⁷ 審判長所說，應為「**刑事訴訟法** 181 條」之口誤；有關證人證言的相關權利。現場當時檢察官不如理的提問，造成法官笑場了，以致有此口誤。因為，**刑法** 181 條是水利設施保護的相關法條。

⁴⁴⁸ 時間已經超過四點了，證人陳奕澄律師代理之另一庭必須開庭的時間到了，還得加上趕路的時間，因此第三次向庭上提出請求改庭再來作證。

檢察官：而且…而且……那我要說的是……⁴⁴⁹

審判長：因為他有案子，他有案子要開，是不是？

陳奕澄：是。

審判長：你有案子是不是？什麼？

陳奕澄：代理人啊！⁴⁵⁰

檢察官：之後證人……之後證人……之後被告也有委任那個
證人……發了**律師函**給告訴人……⁴⁵¹

陳鎮宏律師：沒有**律師函**。

昭 慧：有！**律師函**。⁴⁵²

449 檢察官繼續拖延時間。

450 證人是另一個案子的代理律師。

451 檢察官繼續把證人當作被告的共犯來質問。

452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現在還在說不如實語，我們舉出陳奕澄師兄信中的全文：【昭慧法師道鑒：日前透過伊容小姐，轉請您出面澄清對平實導師之誤解，然未獲回應，實感遺憾。為免真相蒙蔽，《正覺電子報》已刊登您與平實導師之往來書信，檢附《正覺電子報》第33期、第34期正本暨節影本各乙份，煩請撥冗參看，並請示覆，是盼。末學 陳志傑 合十 2006/11/2】文中內涵很清楚表示，是一個佛教學人寫給釋昭慧教授的普通信函，卻被釋昭慧教授誣陷說成是「**律師函**」；釋昭慧教授為了想要打贏官司，因此扭曲真相而有此說。並且開庭討論到了這裡，事實真相已經非常明顯地呈現，她想要以這樣的不實指控誣陷平實導師；如此抹黑誣責的手段，在釋昭慧教授口中卻是常常出現，我們從前一庭到這一庭的紀實報導就可以證明她慣用扭曲抹黑手段。例如，「罵她十幾年」、「電話騷擾」、「毛骨悚然」……等，而當審判長訊問釋昭慧教授所指控事項之具體內容時，她卻推辭不答，或者胡亂搪塞說：「忘記了，沒有準備。」讀者從這兩次的法庭紀實報導內容，就可更加確認釋昭慧教授乃是習慣於不如實語之人，竟口口聲聲說「這是一

陳鎮宏律師：他是律師的身分。⁴⁵³

檢察官：之後證人也以被告……

導師：具狀答辯過了。

陳鎮宏律師：庭上！我們現在是要辯論？還是要問問題？⁴⁵⁴

張泰昌律師：庭上！她是辯論啊！是不是真的是**律師函**？我們再辯論嘛！⁴⁵⁵

檢察官：以被告律師的身分……發函給告訴人，要求……，⁴⁵⁶

張泰昌律師：庭上！是不是**律師函**，都跟本案無關啊！

檢察官：要求那個……證人，要求證人，做道歉的一個動作，那詳情請參這個，告證二。⁴⁵⁷

張泰昌律師：報告庭上！這個不是**律師函**啊！

個法治的國家」，似乎意圖顯示好像她很守法；但是從這兩次開庭的紀實內容來看，釋昭慧教授光是在國家法庭上作證時之不如實說法就多得不勝枚舉了，更何況在平常私下場合，那就更不用說了，因此說不如實語對她來說乃是很平常的事。

⁴⁵³ 只是因為陳奕澄師兄的世間職業是律師的身分，他所寫出去的普通信函，而且從文字內涵與文字本身都是佛教中人的語言，怎能就此扭曲事實而說是律師函！

⁴⁵⁴ 陳鎮宏律師請求確定現在是辯論庭或審理庭的採證？

⁴⁵⁵ 這個部分應該到稍後的辯論庭中進行，而不是在這個時候辯論。

⁴⁵⁶ 檢察官持續在同一個不合理的議題上論辯，繼續浪費證人寶貴的時間；證人若是受不了，即有可能屈從而同意檢察官的說法。事實上那封信並不是以律師身分發函的，而是以佛教徒的身分發函，因為用詞遣字都是佛教用語，況且最後屬名為「**末學**」，不管從內涵與用詞遣字都不是以律師身分發函，而是以佛教徒的身分發函。

⁴⁵⁷ 檢察官繼續在同一個不適格的議題上說話，繼續浪費證人已經不夠的時間。

審判長：哪個告證二？我看一下。

張泰昌律師：這個跟本案無關啊！今天，我們提出的不是**律師函**。⁴⁵⁸

審判長：我看一下檢察官講的告證二是什麼？哪個告證二？

檢察官：庭上！這個告證二。庭上！這主要是說明……

審判長：這樣子的話，他是有發**律師函**？只是他蓋一個律師章，是不是？⁴⁵⁹

檢察官：我沒有說是**律師函**，我是說**發函**。⁴⁶⁰

張泰昌律師：他這個只是用一個佛……

審判長：律師……

陳秀卿律師：這是我的那個信封。

審判長：這個是……那個是……那是那個回覆的意見啦！⁴⁶¹

張泰昌律師：她講的就是這個，這個根本不對嘛！這個根本不是**律師函**嘛！這個不是**律師函**嘛！

審判長：他只是蓋一個律師章嘛！⁴⁶²

檢察官：我說的是**發函**，我沒有說**律師函**。⁴⁶³

張泰昌律師：庭上！那，佛教……佛教學人的一個講法……

審判長：他只是說……

⁴⁵⁸ 辯護律師當庭舉出原信函的影本，證明檢察官的說法不正確。

⁴⁵⁹ 審判長確定不是**律師函**。

⁴⁶⁰ 剛才還數次說「**律師函**」或是「**以律師身分發函**」，現在檢察官馬上修正說法，改為「**發函**」。

⁴⁶¹ 審判長再度確定不是**律師函**。

⁴⁶² 審判長第三次確定不是**律師函**。

⁴⁶³ 檢察官終於改口說不是**律師函**了。

檢察官：我認為證人跟被告之間啊！

導師：是不是請她改時間再問，時間到了。⁴⁶⁴

檢察官：的關係非比尋常。⁴⁶⁵

張泰昌律師：報告庭上！攸關證人他當事人的權益，是不是改期？

審判長：等一下！讓檢察官……還有什麼意見把它講完，把它告一個段落。他現在急著說，要去執行他的業務啊！

檢察官：關係非比尋常，有維護被告……有維護被告之嫌。

審判長：檢察官！妳這個……

陳鎮宏律師：妳現在是在講說證詞不實在嗎？

審判長：妳這個問題……妳這個問題……

檢察官：我就是說這個問題的……

審判長：妳這個問題……只是妳的待證事項是要交待……是什麼？妳叫他判斷他這樣做是不是違法，爲什麼你知道違法，爲什麼你還要這樣做？

檢察官：對啊！⁴⁶⁶

審判長：可是妳……跟妳要講的說……妳要請他證明的事

⁴⁶⁴ 證人陳奕澄另一庭的出庭時間已經到了，若是這樣下去會造成證人陳奕澄律師個人及其當事人的權益受到損害，並且證人陳奕澄已經向庭上反應過三次了，故 平實導師請求庭上改天再問，以免侵害證人陳奕澄律師及其當事人的權益。

⁴⁶⁵ 檢察官仍繼續詢問。

⁴⁶⁶ 檢察官所提仍然是與本件訴訟無關的議題，只是在浪費證人陳奕澄的寶貴時間。

項，好像沒有……不相同啊！是不是？檢察官！妳是不是這樣的問題？⁴⁶⁷

檢察官：庭上！先筆記，到時候我看怎麼寫，再……

審判長：是不是那個……，是不是那個……請檢察官修正問題啊！這跟……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這問題是？

檢察官：好！請問……

審判長：檢察官！證人起稱⁴⁶⁸。他說我是……你剛才說你怎麼樣？你說因為你現在是執業律師，然後你今日有庭，今天有案件在台北地院四點要開庭，然後現在已經是四點鐘了。

陳奕澄：是。

審判長：所以會影響到你的當事人權益，你說你剛才怎樣？

陳奕澄：請求改期。

審判長：你說如果……，【希望改期】。今天還有一位證人啦！但是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之下，你的部分檢察官還有沒有其他的覆主詰問……覆反詰問要問。因為這個已經到了最後的一個階段了，檢察官！還有沒有其他的覆反詰問？因為如果可以的話，因為我們是隔離的啦！我希望把它問到一個階段啦！那現在覆反詰

⁴⁶⁷ 審判長表示檢察官一再提出的都是與本案無關的問題，欲使辯方沒有時間在覆反詰問時討論其他的議題。

⁴⁶⁸ 證人起稱而提出申請「希望改期，下次再來」，因為一再拖延下去會影響證人本身及其當事人的權益。

問是檢察官最後的進行，那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檢察官：庭上！沒有別的問題了。⁴⁶⁹

審判長：現在詰問完畢，蕭先生！請問有沒有問題要補充詢問證人？

導師：我沒有問題。⁴⁷⁰

審判長：沒有。那我請問證人兩個問題，請問證人是否知道有《正覺電子報》這個刊物？⁴⁷¹

陳奕澄：知道。

審判長：**【知道】**。你是否知……是否有這個，是否知悉《正覺電子報》33期、34期有出版，而且有知道出版的內容？

陳奕澄：知道。

審判長：有收到，也知道出版的內容？

陳奕澄：是。

審判長：再請問，你是否有將《正覺電子報》33期、34期有轉寄給你的朋友或其他的人？

陳奕澄：沒有。

審判長：有沒有寄給其他的人？你說你有收到也知道嘛！那你有沒有把這個《正覺電子報》33期、34期的這個內容，有沒有把它……我的意思是說把《正覺電子報》這個寄給，例如郵寄啊！

陳奕澄：只有一個。

⁴⁶⁹ 檢察官佔用了許多時間，終於願意放過證人陳奕澄師兄了。

⁴⁷⁰ 平實導師顧慮證人陳奕澄台北地院出庭的時間，放棄覆反詰問。

⁴⁷¹ 審判長開始確認證人的證詞。

審判長：有郵寄或其他方式轉寄給你的朋友或其他人？

陳奕澄：只有寄給賴小姐。

審判長：你是用什麼方式？

陳奕澄：忘了。

審判長：有寄給賴小姐，還是告訴人？是賴小姐？

陳奕澄：**【寄】**。

審判長：寄給……有沒有寄給告訴人？只寄給賴伊容？問，
【是否有寄給告訴人？】

陳奕澄：事後有寄到告訴人。

審判長：事後是指何時呢？就是出刊登當時，是寄給賴伊容
是不是？

陳奕澄：是。

審判長：**【出刊當時只有寄給賴伊容，以何方式我忘記了。】**

陳奕澄：是。

審判長：**【是否寄給告訴人？他說「事後」。】**什麼叫事後？

陳奕澄：什麼叫「事後」？

審判長：對，是說出刊之後，還是可能是有一些爭執，或者
是有一些？

陳奕澄：出刊之後。

審判長：出刊之後也有寄是不是？

陳奕澄：是。

審判長：「出刊之後也有寄給告訴人」，用何方式？

陳奕澄：郵寄。

審判長：那爲何要寄給告訴人？你當時郵寄，有沒有任何的

資料可以證明？你說是郵寄嘛！郵寄是雙掛號或是掛號？有沒有任何的資料可以證明？有寄的這個事情。

陳奕澄：沒有存下來。

審判長：是用雙掛號嗎？還是掛號？

陳奕澄：忘了。忘了。

審判長：【忘了】。那【你當時爲什麼要用……，爲什麼要寄】，他說【我忘記……我忘記是何方式，沒有存留憑證。】「沒有存留這個收據」。

陳奕澄：是。

審判長：那爲什麼要寄給告訴人？

陳奕澄：因爲正覺同修會的一位白師兄的指示。

審判長：哪一位白師兄？

陳奕澄：名字忘了。

審判長：可不可以把大名講一下？

審判長：忘記名字啊！爲何要寄給告訴人？同時寄的嗎？兩期一起寄的嗎？

陳奕澄：印象所及，是沒有。

審判長：是分開寄？還是兩期一起寄？

陳奕澄：忘了。

審判長：他說【因爲正覺同修會一位白師兄請你寄給告訴人的】。

陳奕澄：是。

審判長：然後【白師兄的姓名我忘了，是否兩期一起寄？我

也忘了。】那白師兄爲何要請你寄給告訴人，總是會有跟你講說麻煩你幫忙寄一下，爲什麼他自己不寄要請你寄？

陳奕澄：不清楚。

審判長：他不清楚，【白師兄的姓名我忘記了，是否同期寄送兩期我忘了，白師兄的姓名我不清楚】。問【當時白師兄爲何要請你寄送而不自己親自寄送？】他說【我沒有問，不清楚。】

審判長：對證人的證詞有何意見？蕭先生？

導師：沒有意見。⁴⁷²

審判長：「沒有意見」。三位辯護人有沒有意見？

三位辯護人：沒有。⁴⁷³

審判長：沒有。檢察官對證人的證詞有何意見？

檢察官：報告庭上！我們具狀再提。

審判長：具狀再提。那請問這個陳先生，證人陳先生，還有沒有再補充的？

陳奕澄：沒有。

審判長：那請問，還有沒有要補充詢問賴伊容小姐的部分？不然他們兩個部分可以先讓他們先離庭。因爲剩下一位證人。

昭 慧：我有問題！

⁴⁷² 平實導師顧慮證人陳奕澄台北地院出庭的時間，再次放棄覆反詰問及相關的問題。

⁴⁷³ 辯護律師也顧慮證人陳奕澄台北地院出庭的時間，故放棄覆反詰問。

審判長：要問？

昭 慧：因為我是收到陳律師給我的，不管叫不叫作律師函，可是是律師事務所，要求我道歉，然後附了那兩份電子報，我才知道這件事情的，所以他剛剛說他忘記了。

審判長：他說「他忘記了」。

昭 慧：後來他終於承認說「有」。那，然後他說只是寄，我想不只是寄，是要求道歉。⁴⁷⁴

⁴⁷⁴ 證人陳奕澄轉告賴伊容要求釋昭慧教授道歉的事，是在刊登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信件之前幾個月的事情，釋昭慧教授故意把刊登信件後的告知信件，將後來的這個時間點與先前要求道歉的時間點混為同一個時間，是不實之語。由這個地方還是可以看得出來釋昭慧教授不斷顛倒事實的習慣，因為轉告釋昭慧教授私下道歉乃是好幾個月前發生的事，但是這裡所說的乃是基於一個佛教學人發出的告知信而已，不是先前要求道歉之信函，兩者時間點不同，釋昭慧教授卻將它混淆顛倒說成同一時間。並且釋昭慧教授這裡的說法，已經不經意的把她幾個月前就已經知道要求道歉的事情說溜嘴了。因為，釋昭慧教授說收到陳師兄及《正覺電子報》的信件時候，才知道道歉之事；但是這裡的證詞又說「然後他說只是寄，我想不只是寄，是要求道歉。」意思就是陳奕澄師兄的信中有要求道歉之事，但是我們回顧陳奕澄師兄當初的信件內容說：【昭慧法師道鑒：日前透過伊容小姐，轉請您出面澄清對平實導師之誤解，然未獲回應，實感遺憾。為免真相蒙蔽，《正覺電子報》已刊登您與平實導師之往來書信，檢附《正覺電子報》第33期、第34期正本暨節影本各乙份，煩請撥冗參看，並請示覆，是盼。末學 陳志傑 合十 2006/11/2】信中根本沒有要求道歉之用詞，乃是釋昭慧教授將這兩個不同時間的事情胡亂拼湊，其實她說的乃是之前 2006/3/4 陳奕澄師兄請賴伊容轉告要求道歉之

審判長：他是說他剛才陳述是這樣。那這個部分妳有什麼意見的話，妳可以這個……請那個檢察官〔案：陳述〕，她說她要再另外具狀表示啦。那還有什麼其他事項要再補充詢問賴伊容的？因為他們兩個之前可能有關聯性，所以請賴小姐暫時沒有離庭。如果沒有其他的事項的話，我們可以先請陳先生跟賴小姐先行離庭。

昭 慧：賴伊容說她沒收到，她剛剛說她沒收到。

審判長：有沒有證人有補充？沒有。有沒有其他事項要補充詢問證人，檢察官這邊？

昭 慧：是不是書記官可以記下來，賴伊容說她沒收到。⁴⁷⁵

審判長：檢察官這邊還有沒有要問賴伊容小姐的？

檢察官：報告庭上！沒有。

審判長：辯護人這邊有沒有要補充詢問賴伊容小姐的？

陳鎮宏律師：沒有。

審判長：也沒有。那蕭先生這裡呢？

導 師：沒有。

信，我們看這封 e-mail 中的內容就可知曉：「橋姊：今天下午已和你談過此事，請轉知昭慧法師私下道歉。如今造成你的困擾，再次致歉 陳志傑……」，由此也可以間接知道釋昭慧教授早在 2006 年 3 月間，就應該知道這個道歉之事情了，而非事後才知道。

⁴⁷⁵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直到此時，還想繼續拖延前兩位證人的庭訊，以求贏得官司，欲扳回失去的顏面；因為被刊登信件證據而讓大家知道她人前人後說話不一致的習慣，導致原來假面具被揭穿，故而興起此番訴訟。

審判長：**【沒有】**。

審判長：賴小姐！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

賴伊容：我沒有收到。

審判長：妳說妳沒有收到他寄的《正覺電子報》是不是？好，那如果沒有其他的，沒有其他意見要補充，兩位證人都可以先請回。謝謝兩位今天來作證，我們請第三位證人來，公開法庭⁴⁷⁶。

通譯（點呼）：何小姐！何玉珍。

審判長：**【我確實沒有收到所寄的正覺電子報】**，那**【法官諭證人賴伊容、陳奕澄先請回，點呼證人何玉珍入庭，並公開法庭。】**

審判長：來！何小姐！請入庭，何小姐請坐，先請問您出生年月日？

何玉珍：□□年□月□□號。

審判長：**【點呼證人入庭，並公開法庭。□□年□月□□號。】**

審判長：**【先請回。點呼證人入庭訊問，並公開法庭。】**

審判長：□□年□月□□號，請問住址？

何玉珍：□□市□□路□段□□巷□□號。

審判長：身分證字號呢？

何玉珍：□□□□□□□□□□

審判長：請問跟本件的被告蕭○○先生之間有沒有親屬關係？

何玉珍：沒有。

審判長：**【沒有】**。

⁴⁷⁶ 在此之前是對後作證的證人保密的，此時開始對所有人公開。

審判長：那，何小姐！我們今天請你來作證是這個……被告蕭○○先生的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在這個作證之前，我們依法要請何小姐具結，那具結的法律上依其效力，證人在具結之後你所講的都是證詞，都要據實陳述，不可匿飾增減的情形。如果就本案重要事項，故意為虛偽不實的陳述的話，就要負偽證的責任，依照刑法的規定，偽證罪最高可以判有期徒刑七年。有個結文請你朗讀，確認結文的意義有瞭解之後，你再簽名具結。這樣子，好不好？

通譯：從這裡開始唸……然後在這裡簽名。

何玉珍：謝謝！今為 97 年度，易字第 1XX8 號，違反著作權法事件作證，當據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謹此具結，證人何玉珍。

審判長：何小姐！結文的意義您剛剛有朗讀，瞭解意義的……瞭解結文的意義嗎？

何玉珍：有。

審判長：【瞭解】，好！那我們請辯護人先對證人進行主詰問。

陳鎮宏律師：何小姐！請問您現在在哪裡工作？

何玉珍：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門診中心。

陳鎮宏律師：是健保局嗎？

何玉珍：是。

陳鎮宏律師：你是說台北嗎？

何玉珍：就「健保局」就好了。

陳鎮宏律師：「就健保局就好了」。那你工作多久？

何玉珍：民國 71 年到現在。⁴⁷⁷

陳鎮宏律師：請問您是不是認識庭上這位被告，就是蕭平實先生？

何玉珍：認識。

陳鎮宏律師：怎麼認識的？可以跟我們講一下嗎？認識多久？

何玉珍：就是爲了求法。在民國 81 年就有聽過蕭老師的名字，那 84 年的時候到中央信託局佛學社，在導師的座下，聽老師說法，那個時候是第一次看到老師。

陳鎮宏律師：83 年？

何玉珍：84 年。

陳鎮宏律師：84 年。

審判長：參加中央信託局的佛學社。

何玉珍：是。

審判長：然後聽到蕭先生說法，才開始認識，這樣子嗎？

何玉珍：對！那是……知道他，是 81 年就知道他。

審判長：【81 年知道，聽到蕭平實前來說法才認識。】

陳鎮宏律師：那你會怎麼描述你跟被告的關係？

何玉珍：師生。

陳鎮宏律師：除了課堂上，你們私下有聯絡嗎？

何玉珍：沒有。私下，跟導師，從 84 年開始跟老師學法，我們除了在課堂上聽課，那或是在講堂的行政事務上有討論，或法義上。私下從來沒有，逢年過節也沒

⁴⁷⁷ 公元 1982 年。已經在此工作 27 年了。

有拜訪過。

審判長：【沒有私下的往來，逢年過節也沒有拜訪過。】

陳鎮宏律師：那你有聽過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嗎？

何玉珍：有。

陳鎮宏律師：你有參加他們的活動嗎？

何玉珍：有。

陳鎮宏律師：你可不可描述一下，你是參加什麼活動？

何玉珍：目前是週二導師講經的課程，還有週六增上班的課程，「增上班」。

導師：增加的增，上下的上，班級的班，週二講經。

審判長：【增上班。還有週二講經……。】

陳鎮宏律師：剛才陳奕澄說（另外一位證人），您有擔任他的親教師，是這樣嗎？

何玉珍：是。

審判長：【擔任陳奕澄的親教師。】

陳鎮宏律師：是什麼時候的事情？大概的印象。

何玉珍：嗯……94 還是 95 啊！95 年 10 月吧！應該是 95 年 10 月。還是 94？對不起！我想一下……94 年 10 月。

陳鎮宏律師：一直到現在嗎？

何玉珍：沒有。他共修大概半年後吧！大概 4 月到 5 月之間，因為確實的我忘記了。

陳鎮宏律師：大概 95 年 4、5 月是不是？

何玉珍：對，他就轉到另外一班去了。

陳鎮宏律師：那你的意思，你就……這不在您這一班，你就

不是他的親教師了？

何玉珍：對。

陳鎮宏律師：請問你，就你所知，正覺同修會有沒有網站？

何玉珍：有一位師兄他架設了一個「成佛之道」的網站。⁴⁷⁸

陳鎮宏律師：你知道是什麼時候開始設立的？設立的這個網站？

何玉珍：這個我不清楚。

審判長：他說【「成佛之道」的網站，何時開始設立的我不清楚】。

陳鎮宏律師：那 94 年……94 年的時候就有了？

何玉珍：有。蠻久了。

陳鎮宏律師：更早之前，94 年更早之前就有了？

何玉珍：對。

陳鎮宏律師：請求提示證人今天提呈的被證 23。

審判長：被證 23 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對！你剛才所講的「成佛之道」網站，是否就如被證 23 所示？

何玉珍：對。

陳鎮宏律師：那請你看到被證 23 的第 3 頁。所以在這個成佛之道網站內有這個《正覺電子報》是嗎？⁴⁷⁹

何玉珍：有。

⁴⁷⁸ 「成佛之道」網站並非正覺同修會所設立，其設立時間可能更早於正覺同修會成立的時間。

⁴⁷⁹ 證明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信件被刊登在網站上，是人人都可知道及上網查詢的，不必等到後來收到紙本版時才知道。

陳鎮宏律師：請求庭上提示證人偵卷被證 8，剛才提示的證物。

審判長：被證 8。

陳鎮宏律師：在那個 65~67。在那個 65 頁，那邊陳志傑 95 年 2 月 16 號有一個電子郵件，你是不是有收到那一封電子郵件？

何玉珍：有。

審判長：【陳志傑的】。

陳鎮宏律師：那……那封電子郵件是不是有附件？

何玉珍：有，附有昭慧教授，還有伊容小姐來往的電子信件。

陳鎮宏律師：那是不是就是那個同樣被證 8，33 期 59 頁……

審判長：【昭慧教授及伊容小姐往來的信件】。

陳鎮宏律師：是不是就是被證 8，33 期 59 到 64 頁的那兩封電子郵件？

何玉珍：嗯，對。

審判長：【然後問，是否就是被證 8】。

陳鎮宏律師：在昭慧給伊容的這封電子郵件上，有提到說被告蕭平實程度欠佳，被告千方百計挑釁、騷擾、糾纏告訴人，那告訴人看都不看被告的書就直接把它丟到垃圾筒。那你看到這樣的內容，你有什麼想法？

何玉珍：嗯，其實我是蠻訝異的，因為昭慧教授她的文字表達蠻強烈的，她講平實導師對她不斷的糾纏，讓她甩都甩不開，那又說平實導師千方百計的騷擾她等等；如果不是有親近平實導師的話，我會感覺好像昭慧教授在指控著一個男眾對一個出家比丘尼的一

個不斷的一個騷擾。可是，因為我跟平實導師接觸也蠻久了（跟導師學法），所以我，我很懷疑這件事的事實性，所以我有上網看一下昭慧教授的資歷，那知道昭慧教授她不但是，是個出家僧眾的一個教導師，那也是一個大學研究所的教授；那因為我本身有讀研究所，所以我知道對研究生文字表達基本的要求，就是要如實，不可以虛妄編造；【編造】；也不能誇大，凡有所說必有所據。所以我在想，昭慧教授她會這樣寫出來，以昭慧教授文字運用的能力，一定有相當的依據跟可信度；再加上她又是一位出家法師，所以我不敢立刻懷疑昭慧教授所說的是否如實。那，其實這件事我看了以後，會影響到我對平實導師修法的一個信受力，如果這是一件事實的話。⁴⁸⁰

陳鎮宏律師：那，何小姐！……何小姐！所以你意思是說昭慧說被告不斷的騷擾她，對你來說這是很嚴重的指控，意思是不是這樣子？

⁴⁸⁰ 這證明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的不實說法會影響他人對平實導師的觀感與形象，也證明釋昭慧教授的無根誹謗確屬事實。更何況釋昭慧教授向賴伊容說：「妳不妨將我以上的想法告訴妳的朋友」，因此賴伊容透過網路將 e-mail 傳給陳奕澄師兄，所以至少已經影響兩個人了。陳奕澄師兄看過亦有疑惑，故轉問他的親教師何玉珍老師，後經平實導師舉證，大家才瞭解清楚事情的始末。故站在同樣是佛教徒的立場，應該要請釋昭慧教授私下道歉，以更正其錯說而補救之，以免除她因無根毀謗賢聖而產生之後世地獄苦報。

何玉珍：因為跟平實導師學法，知道平實導師是一個非常注重戒行的人，而昭慧教授又是一位出家的僧眾，而且又有這麼高的一個……這個僧眾的地位，所以……

導師：【戒律的戒，行爲的行。】

陳鎮宏律師（告訴證人）：如果……如果書記官電腦不記得是哪個字，你可以直接提示一下。

審判長：你可以表示……

何玉珍：哦！不好意思。我、我、我第一次來法庭，所以程序會比較……

審判長：因為你講的會記在電腦上。就是筆錄，會按照你講的來記，盡量…會盡量按照你講的……，我們盡量就會按照逐字逐句地記，那如果認為必要的話我們就會只記載重點，但是你要看這個內容記載是不是跟你講的是不是相同？不要跟你的意思有不同，這樣子的。

通譯：因為有些佛學的名詞，要注意一下是否記載正確？

何玉珍：是，謝謝。

陳鎮宏律師：那如果字不對，你可以……

何玉珍：喔！

審判長：對不起，麻煩你再說一次好不好？書記官可能剛才沒有聽得很清楚。上面那個問題，因為你剛剛講的又有錄音，那書記官就用錄音的方式，她回去會把那個部分再補上去；還是說，你要不要看一下你剛

剛講的部分，是不是需要書記官也一併打入？因為你剛剛講的文字用語比較多，所以書記官一下子聽起來沒有辦法完全打出來；你看一下，是不是需要補充的？或是有把問題的陳述講清楚。是不是你不要把它看一下？

陳鎮宏律師：現在就是說，麻煩你看一下，你現在這樣的回答是不是已經講完？如果沒有講完的請你補充。

審判長：因為你剛才講的我們都有錄音，法庭都是有錄音的，書記官因為沒有辦法在完全每個字打……他有用一個錄音的記號，那回去可以聽錄音帶，因為我們沒有記清楚，會再補記上去。那是說你覺得說希望完全把它記清楚，你再回答下一個問題，還是怎麼樣？你自己看一下。

何玉珍：不然就繼續，那再依據錄音補充。

審判長：那你說的是，第二個是說，你說這個蕭平實是一個非常注重戒行的人，而昭慧教授是一個怎麼樣？你剛剛是這樣？……

何玉珍：因為昭慧教授這樣的一個形容，昭慧教授這樣形容蕭老師，那我覺得落差非常的大。

陳鎮宏律師：你講完了嗎？講完了是不是？

審判長：這個問題您回答完了嗎？剛才問題是問，辯護人是問說：告訴人說被告不斷騷擾她，你看到這些文字，對你來說，你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嘛！他是問你這個問題。那你剛才的回答是不是這個樣子，

回答完畢了嗎？

何玉珍：嗯……

陳秀卿律師：還有講到昭慧的什麼地位……

審判長：你剛才是怎麼講的？

何玉珍：喔！因為以昭慧教授她在學界的地位，還有僧眾的地位，所以她講的話應該是有相當的可信度。⁴⁸¹

審判長：**【僧眾地位】**。你認為她講的話應該有一定的可信度，這樣子嗎？

何玉珍：對。

陳鎮宏律師：證人！再問你下一個問題。所以……所以你一開始並不認為告訴人是亂講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何玉珍：我不敢一下子否定她。

陳鎮宏律師：你不敢一下子否定她講的話。那你看到這樣的信，之後你有做什麼樣的處理嗎？

何玉珍：我就……因為在學佛過程，很重要就是要求真，就是事情的真相。

審判長：**【不敢馬上就否定她】**，然後再問，**【那接下來你如何處理？】**她說**【因為在學佛過程中，我認就是一定凡事要求真】**，所以怎麼樣？

何玉珍：所以我就把這個信……

審判長：**【凡事要求真，所以我就將此信件。】**

何玉珍：列印出來向平實導師求證。

⁴⁸¹ 所以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的無根誹謗就會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所說內容錯誤不實，這樣乃是誤導眾生的情形。

陳鎮宏律師：所以你有把這封信交給被告看，那被告看了之後有什麼表示嗎？

審判長：【如何表示】。

何玉珍：平實導師只是回答說：「昭慧教授所說與事實不符。」這樣。

陳鎮宏律師：那他有沒有告訴你為什麼……為什麼與事實不符？他是根據什麼這樣講？

何玉珍：平實導師說，昭慧教授……是昭慧教授寫信給他。⁴⁸²

陳鎮宏律師：是昭慧教授寫信給他，然後呢？

何玉珍：他……平實導師手中也有昭慧教授的信可以作證。

陳鎮宏律師：所以意思是說，被告有告訴人私下的往來信函。

何玉珍：對。

陳鎮宏律師：而它的內容是跟告訴人給伊容所講的不一致，是這樣嗎？

何玉珍：對。

陳鎮宏律師：請求庭上提示剛才那個偵卷被證 8。67 頁……在 67 頁這邊，有一封 95 年 3 月 1 號的電子郵件。你是不是有寄這封電子郵件給陳奕澄？

何玉珍：有。

陳鎮宏律師：為什麼你會寄這封電子郵件給陳奕澄呢？

何玉珍：我在向平實導師求證的時候，平實導師只是很平淡

⁴⁸² 是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先寫信給平實導師，不是釋昭慧講的平實導師先寫信給她。詳細情形請看《正覺電子報》第 33、34 期之舉證與分析的內容。

的說「與事實不符」。然後表達出「不用管她」的一個意思。但是，我沒有辦法認同平實導師這樣的一個處理模式，因為教授……昭慧教授她是一位教授，她所說應該是有所依據，如果平實導師認為昭慧教授所說的不符，也應該要提出相當的證據出來，【相當的證據】出來澄清。在這一件事情上面，昭慧是一位教授，伊容小姐是一位記者，奕澄師兄是一位律師，所以已經是三人成眾的事情了。

陳鎮宏律師：你可以稍微慢一點，書記官好記。請繼續說。

何玉珍：【已經是三人成眾了】。

導師：三個人成爲眾。

何玉珍：所以我有要求平實導師要公開的說明和澄清。那平實導師是我要求他以後，大概隔了一個多禮拜，才告訴我，叫我轉達請昭慧教授、奕澄師兄還有伊容小姐，當面把這件事情說清楚。

陳鎮宏律師：請問何小姐！所以在這封電子郵件上提到說，「兩個月若未來道歉，後果將在四個月內實現，還有公佈告訴人的行徑」，這個是被告要你轉達的嗎？

何玉珍：蕭老師是轉達「兩個月前來道歉，四個月，後果實現」，但是「告知或公佈其行徑」是我加上去的話。

陳鎮宏律師：【四個月內後果實現】，至於【公佈其行徑是我加上去的話】，是不是這樣？

何玉珍：就是……若不告知她或公佈其行徑，這是我加上去的。

陳鎮宏律師：你剛才說，告訴人很嚴重的指控被告，那就你

所知爲什麼被告不直接告她呢？⁴⁸³

何玉珍：您是說蕭老師爲什麼不告她？

陳鎮宏律師：對、對、對……爲什麼，爲什麼蕭老師不直接就告，告這個昭慧法師？

何玉珍：因爲我……我的感受，導師對昭慧教授好像有一種很奇怪的呵護心理還是什麼？我不太清楚。因爲，縱然是在我的……跟導師相處的過程當中，有一件事，就是昭慧教授這封信已經來到了同修會；那當

⁴⁸³ 平實導師從來不用法律告訴的方式來處理，因爲身爲佛教修行人，應該用述說正理、溝通道理爲首要處理方式，而不是動輒興訟提告的方式來處理。例如早期桃園喜饒根登及釋性圓等人，在三大報紙頭版上半個版面刊登毀謗文字，說平實導師爲「人妖、蛤蟆精……」等人身攻擊的毀謗，平實導師也沒有透過法律途徑來告訴，反而透過這個因緣來進行法義辨正，完成一場法布施的佛事。動輒興訟的作法，是世間凡夫俗人的處理方式，對於一個菩薩來說，這不是首要作法，能夠用法義辨正來說明溝通，而依據佛陀所教，符合因果正理的處理方式，才是真正的佛法處理方式，同時亦是教育大眾佛法的正確知見的機會。因此，針對在報紙上刊登的毀謗言論，菩薩乃是用法義辨正的方式，將眾生不明白的正理，透過這樣的因緣及法義辨正的方式來說明清楚，因此而成就法布施的功德。可以對照的是，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乃是假借佛教中的聲聞出家人身分，而不用義理說明，並且也曾公開用文字毀謗平實導師爲「不入流、程度很差……」等人身攻擊的言詞，但平實導師還是基於菩薩攝受無知眾生的心態，因此一直想要攝受釋昭慧教授趣入正道，遠離邪見深坑，因此都不曾有針對喜饒根登、釋性圓及釋昭慧教授等人，用法律訴訟方式處理的念頭，只是依據佛陀的教導來處理。因爲，符合因果正理才是修行人應該注意的，而不是官司的勝負，這與釋昭慧教授常常對人提告的行爲形成強烈的對比。並且還制止會員同修不要評論釋昭慧，以免她瞋怒而阻斷了她修證正法的因緣。

時有一位師兄，他寫了一篇論文要評昭慧教授；但是導師要求他把評論昭慧教授的文字全部刪除。⁴⁸⁴

陳鎮宏律師：那你知道為何蕭老師要這樣做呢？你知道嗎？

何玉珍：導師……這個要問導師吧！

陳鎮宏律師：所以你不知道。那，請問何小姐，那你有沒有在講堂上有聽過被告蕭平實講過，或者是在被告的書上看過有任何辱罵或責罵這個……昭慧的話？

何玉珍：我對昭慧教授開始有印象，是因為奕澄師兄寫了這一封 e-mail 給我以後，才對昭慧教授有了印象，否則之前我對昭慧教授沒有什麼印象。那平實導師在課堂上、或書本上，我沒有很深刻的印象。

陳鎮宏律師：所以你意思是說，你沒有印象有在講堂上有聽過被告，或者在他的書上有看過說罵昭慧的話，你沒有印象。

⁴⁸⁴ 平實導師基於救護、利益眾生的悲願，一再留機會給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完全不與她計較，希望成就釋昭慧教授得度的因緣；本想釋昭慧教授只是被印順邪見所誤導、影響的可憐人，因為釋昭慧教授沒有實證三乘菩提，自己又迷於印順法師，成為印順口中的「小知音」，這樣無明的眾生其實很可憐，因此想要導正她的邪見，當然也都是透過書籍對法義的說明而希望導正她的邪見。故純就印順邪見破斥，而對釋昭慧教授還留有一絲的期望，因為畢竟她也是被印順邪見所誤導的人，希望能夠救度她及其追隨者，能夠回歸正道。在還有一絲因緣的時候，都繼續呵護她，而不直接破斥她，永遠都是出於「慈悲利眾、方便攝受」的立場而這樣做。

何玉珍：沒有什麼印象。⁴⁸⁵

陳鎮宏律師：庭上！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檢察官反詰問。

檢察官：庭上！沒有任何問題。

審判長：沒有其他問題。交互詰問完畢，蕭先生！有沒有問題要補充詢問證人？

導師：沒有問題。

審判長：他說【沒有問題。那交互詰問完畢】，反詰問……那對證人的證詞，檢察官有沒有什麼意見？

檢察官：庭上！沒有意見。

審判長：蕭先生！對證人何小姐的證詞有沒有什麼意見？

導師：沒有意見。

審判長：三位辯護人有沒有意見？

三位辯護人：沒有意見。

審判長：何小姐！請問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何玉珍：沒有。

審判長：【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沒有】，是不是？那證件？可以先請回。那有關於證人……就是告訴人的部分，是檢察官申請告訴人以證人身分再次到庭。那請問，就證人這個，就是及告訴人的部分，檢察

⁴⁸⁵ 平實導師主要是針對印順的邪見而作評論，關於釋昭慧教授的部分都是在評破印順之邪見而附帶提到的；只有後來知道釋昭慧教授告訴詹達霖，要平實導師「放馬過來」以後，才偶爾提到釋昭慧教授所說的「業果報系統」的法義，略作法義評論；而且這些也都是法義辨正，皆非釋昭慧教授口中所誣指的「辱罵、責罵」。

官這邊有沒有還要再補充詢問的？

審判長：【是否還要補充詢問？】是否還要補充詢問證人？因為是檢察官希望她能夠再次到庭，那今天三位證人都問完了，今天檢察官還有沒有什麼還要再補充詢問的？

檢察官：庭上！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蕭先生這邊，還有沒有其它問題？辯護人這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還要問告訴人請她作證的部分？⁴⁸⁶有沒有還要請她作證的部分？

張泰昌律師：作證的部分，今天抱歉！今天我們提一個證物，補充辯護狀的，抱歉！這個編的證物更正一下，我們今天補充一個辯護意旨狀的證物。

審判長：辯護意旨狀，被證幾？

張泰昌律師：被證 23，更正為……編號更正為編號被證 27。

審判長：那有沒有要問證人？

張泰昌律師：就是說這一封……要問證人〔案：昭慧教授〕這一篇文章是不是告訴人所寫的？

審判長：那就是，還是要請證人……還是要補充詢問證人就對了，是不是？如果還要請證人作證的話，我今天還要請她具結一次。

張泰昌律師：我們只是問這篇文章是不是她所寫的而已。

審判長：對啊！但是如果作證的話就是要具結。那【辯護人起稱，這個有，要補充……】

⁴⁸⁶ 請告訴人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轉為證人身分備詢。

檢察官：要請辯護人說明，再度詰問證人這篇文章，是否證人所寫，他所要證明的待證事項與本案的關係？

張泰昌律師：這篇的文章所提〈法義可以論辯，但不宜有不實的指控〉。⁴⁸⁷因為在……，證人在歷次的庭訊當中將法義的辨正跟人身的批評分不清楚，那我們就提供告訴人她所寫的大作，這篇文章，來證明告訴人她是分清楚法義的辨正以及人身的攻擊。⁴⁸⁸這是弘誓雙月刊，是告訴人她所主持這個、所刊登的雜誌。

審判長：那只是做一個確認的這個部分。

張泰昌律師：只是確認是不是她所寫的。

審判長：檢察官有沒有拿到這個，那個辯護意旨狀的（四）附的被證 23！23 有重複，所以他說要改成 27。

張泰昌律師：我們只是說確認這篇文章是不是她所寫的。

審判長：這篇好像是一個雙月刊的文章。

張泰昌律師：只是確認這是不是她所寫的大作而已。

審判長：這上面是寫的作者是寫釋昭慧。只是確認一下，檢察官應該有收到這一份。

張泰昌律師：這個補充辯護意旨狀的……

審判長：辯護四的附 23。那是另外一個，那是 20…？

張泰昌律師：27 跟 28……

⁴⁸⁷ 從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的著作《人菩薩行歷史足履》中，第 293～299 頁摘錄的，同時亦有刊載於網站：

<http://www.hongshi.org.tw/master/arts/buddish41.htm>

⁴⁸⁸ 這證明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是故意將法義辨正扭曲為辱罵，她並不是弄不清楚法義辨正與辱罵的分際，卻不斷地扭曲法義辨正為辱罵。

審判長：那個請，那個請……這個檢察官是說請辯護人說明，再次詰問證人上開問題，與本案的關聯性？

張泰昌律師：我們只是就這篇文章確認是否她寫作的，〈法義可以辨正〉是不是她的大作而已。

審判長：那其實跟本案犯罪事實，只是問這個問題？你給告訴人看一下，這是一篇刊物上面，期刊上的文章啦！這個好像是說，是由告訴人妳寫的嗎？只是確認這一點？

昭 慧：這跟本案無關。⁴⁸⁹

審判長：這是不是告訴人寫的呢？這是不是妳的文章呢？⁴⁹⁰

昭 慧：這是我寫的。可是這跟本案完全無關。

審判長：至於與本案有沒有關聯性，這個部分就是他們辯論的時候，他們再主張啦！他們只是想確認說這個真實性有沒有問題而已。這部分是嗎？是確定「是」？

昭 慧：我沒有細看有沒有被……。⁴⁹¹

審判長：妳要不要看一下？

⁴⁸⁹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想要迴避這個議題，以免她將平實導師的法義辨正不斷指控為騷擾等人身攻擊的謊言被拆穿。因此提出這樣的回答，因為這是根據釋昭慧教授歷次開庭指控平實導師「辱罵她」，而顯現出好像不知道法義辨正不同於辱罵的表現，因此我們舉證這篇釋昭慧教授自己的文章，證明她是很清楚的知道這個分際，是故意扭曲法義辨正為辱罵。

⁴⁹⁰ 審判長第二次確認這篇文章是不是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寫的。

⁴⁹¹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明知是自己所寫的文章，卻在這裡推託說「我沒有細看」。

昭 慧：我不可能背得起來，裡面有沒有細則被修改掉，將來可能要核對。

陳鎮宏律師：那有網址連結啊！⁴⁹²

昭 慧：那要修改。

陳鎮宏律師：按照網址連結再去印一次，看一不一樣啊！

審判長：那剛才張律師你的回答是怎麼樣？檢察官說，請說明這問題的關聯性。

張泰昌律師：我們就是說這個被證 27，我們列為證物，那請庭上讓告訴人確認這篇文章是不是她所寫的。

審判長：那這關聯性？

檢察官：關聯性？

張泰昌律師：關聯性，就是她因為在開庭裡面呢，這個當中就是說呢，被告從來沒有做不實……沒有所謂的做人身的一個所謂攻擊、人身的批評，都是作法義的辨正；那這個東西，由這篇告訴人所寫的文章，證明告訴人非常清楚的知道什麼是法義辨正，什麼是人身攻擊。⁴⁹³因為在開庭當中，法官這個問題也問過告訴人大概不下十次。她說，一直在講被告罵她，但是我們用這篇文章證明來講，就是說這個被告從來沒有罵過她，因為告訴人自己的文章都有說，她自己都是很清楚的。

⁴⁹² 證明其真實性可以被重複檢驗。

⁴⁹³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歷次庭訊都說 平實導師「多年罵她」，故而舉出這篇文章證明釋昭慧教授明明知道法義辨正與辱罵不同，卻故意指控平實導師的法義辨正是騷擾、糾纏、辱罵。

審判長：待證事項，就是說告訴人對人身攻擊跟法義辨正的……

張泰昌律師：她非常清楚，非常清楚兩者的分別。⁴⁹⁴

審判長：【兩者的不同】。

張泰昌律師：這一篇的大作裡面可以清清楚楚的，也可以證明來講呢，被告從未做人身的一個攻擊。

審判長：那這個就請證人說明的，只是要確認這個，這篇文章的真實性而已啦！其實他沒有問本案的犯罪事實啦！那這個真實性？

昭 慧：他已經說他要當作證物啊！⁴⁹⁵

審判長：他只是作一個真實性〔案：的求證〕，它至於跟本案的關聯性，那他們自己再主張啊！妳瞭解我的意思嗎？他們現在只是在就真實性請妳確認它是不是真的而已。其他，它跟本案的關聯性的部分，他們自己再主張啊！

昭 慧：但是因為他這樣一直在暗示說對方沒有罵我啊！⁴⁹⁶

⁴⁹⁴ 同樣的法義辨正行爲，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對劉紹楨所寫之文章的批評就主張「法義可以論辯」；但是對於平實導師的法義辨正，釋昭慧教授卻不斷誣指平實導師是辱罵她、是人身攻擊與騷擾糾纏。這是典型的雙重標準，如同庭訊中她顛三倒四的不如實語一般。

⁴⁹⁵ 這裡只是要確定這篇文章是否爲告訴人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自己所寫的？而釋昭慧教授此時已經驚覺到自己的不實指控將會被拆穿而極力迴避，所以她怕這個證據被當成法庭證據，那她當初指控平實導師罵她、騷擾……等話就會被揭穿，而當初想要影響審判長的企圖就會失敗，因此恐慌的說「他已經說他要當作證物啊！」如果所說所寫乃是真實，爲什麼還要擔心被當作證物呢？由此有智者就可以知道她的底細了。

然後我這邊又如何如何，可是這跟本案無關，如果要我要控告對方罵我，我應該會把對方罵我的……

497

陳鎮宏律師：我們沒有暗示，我們明講。

昭 慧：把對方罵我的……部分……

審判長：這個部分是他們的抗辯答辯的方式，那至於說這個部分他們的答辯是不是可採？是不是有依據？那這個部分到時候會進行辯論；那檢察官也會主張，那到時候。至於說，他們講的可不可採，哪邊有理由，這由法院判斷的問題；那，到時候就本案的部分，犯罪事實的部分。

審判長：那何小姐，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我們證件有還你嘛！那已經請你作證完畢，可以先請回了。我們剛剛有還你證件，可以先請回。

審判長：那，只是確認從他們影印下來的內容，這是不是真實性而已。

昭 慧：我不懂……我不懂那個庭上的程序，但是我覺得他不是光在講是 Yes or No，他一直在給我作了很多人身指控，而那些都是他在撒謊，⁴⁹⁸難道那我都不

⁴⁹⁶ 平實導師及辯護律師不是暗示，而是明講，這時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對自己的誣責行為可能產生的後果，已經產生恐慌感。

⁴⁹⁷ 但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前次庭訊時不斷指控 平實導師辱罵她，也被審判長再三、再四要求舉例而都無法回答。

⁴⁹⁸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繼續把 平實導師的法義辨正誣指為人身攻擊，現在釋昭慧教授又加上無根據的指控，說「都是他在撒謊」又增加一樁

能講話嗎？我都一直在接受他說我所講的一些不真實的話，因為他現在只是問我 Yes or No，我就告訴他 Yes，可是不是嘛！可是他一直順便，他們從上次出庭就用所有的力氣在攻擊我。⁴⁹⁹

陳鎮宏律師：那現在是妳在開庭嗎？⁵⁰⁰

昭 慧：一邊罵我，一邊在攻擊我，一邊告訴我說……。⁵⁰¹

自己的撒謊行爲，卻指控別人所說的誠實語爲撒謊，真是標準的「作賊的喊捉賊」。

⁴⁹⁹ 這一段正是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在述說自己的行爲，因為釋昭慧教授「從上次出庭就一直用所有的力氣在攻擊平實導師」，舉凡指控平實導師「罵我十幾年、侮辱、找我單挑、不斷電話騷擾、我的朋友隱私權被侵害、毛骨悚然」等等，都是釋昭慧教授自己的妄想胡謔，是經不起檢驗的；當人家詢問罵她的內容時，卻又完全說不出來。因為，釋昭慧教授所用的這些「力氣」，都是虛晃一招，乃是不如實的說法，故當審判長一問具體內涵，釋昭慧教授都舉不出來證據，而只能虛應故事地東扯西拉。看到這裡就知道可憐的釋昭慧教授不事出家修行的本分，長年追求陶醉於媒體版面與鎂光燈下，而忘了我是誰；以爲自己是在自家學術大拜拜的場合裡，以爲還是在籠罩信徒的情境中，忘了現在正在法庭上作證，忘了法庭上每個人的所說都是要講求證據的，因此她不如實的謊言就馬上被揭穿。看到釋昭慧教授口口聲聲說：「我只是認爲對方要成長，對方要成長。」但是透過我們的紀實報導，期望釋昭慧教授早日體會這個難得的因緣，自己反省說：「我只是認爲盧瓊昭要成長，釋昭慧自己要成長。」若釋昭慧教授真能如此自省，那她就可以得救了，因爲具足慚愧心所故，慚愧兩法乃是善財、善心所。可惜的是，在她身上只有看到「無慚、無愧」。

⁵⁰⁰ 辯護律師提醒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認清楚自己的身分，釋昭慧教授不能企圖主導庭訊的進行，因爲這是一個有法治的國家，更因爲這是審判長的權利。

陳鎮宏律師：是妳在開庭嗎？

審判長：本件，妳是告訴人啊！本件你是告訴人⁵⁰²。他現在這個部分是因爲他被起訴了，他的辯護人呢，是在這個案子他們有主張他們的抗辯，他們的抗辯這個部分，他們的……他們有什麼原因，然後說他們是什麼原因會刊載，是不是合理使用？是不是符合法律的規定？他們要做這個部分要去做答辯，他們這個部分要依照這個資料，只是在確認說，這個資料的真實性妳有沒有意見；

昭 慧：那法官……

審判長：那至於說他們對於法律的意見的部分，他們自己再主張。可不可採？由法院來認定。

昭 慧：法官，我……

審判長：那妳的證詞上好像都已經講過了。

昭 慧：法官……我第一次出庭⁵⁰³，所以我不太瞭解說，是

⁵⁰¹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知道自家底細幾乎曝光了，因此改變策略而在打悲情牌，口氣倒像是變成被告了。

⁵⁰² 審判長指出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是提告人而不是被告，不宜打悲情牌。因爲，法院乃是講求證據的，一切都是實事求是，而不會用鄉愿悲情的方式來處理。並且被告有被告的權利，法院有法院的職責，不是告訴人可以隨意玩弄主導一切的，審判長很有耐心地告訴這位訴訟經驗豐富，卻故意裝作不知法院權限分際的釋昭慧教授，希望她對於法律常識與規矩能夠成長一些。

⁵⁰³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常常告人，從法院查證可稽的紀錄，含本次告訴就已經是有四次提告上法院，總共已經告了七個人了。現在自己想侵奪被告辯護舉證之權利，同時干涉審判長的法律指揮權的同時，卻又裝

不是可以讓別人一直不斷的攻擊我說一些不真實的話，然後我都沒有辦法回答。⁵⁰⁴

審判長：他們的主張是認為說他們的動機是……

告訴代理人：庭上！有形式上的爭論。

審判長：對！我們就是就真實性。

張泰昌律師：我們是被告欸！我們只是問妳這篇……⁵⁰⁵

審判長：好，要不要……不要吵好不好？那妳有程序上妳不瞭解，妳也有律師嘛！妳可以請問他啊！看法院的訴訟指揮是不是有問題？我們只是說這個部分，現在他是在作答辯，這個妳是告訴人，他是被告，他有答辯的權利；那他，至於說他主張什麼樣的法律見解，要引用何種證詞、證物，證人也傳來了，也請妳作證了。那，那個證物他們認為說這個書面，跟他們的答辯是有關聯性，所以在他們主張內容的關聯性之前，確認說這個是不是真的？因為如果不是真的，檢察官也會有意見啊！因為檢察官就認為

可憐來打悲情牌，明明有多次提告的訴訟經驗，這樣訴訟經驗豐富的釋昭慧教授，現在卻聲稱是第一次出庭來博取同情，豈非又增一樁法庭上公然撒謊之現形記？

⁵⁰⁴ 各位讀者依上次庭訊的記錄可知，是釋昭慧教授不斷地迴避問題而答非所問，並不是沒有機會回答，她又公然說謊了。

⁵⁰⁵ 若論要打悲情牌的話，那也是被告才有權利打悲情牌，而且這時只是要確定提示的文章是否為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所寫的而已，若是真實的內涵的話，何必擔心被舉為證據呢？也不需要裝可憐打悲情牌，因為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再簡單不過了。

這個是……這個不是公文書啊！如果它的部分是真實性有問題，它沒有證據能力，它不能拿出來做證據啊！那，至於說證據跟本案的關聯性，可不可以證明他們主張的抗辯，那由他們自己來主張。不然的話，妳可以請教妳的律師，看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案子，妳是告訴人，妳不是被告；他們只是說……只是說就他們的答辯內容，他們可能會再詢問妳，或詰問妳的事項上會去主張他們所抗辯的內容的事項；或許這些事項的內容妳感覺上只是覺得說可能對妳，妳聽起來覺得說，可能是對妳有所攻擊，或者說對妳來講，妳覺得說不是事實，或是不利，但是妳已經有陳述妳的意見了啊！他們問的問題，妳也都把妳的意見都陳述了，我們也爲了上次記那個詳細的記筆錄，也都開了很久的庭啦！我想大家都有印象。對！那妳的意見我們也記錄在筆錄上，這在公文書上都有記錄。那他們現在主張就是說，他們的這一些抗辯到底可不可以採？他們想要從妳的證詞，或者是說妳的著作上他們要作主張；那現在今天只是要證明，要請妳陳述一下說要確認，因爲只有妳本人才能確認，檢察官可能也沒有辦法確認，那篇文章是不是妳本人的著作。就只是這樣而已！那至於說其他的事項，上次我們開庭的時候就有問過了，這樣子。那只是說，他們的……他們自己的答辯的方法，可能就是會有一些

他們的意見；然後問妳，那妳也陳述妳的意見，在法庭上就是這樣。妳都可以陳述妳的意見，因為妳講什麼我們都記過了啊！妳上次也表示過它很多內容妳認為妳不能接受，但是妳的意見我們都記在筆錄上，這些都是有記錄的，這樣可以瞭解嗎？⁵⁰⁶

昭 慧：可以。

審判長：那現在只是說，現在只是……現在就是確認這個是不是妳本人的著作，這一點妳有沒有意見？

昭 慧：沒有意見。⁵⁰⁷

審判長：看過了是嗎？

昭 慧：應該，應該是。

審判長：這個文章是妳本人寫的就是。那只是……就只是……其實他只是作一個確認啊！其實沒有問到犯罪事實的部分啊！那至於他如何主張，那就等辯論的時候再表示。**【這個請求確認】**。檢察官！他這邊寫說，括號庭呈的那個……，律師他說請求確認今日庭呈辯護意旨狀（四），被證 23。然後，括號，應更正為被證 27。那 24 更正為被證 28。然後，是否為告訴人所寫的。其中被證 27，是否為告訴人所寫？那……提示被證 27。告訴人，那個辯護……**【檢察**

⁵⁰⁶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謊稱她沒有機會發言，審判長立刻戳破她的謊言。釋昭慧教授不肯讓被告提出她所寫的文章作為證據，不想讓被告為自己辯護，因此審判長很有耐心地，花費許多唇舌說明**確認證據**的必要性。

⁵⁰⁷ 講到這裡，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也沒有辦法，因此終於肯接受了，審判長也真是有耐心。

官起稱】。

檢察官：【請說明這個問題】。

審判長：【這個問題……然後這個問題，他這個問題與本案事項……然後我們就直接提示……，法官這邊提示，這個……然後這個法官提示，括號，那個法官問那邊就直接括號提示。被證……被證 27 的文章是否是妳所寫的？她說是本人寫的。】那檢察官對被證 23 的這個文章的真實性，這裡沒有爭執吧！因為告訴人〔案：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已經確認這是她寫的。就是它的真實性是沒問題。

檢察官：對。

審判長：但是檢察官……

檢察官：庭上！對於這個證據能力，對於此篇文章的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審判長：那我們提示本案的卷證，那其中，檢察官以為本案的證據資料是告訴人的指述，但是我們發現偵查卷中告訴人並沒有指述的內容，那上次已經跟告訴人作過證了。那我們今天還有另外是……作為證物的是《正覺電子報》第 33 期、第 34 期。那，蕭先生！可能要麻煩你到應訊台位置坐，因為可能要提示一些證據資料判斷。33 期跟 34 期的《正覺電子報》你看一下這有沒有什麼問題？蕭先生看一下。

通 譯：有沒有什麼意見？

導 師：沒有意見。

審判長：沒有意見。所以是你負責編輯的嗎？

導師：對！我是總編輯。

審判長：你負責編輯的。辯護人對這個《正覺電子報》有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審判長：沒有意見。檢察官這邊有沒有意見？

檢察官：庭上！沒有意見。

審判長：那，這邊有告訴人他們所提出來的有一個「律師函」，好像就是剛才辯護人這邊有提出來要作為被證 28 的。他們的告證二就有提出來。陳志傑寫的這個。後來還有一個福田法律事務所的這個函。那還有是有一個永旭法律事務所，他們當時是有提出來，作為本案的這個告訴的……本案告訴的相關證據資料。那另外他們在……也在這個偵查中，也提出來了這個告證五，是一個張律師發給陳律師的信，這是告訴人所提出來的證據資料。另外，他們在法院審理的時候曾經有提出……這些證據資料，蕭先生你的律師閱卷應該……你們之前應該有看過了。

通譯：這些之前律師閱卷有看過。

導師：這些我不瞭解。這些我不瞭解，沒看過。⁵⁰⁸

通譯：現在你看有沒有意見？

導師：一個、一個表示……

⁵⁰⁸ 當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提告之後，平實導師對於有關法律訴訟的細節都全權交給辯護律師來處理，因此沒有看這些內容。

通 譯：對、對對對。

導 師：那這個……告訴人說，我寄……請律師寄律師函給她，實際上這不是律師函；而且它的遣詞用字……它的遣詞用字也都不是一個法律的行為，也都跟律師函的遣詞用字無關，是基於佛教徒的立場而寫的信，所以不是律師函。關於福田法律事務所寄來的這個信，這是他們先給我的律師信〔案：律師函〕，我們不曾給過他們〔案：律師函〕，在這之前不曾給過任何的律師信，而他這個律師函裡面所說的與事實不符。永旭法律事務所，寄給釋昭慧的這個函，我今天是第一次才看到，所以我不瞭解它的內容。⁵⁰⁹

審判長：【旭日東昇的旭】。

導 師：今天，寄給釋昭慧的律師函……

審判長：你之前不知道有這個律師函？

導 師：我之前沒有看過。還有什麼？

導 師：這是誰寄的？張峪嘉律師寄給陳秀卿律師的函，我也是今天第一次才看到，所以內容我並不瞭解。

審判長：你之前都不知道有這些事情。

導 師：我不知道。⁵¹⁰

⁵⁰⁹ 平實導師將法律訴訟的細節都全權交給辯護律師來處理，因為自己度眾弘法的法務繁忙，不多作意在這件訴訟事項上，而且該有的證據也都完全依照事實提出，全權交給律師處理即可。也因為是全都交給辯護律師處理，因此平實導師不曾閱讀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所聘請律師寄來的律師函。

⁵¹⁰ 平實導師為了救護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期望她能覺醒自己的過失，

審判長：【是告證二之告證……】

審判長：辯護人對這個告訴人所提出來的這些資料有沒有意見？

陳鎮宏律師：意見同前律師。

審判長：對這些這些文件的證據能力有沒有爭執啊？

檢察官：您說是對證據能力嗎？

審判長：就是要以……因為這個部分本來是沒有列入本案的證據嘛！那現在要庭呈變成是，要就證據能力部分要一併表示，呈證要求就是對證據能力表示，才對證據證明。

檢察官：庭上！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審判長：那，辯護人對於這個文件的這一些資料的證據能力的部分？

陳鎮宏律師：對證據能力的意見，我們記得在書狀有表示過。

審判長：有對這些告證的資料表示意見嗎？

檢察官：庭上！可不可以休息五分鐘？

審判長：怎麼樣？噢！上洗手間啊？現在已經五點了，對不起！可能要休息一下，這個庭從兩點開到現在。有

並能早日懺悔所造謗法、謗賢聖之惡業，以及救護被印順、昭慧等人誤導的佛教徒回歸正道。因此，打從釋昭慧教授提告開始，自己早就做好心理準備，若釋昭慧教授的伎倆成功而判決結果要平實導師入獄的話，平實導師就準備入獄修定去。亦於增上班的課程中對弟子們說：「若入獄則是修定的好時機」，故只以是非對錯來看這件事情，對平實導師個人的道業來說，能夠有機會專心修證尚未全部修完的禪定功夫，乃是一大享受；因為這些年來都爲了弘法利眾之事忙碌，少有閒暇續修未完成的禪定增上修證，而一直停留在目前已證得的禪定證量中；此一機緣剛好可以繼續完成擱置許久而未完成的三、四禪的修證，因此案件細節全都交給辯護律師處理故不過問。

可能要……

陳鎮宏律師：那，今天要辯論終結嗎？

審判長：要辯論啊！

張泰昌律師：因為我們等一下還有一些問題要詢問被告的。

審判長：辯論的時候可以詢問啊！有沒有其他的證據要請法院調查？我們現在要得知有沒有其他證據，不然的話詢問被告跟辯論的話，我們就今天一併進行。⁵¹¹

陳鎮宏律師：沒有，沒有其他證據。

審判長：沒有其他證據要調查了，是不是？那我們先休息十分鐘，如果要上洗手間或者什麼的，可以先休息一下，因為已經開庭……

……………**休息時間**……………

審判長：你們雙方和解，上次開完庭以後和解的事情真的都沒有再討論了？

昭 慧：沒有啊。

審判長：有沒有……我們現在一審要辯論終結欸！有沒有可能說，和解的部分？您這邊還有沒有……覺得說還有沒有可能，雙方還有沒有再……您坐著回答就可以了。⁵¹²

昭 慧：我一直就是這樣的態度，就是我很……「我浪樂意和解」，因為其實您可以想像，就是當初看到了那個

⁵¹¹ 辯護律師要轉請 平實導師為證人身分而被詢問之事，審判長裁定往後移入辯論庭中進行。

⁵¹² 審判長仍苦口婆心地想要勸使雙方和解。

律師函的時候，⁵¹³我覺得蠻錯愕的，雖然他們不叫做律師函，可是是律師事務所來的函。

審判長：只是蓋一個律師章啦。⁵¹⁴

昭 慧：所以我認為大概，大概既然對方用法律來對付我的話⁵¹⁵，那我只好交給我專業的朋友法律人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的內心裡對他們沒有瞋惱。那我們的雜誌是海峽兩岸乃至於全世界都發行，我隻字不談這件事情，其實我也就預留了我對於被告的一分寬容。

導 師：這個還是不是〔實話〕？

昭 慧：完全不提這件事情。

審判長：因為現在是其實它已經在這個訴訟中，審理庭也開了好幾次，也都是公開法庭；那就是說你們這個雙

⁵¹³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永遠都把證人陳奕澄寄的佛教學人之普通信函硬要講成「律師函」，想要顯示 平實導師是個好訟的人，也在暗示是 平實導師先發律師函，但事實上乃是釋昭慧教授先發律師函，並且興起此一訴訟事件。

⁵¹⁴ 審判長澄清說那不是律師函，因為形式只是普通信函，內容也全是佛教徒的平常用語。

⁵¹⁵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反咬被告用法律方式來處理她的毀謗言論，但 平實導師卻從來不用法律方式來處理任何事件，包括以前被密宗外道在三大報頭版的半版廣告頁中，辱罵為「人妖、癩蝦蟆精、滅章殘生……」等人身攻擊事件，也都不曾以法律方式來處理，而是以法義辨正的方式來處理，而成就利益眾生的法布施，此處亦是釋昭慧教授誣責一樁。而這件法律訴訟事件是釋昭慧提出告訴的，卻反咬為 平實導師採取的法律行為。

方也都來法院開過，應該您這邊就兩次，蕭先生是三次？三次嘛！還有一次……

檢察官：庭上！容我跟告訴人談一下，好不好？⁵¹⁶

審判長：是不是？我想說今天是不是打算要辯論？在辯論終結前，告訴乃論也只有今天辯論之前，才有它法律上的效力啊！⁵¹⁷

⁵¹⁶ 檢察官在上一次開庭時就曾請求審判長暫停庭訊，在法庭一角私下勸告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撤告，因為這些信中沒有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要件，若這樣進入辯論庭，不一定會勝訴，甚至有可能敗訴，此乃《正覺電子報》數名現場採訪記者當場親耳聽聞；但從上一庭釋昭慧教授於庭上的表現，就知道她表面上口說願意和解，實際上內心卻並不接受；平實導師願意接受和解金二十萬元，以及任何形式的道歉，但是基於救度釋昭慧教授的法身慧命，也相對的要求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及正覺同修會前任理事長悟圓老和尚所提的濫告，也是以任何形式的道歉即可，如此才能成就釋昭慧教授一分懺悔的功德。但是，釋昭慧教授實際內心卻是好戰而想要戰勝，因此連這樣「任何形式的道歉」都不願意，還堅持要繼續訴訟過程，如第 55 期《正覺電子報》所作的紀實報導內容所載。這回檢察官還是苦心的勸告釋昭慧教授，可能是要重提此事——希望雙方和解；因為經過上一庭與這一庭的證詞，已讓事實更加明顯，釋昭慧教授的勝算籌碼顯然更少了！經過兩次開庭，已經很明顯地顯示出來釋昭慧教授乃是無法舉證的不如實語者，若此時不撤告的話，進入辯論庭以後開始辯論下去，只是會使得真相越來越清楚，釋昭慧教授將會更加顯示出她不如實的惡習，到頭來只會讓她越加失去顏面，將來報導出來時對她的名聞利養之傷害將會更加的嚴重。因此，檢察官再一次請求庭上讓她有機會與釋昭慧教授談一下。

⁵¹⁷ 告訴乃論案件若想要撤回告訴，也只有辯論終結之前。一旦辯論庭已辯論終結，之後才撤告，就沒有法律上的效力而必須宣判雙方的勝負了。

陳鎮宏律師：最後的機會。⁵¹⁸

【編案：檢察官與釋昭慧教授在法庭角落小聲商談撤銷告訴的問題，勸告釋昭慧教授還是撤回告訴才好，而審判長對於辯方證據力的庭訊仍同時繼續進行著。】⁵¹⁹

審判長：辯護人！你在之前這個對於在證據能力的部分，只有對於起訴書所列的三項證據表示意見啊！啊那個其他的包含什麼：律師函，或者是說事務所提出的這一些……

陳鎮宏律師：這個證據能力？

張泰昌律師：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陳鎮宏律師：你是對於那個，您所說的「告訴人所說的」那些事情？

審判長：啊？那邊就沒有啊！我剛才有講過，這就是沒有……內容指述的內容啊！所以我們剛才也沒有提示。那另外一個辯護人在答辯狀上有提出來說「有一個郵寄的掛號郵件」，請問在被證資料上有提出嗎？

⁵¹⁸ 這是釋昭慧教授撤回告訴保留一分顏面的最後機會。

⁵¹⁹ 根據《正覺電子報》採訪記者當場所聞告訴人所討論的意思如下：檢察官建議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現在撤告，並分析整個案情給釋昭慧教授聽，因為若再繼續堅持不撤告的話，一旦訴訟過程進入辯論庭後，將會使釋昭慧教授在事實真相透過辯論而被一一舉證的情況下，她本身的名聞利養將因為更嚴重的顏面及名譽損傷而漸漸流失；並且案情的條件對釋昭慧教授並無優勢，因為系爭四封信件的內容中並沒有獨到的見解（不是創作）故不可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所以向平實導師提告違犯著作權法是無法成立的，因此檢察官再三的分析利害給釋昭慧教授聽。

陳鎮宏律師：掛號信？

審判長：陳志傑提……就是有這邊有提出來說有掛號的郵執可稽啊！被證資料，剛剛證人說他沒有留收。我不曉得辯護人這裡有沒有提出來？有關於案外人陳志傑，郵寄的部分是剛才證人陳奕澄的證述的部分，那這個我看到這邊的答辯狀上是有寫到說有掛號郵執啊！因為你們這個地方有主張這個告訴權逾……告訴逾期的整個部分嘛！那這個部分這邊有個掛號郵執；那這邊是因為剛好我在問證人，證人說他沒有留收，這邊你們有提出來嗎？從被證 1 到被證 28 有提出來嗎？

陳鎮宏律師：庭上！我們這邊沒有提出來。

張泰昌律師：沒有，沒有這個。

審判長：對啊！你們這邊說有可稽，我想是不是漏掉？趕快確認一下。

審判長：【然後「就問辯護人說，那個答辯，之前所提刑事答辯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答辯要旨部分載有陳志傑郵寄之掛號郵執可稽。是否提出作為本案的證據？」然後「郵寄之掛號郵執，有掛號郵執可稽。是否提出該掛號郵執作本案證據？」那辯護人說「沒有這邊的資料」】，是不是？是沒有查到嗎？還是怎麼樣？是掛號有去郵局查，有送達資料的這個部分，沒有資料提出來，是不是？因為你好像要作為資料，有可稽，我不知道說我要看哪裡？沒有查

到？沒有查到。掛號，如果是掛號，郵局有沒有資料？有去查過嗎？今天他好像說他沒有留，那到底是不是掛號？那有沒有說，郵局有沒有資料？因為有的時候郵局那裡會有資料；所以我們不知道說您們這邊有沒有要提出或是要申請調查，所以我這邊就要做個確認，因為你們這邊有寫。

陳鎮宏律師：庭上！這個掛號有沒有，我們的看法不用去談它。因為他是承認說，95年11月2號發函，那告訴人是說她11月4號收到。

審判長：你是要用作什麼依據？還是要補充？然後我們把意見直接記在筆錄。

審判長：【他說「此部分待證事實，有什麼可以證明？有什麼可以證明？」】大律師你剛才講的，我請書記官記錄在裡面。

陳鎮宏律師：這個待證事實，有這個告訴人的告訴狀的第3頁，告訴人是否就陳奕澄（也就是陳志傑），95年11月2號的信，她是在95年11月4號收到。這部分可以……

審判長：那這樣就跟你們主張與答辯的待證事項不一樣囉？11月4號加六個月嘛。

陳鎮宏律師：是，沒錯。我們是認為就這個部分沒有去查那個掛號郵執的必要性，因為日期可以算出來。

審判長：那這個部分，那你們是，就是你們也是同意說這個時間，就是送達的時間是11月4號囉？那如果是這

樣的話，你們主張的超過六個月的部分，可能就時間上就沒到啊！它是 4 月 27 號。

陳鎮宏律師：以她所講的是沒有到，但是我們的主張是狀紙裡面還有證人證詞可以主張，事實上她早在這個之前就已經知道了，是這樣子。⁵²⁰

審判長：【「但是你們說這個部分的事項，這個部分是有收到，那雖然依照告訴人她所述。這依告訴人與告訴狀所述的時間，本件未逾告訴期間。」但依照證人誰的證述？要，要做，要做一個證述。】

陳鎮宏律師：賴伊容。

審判長：賴伊容？賴伊容她從來說她不知道這件事啊！

陳鎮宏律師：因為用她的電子郵件啊！有那個網站的一個網址啊！

審判長：不好意思，檢察官這個部分，因為在答辯狀上有提到這個部分，那我沒看到這部分證書，我請辯護人這個部分要請他補充說明。那這個看檢察官有沒有意見。

陳鎮宏律師：還有告訴人自己也有提到蕭平實的網站。而系爭呢告訴人的信函是在 95 年的 8 月間，就登載在這個網站的電子報；另外從賴伊容、陳奕澄、何玉珍

⁵²⁰ 其實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應該是很早就知悉，以賴伊容與釋昭慧教授之間的三重關係（師生、好朋友、生意往來的客戶關係），賴伊容不告訴釋昭慧教授乃是不合常情常理的，因此可以推定已逾告訴期限，所以辯護人主張釋昭慧教授的提告已經超過六個月的告訴期限，故告訴無效。

的證詞，可以得知兩造就告訴而言，告訴人所言是否實在？都已經透過第三者在要求道歉跟澄清，所以依常理，告訴人不可能不知道她的文章〔案：信件〕在 95 年間 8 月，就已經登載在電子報了。

審判長：所以你們的主張是這樣的，沒有所謂答辯狀所載的這個郵執。也認為說，沒有再調查那個部分的必要。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對。

審判長：因為你們這個部分有寫，我想說是不是漏提，確認一下。

【編案：此時檢察官與釋昭慧教授討論分析繼續進入辯論庭與現在撤告之間的差異，相關事項與分析已經討論完畢，故回到座位上。】

審判長：那檢察官有沒有意見？

審判長：……【上面那個剛才告訴人這邊，不然把那個和解那邊把它打完。本件有無和解的可能？那，剛才告訴人這邊是說，她是有意願的啦】，然後怎麼樣？然後怎麼樣？檢察官？

檢察官：剛才與告訴人討論，本案是否願意撤回這個告訴，我剛才有問她，她是說願意。⁵²¹

⁵²¹ 檢察官在這兩次開庭過程中，兩度花了很長的時間來分析勸告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儘早和解或者撤告，因為檢察官從一開始就認為這樣的告訴乃是無公益之行為；並且在開庭審理的過程中，也已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極力為釋昭慧教授努力爭取；但是面對事實狀況，若再繼續下去，其實對釋昭慧教授極為不利，因此檢察官又再次勸告釋昭慧教授，終於

昭 慧：因為這個，我事實上對法官，對檢察官我都……經過這樣子這麼漫長的時間，我覺得很抱歉，因為我這些年來確實受到蠻大的困擾，常常不斷有電話啦、有信件等等⁵²²，那一直到那次律師函⁵²³，大概讓我覺得說，可能我應該**要讓對方長大**⁵²⁴，讓他知道這是一個有法治的國家，所以我用這個方法⁵²⁵。

這次讓釋昭慧教授願意面對現實而勸告成功了。

⁵²²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雖說要撤告，但是還是要繼續扭曲事實，繼續暗示受到 平實導師的電話、信件等騷擾、糾纏。由此可以看出釋昭慧教授乃是迫於事實真相逐漸被揭露的無奈才撤銷告訴的。

⁵²³ 明明不是律師函，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仍然繼續謊稱是**律師函**。請詳前面多次舉證之信件原函，就可以知道釋昭慧教授仍是不如實話

⁵²⁴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還是在言語上強說自己的心智是成熟的，口口聲聲說「**要讓對方成長、讓對方長大**」，然而從這兩次開庭的內容就知道：「到底誰是無理取鬧？到底誰需要成長？到底誰是幼稚不成熟？到底誰是說話不如實？」有智慧的人觀看整個開庭過程之內容後，就知道不成熟的人卻口口聲聲說「**應該要讓對方長大**」，一點反省的能力都沒有，這真是可憐憫哉！

⁵²⁵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這句話，已經無意間透露出自己無法用法義辨正的方式來面對法義辨正的問題，只能「用這個訴訟的方法」，結果還是沒能如願。我們看釋昭慧教授自己出庭兩次，花了近六個小時於法庭上，若再加上路途的時間，顯然兩天的時間就浪費了！只因為她沒有佛法證量而沒有能力來做法義辨正，因此動輒興訟乃是她唯一的路，用訴訟的手段來威嚇評論她的人；所以她只能用提告的方式，無法用正確的道理來辯論法義。如今從這兩庭的庭訊紀實報導，一再呈現出她是不講道理的人，因此應驗了《正覺電子報》34 期當中舉證的事實了：釋昭慧教授告訴賴伊容之信中所說的：「我不認為叫得大聲就表示道理在他身上」，這句話正好回歸應驗在釋昭慧教授自己身上，是最貼切的寫照。

那但是這個方法我事實上發現也沒效，那沒效就不應該浪費法律的資源。⁵²⁶

審判長：你說的「沒效」，是指什麼沒效？

昭 慧：哦，因為我只是，原來我只是想要讓對方知道說，你今天行爲其實是不合法的⁵²⁷，你要收斂⁵²⁸，那你

從這兩庭的紀實報導，也可以看到釋昭慧教授在法庭上也是「叫得很大聲」，但是這並不代表她所言的是真理，而釋昭慧教授給賴伊容的信中說：「叫得很大聲不就表示道理在他身上」，現在從她身上反而發現釋昭慧教授在法庭上真的「叫得很大聲」，而且正確的道理也從來不在釋昭慧教授的身上，並且釋昭慧教授「叫得很大聲」，也不代表所說的是實話。

⁵²⁶ 從北檢到台北地院，然後輾轉再到士林地院，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不改「叫得很大聲」的惡習，一直故意將法義辨正誣指為辱罵、糾纏、騷擾，自己又不肯為說謊而道歉，並將正直之人妄告到檢方、院方，自己就是浪費資源的實踐者並且早已浪費許多法律資源了，這些都是老百姓的血汗納稅錢，或者十方善信的捐獻，而釋昭慧教授卻在此經濟不景氣的時節，還做出這種浪費人民血汗錢的無理舉動，如此不可取的行爲更不是一個良善國民會有的行誼。還記得《正覺電子報》34期中刊載釋昭慧教授寫給賴伊容的信中說「我若在意人對我的觀感，早就不敢橫衝直撞了」，對於自稱宗教師的釋昭慧教授竟發出如此「豪語」令學人深感錯愕，我們建議釋昭慧教授真應該要培養一點自我反省的能力，而能夠「長大成熟一點」，不要動不動就是興訟打官司；老是這樣用告官手段來威嚇別人的「橫衝直撞」行爲，對自己不善，對眾生也無益；損人不利己之事別作的好，因為「即使不斷地叫得那麼大聲，但是道理就是不在昭慧教授身上」，何必浪費大家的時間以及法律資源呢？早點回歸正途與自己的本分吧！這樣才能算是比提告以前長大成熟一些。

⁵²⁷ 仍將 平實導師的法義辨正誣指為不合法的辱罵行爲，那麼她以前辨正別人法義錯誤應該也是不法的行爲。

的，你的真理是你的事情，可是我有權利不相信你的真理⁵²⁹，不要一天到晚有各種電話，各種書信來騷擾⁵³⁰，所以我的想法是這樣，但是我發現到無效了，我發現到無效了。⁵³¹

審判長：那「無效」的原因是什麼？

-
- 528 從她這句「你要收斂」的話，就可以清楚知道，原來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提告之目的，乃是想要透過興訟的手段來打壓 平實導師所作的法義辨正。因為，她根本無力作法義辨正的回應，只好透過訴訟威嚇來達到她想達到的目的，想要借助法律的力量來讓 平實導師「收斂」法義辨正的的正行。但是，她真是錯估了法院的公正性，因為法院乃是講求事實證據的地方，不是有政治勢力和「叫得很大聲」就可以勝訴的，乃是要有證據的。口中不斷地說 平實導師「罵我十幾年」，但是卻完全舉不出證據，如此只會讓自己顏面喪盡，自取其辱，真是可憐憫的五濁眾生。
- 529 原來在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心中佛法的真理是各說各話、各自表述而有種種不同的「真理」。再者，真理並不會因為眾生的愚癡不相信，就使得真理變成不是真理。因為，真理就是真理，乃是經得起檢驗的；愚癡的眾生，以駝鳥心態將頭深埋於沙中，就暗自高興說「沒有太陽」，這也代表這種邪見眾生真是可憐憫！再者，沒有人會剝奪釋昭慧教授選擇處於無明深坑之中的自主權，但是菩薩一定要剝奪這種邪見之師（如印、昭等類）誤導眾生的權利，因為這些被印順、昭慧邪見誤導的眾生乃是無辜的，不該被他們繼續矇騙。
- 530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在此還是想要透過暗示的說法，想要傳達：「所有親近她的朋友或信徒給她的電話或書信都是平實導師對她的騷擾與糾纏。」然而，事實卻都是釋昭慧教授自己所編造出來子虛烏有的謊言。
- 531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明知 平實導師所作都是法義辨正，仍然故意妄指為人身攻擊的辱罵；將合乎著作權法的舉證公佈信件事實，繼續誣指為不合著作權法。讀者請詳見前幾期庭訊內容的連載，有智者都能看出當中的脈絡與真相。

昭 慧：因為我發現到說，就不斷的在找證人，然後想盡辦法挖更多的東西，這裡面沒有真誠的面對……面對自己的心啦！⁵³²

審判長：【「讓對方覺得這樣是不對的」，那「所以我提出本件訴訟，但是在提起本件告訴」對不起，「本件告訴」，「但是在提出告訴後，在偵審的過程中，我發現我這個提出告訴的用意是無效的」】，因為妳覺得說可能會有，會有更，會有更多的事情，妳覺得說很多事情就，妳認為說這個部分就……

昭 慧：我認為只有增加爭執，我起先以為也許這樣可以讓對方好了，不要再來干擾我的生活。⁵³³

審判長：【但是，但是是無效的，因為這個在偵審過程……無效，因為這個被告有申請傳訊，有申請傳多位證人，然後也是又有更多的……更多的……更多的事情又浮現出來】，妳認為說會增加雙方的爭執？

昭 慧：事情浮現是不怕，但是我認為這裡面一直有一個問

⁵³²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仍不肯反省己過，一味指責無過之人。自家若無過失，怎需擔心別人掀妳的底牌內容？若是真實的證據，又何懼人家知道呢？自己若站得住腳，人家知道了，不是對自己更有利嗎？唯有自己所說的是謊言，才會擔心人家挖愈多東西出來，見不得人故。並且，真誠之心凡所說所為必定是真實誠懇的，而釋昭慧教授所說都是虛妄，極盡扭曲的言行有何誠懇可言？奉勸釋昭慧教授一句話，希望您能夠成長：「**要真誠的面對自己的心啦！**」

⁵³³ 原來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考量的是舒適安逸不受「干擾」的生活，而不願意有善知識幫忙點出自家道業上的錯誤與盲點而藉以增上，怪不得會如此愛興訟告官，真是可憐啊！

題是不合佛法的⁵³⁴，就是對佛法來講，如果我們真的要講佛法，今天對方一直在講佛法，就是「戰勝增怨敵，戰敗臥不安」，所以我覺得勝跟敗都沒有什麼重要，那如果這樣的話，一直在用，想要各種方法屈服你，我覺得這不是我的本意。⁵³⁵

審判長：妳覺得就佛法來講，其實輸贏不是一個重點，不是，也不是說在這個訴訟當中妳一定要打贏，是妳的本意就是了？

昭 慧：我在意的只是一個過程而已，所以我想過程，本來我的想法說讓對方覺得以後收斂一點，不要動不動就一直……一直……。⁵³⁶

審判長：【佛法言之，不用在意輸贏。但是我只是在意的**是這個過程**】。但是妳覺得說這個，這個過程的浮現，

⁵³⁴ 既然認為對方是不合佛法的，那當然就該依佛法方式來辨正法義啊！但是，釋昭慧教授卻慣用法律訴訟方式來對別人提告；以僧尼之身對任何人提告，都是違背出家人（尤其是比丘尼）戒律的。所以昭慧是自己不合佛法，反過來指責從不告人而合於佛法的人不合佛法。

⁵³⁵ 明明是無法作法義辨正，故以法律訴訟方式想要威嚇 平實導師，欲扳回面子，是一直想方設法要戰勝怨敵的人，還能說出這麼冠冕堂皇的話，可見她並不是沒有應當如何做人處事的基本常識，而是沒有辦法降伏自己的好勝習氣如說而行。

⁵³⁶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在這裡終於還是露出馬腳來了，原來心心念念就是想讓 平實導師「收斂」一點，所以就違佛告誡，而用比丘、比丘尼所不該作的興訟提告之方式來威嚇，想要逼迫 平實導師停止法義辨正，毫不忌憚違犯比丘、比丘尼戒中不許告官興訟的戒條了（詳見後期刊載《比丘尼興訟之罪》之論文說明）。

可能是認為跟妳當時的本意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提出告訴的目的……？⁵³⁷

昭 慧：對。然後我發現到讓審判長，讓法官，讓檢察官，還有包括書記官，還有我們通譯的先生，都忙得團團轉，我覺得我很不安，我一直……⁵³⁸

審判長：妳不要這樣，這是我們的工作。

昭 慧：從上次我就非常不安，所以我就很想要趕快把它撤……⁵³⁹

審判長：這是我們的工作啦，這是我們的工作，應該的啦！

昭 慧：今天……

審判長：妳考慮妳自己的想法就好了。

昭 慧：對！今天我就更覺得我想要**無條件的就撤回**，不帶任何條件的撤回。

審判長：這是您有，就是說妳認真思考過之後，決定做出這

537 審判長點出釋昭慧提出濫告的心態，但釋昭慧卻還不知已經曝露出自己不好的心態事實了。

538 早知如此，當初又何必興此沒必要的訴訟，直到現在知道不可能勝訴才感到不安呢？況且上次庭訊時還堅定地拒絕檢察官請她和解、撤告的好意勸說，還堅持要繼續戰下去；而平實導師一直讓她繼續亂講，都不插話反駁，也從來不曾想要以法律手段戰勝對方。請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思考一下自己說的話：「**戰勝增怨敵，戰敗臥不安**」，希望她看到這篇紀實報導時，能夠及時警醒早日懺悔改過，否則臘月三十來的時候，那果報才是真的會令她大大地「**不安**」呢。

539 明明上次開庭時堅定地拒絕檢察官的勸解，現在竟說上次就想撤告，完全抹殺了檢察官勸說分析的功勞，由此顯示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仍然改不掉說不如實語的習慣。

樣子的決定，是不是？

昭 慧：是，上次我就認真思考過了，因為我很……

審判長：上次之後妳有認真思考過這個，您當時提出告訴的本意，妳覺得說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案：目的），所以就決定⁵⁴⁰。為什麼我剛剛要問這個問題？其實因為這告訴乃論的罪，如果我今天辯論終結之後，然後即使妳今天撤回的話，這個案子法院會說一定要做一個判斷，就沒有說一定……，是不是？因為一審辯論以前撤回的話，如果是告訴乃論的案子，法院就不受理〔案：這個案件〕，這件事情就是會到此為止。但是如果說我今天辯論終結了〔案：之後妳才撤告的話〕，即使妳撤回，其實我還是沒有撤回，法院還是要做一個判斷〔案：要做出判決〕；那至於說，所以才會覺得說，因為法律效力時間點的規定，所以我在辯論之前，才特別剛才又提到這個問題啦！我剛才才講到，所以檢察官才會剛才又跟告訴人您確認一下說，您這邊的意見，確定在辯論終結之前您的意見是如何？這樣子⁵⁴¹。您這個不用考慮我跟檢察官，那是我們的工作啦！這是妳的權利提出告訴，

540 審判長客氣地點出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撤告的理由，真相其實不是釋昭慧教授所說的顧念大家很辛苦的緣故才撤告，而是由於釋昭慧教授提告了以後，還是沒辦法達到威嚇 平實導師之目的，不得不撤告。

541 不曉得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有沒有領受到審判長的善意？我們希望她能理解，那以後釋昭慧教授就不要再這樣動輒興訟了！以後就不會有第八、九……人被她第五、六……次的興訟提告了！

檢察官也起訴，我們就進行，那雙方就各……就是檢察官也好，辯護人也好，就是，就是各盡自己的職務範圍。那我們就是法院就是進行審理，那就是說妳在於，妳本身是以告訴人提起，那妳在考慮之後，如果說就妳講的，如果說妳當時告訴的目的還有妳們的爭議，妳認為說可能就是希望到此為止的話，那妳可以自己考慮說是不是要撤回，那就由妳自己來決定，我再作一個確認。因為這撤回之後就是一個法律效果，是……妳要不要問一下妳的律師？

昭 慧：我也想謝謝律師，因為律師是義務幫我辯護。

審判長：對啊！妳是不是需要再、再諮詢一下妳的律師？他的法律〔案：見解〕要不要給妳什麼意見。張大律師！你有什麼意見？

告訴代理人：同告訴人……同告訴人的看法。

審判長：這個條文是告訴乃論，應該是沒有錯。

陳鎮宏律師：對！著作權是這樣。

審判長：對啊！這個條文是告訴乃論，因為它沒有到重製的問題，應該只有到這幾個問題。

陳鎮宏律師：沒有重製的問題。

審判長：對啊！……那張大律師！法律上的效果要不要再跟告訴人，再跟她確認一下？瞭解了？因為妳也有律師到庭，我還是要跟妳確認一下，因為這個〔案：法律〕效果，就是我們法院就不受理；不受理的結果，就是我們會下一個不受理的判決，那本案就到此為止。

昭 慧：真是抱歉。⁵⁴²

審判長：妳不用抱歉，這是我們的工作，妳不需要顧及我們；那我們也不需要，法院不需要做判決。你們雙方可能接下來就本件事情，就本件事情而言啦，就只是到此為止。法院在訴訟上、審理上、程序上，就不會再去介入，就不會再審理這件事情，這樣子。妳確定就是了。

檢察官：撤回告訴的法律……

審判長：那這個告訴人也是？那，那個檢察官這裡有沒有什麼意見呢？

檢察官：庭上！沒有意見。

審判長：那蕭先生跟辯護人這裡有沒有什麼意見？

導 師：沒有意見。

審判長：那雙方的爭執就到此為止，就不要有……就是我們是希望這樣子，但是有沒有其他事項⁵⁴³我不知道啦！但是就本案的事情就到此為止。

檢察官：那些文章，就是那三篇，起訴書所說的……

導 師：她自己剛剛說的是：無條件撤告。

審判長：她無條件撤告啊！然後她？

導 師：我們就接受。我們就接受。

審判長：對你們沒有任何要求啊！只是現在檢察官有一些小

⁵⁴²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強悍地浪費了許多司法資源，想要藉官司威嚇來強逼 平實導師為無過失之事向她道歉；如今釋昭慧教授已發覺法院還是講道理與公義，並非都可以任其操控；如今眼見無法藉官司威嚇來達到扳回顏面之目的，才假惺惺地表示抱歉。

⁵⁴³ 審判長說的其他事項，指的是私下的賠償或道歉。

的建議，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

檢察官：我認爲爭執的原因，我認爲雙方到此爲止，不要起爭執就是說，您把，我建議您把那個文章⁵⁴⁴拿掉，就是你們信眾……是不是您的信眾並不會因爲外在對您的負面評價，有所任何影響。今天同理，我認爲如果是釋昭慧師父的信眾，也不會因爲外在對她的負面評價有所影響。我認爲這幾篇文章的存在，是對於您們雙方關於佛法的解讀信眾的影響，我是覺得不受影響；可是我覺得爲避免……所以讓爭執到此結束，不要再起爭端，而最好的作法是，您可以把有關於釋昭慧女士與他人的信件內容，能夠從這個網站上摘除掉、刪除掉，這是一個很妥當的作法，這是我一個很誠懇的建議。

陳鎮宏律師：對於檢察官的建議，我想我們會去斟酌；因爲今天的情況跟過去也有所不同，起碼這邊告訴人也展現她的誠意，主動撤了這件訴訟，那我想被告回去會去多加以討論。

檢察官：我不太懂這些，這些文章的存在其實根本沒有什麼意義啊？⁵⁴⁵那 po 這樣子的一個文，是雙方都放下⁵⁴⁶

⁵⁴⁴ 應該是指「成佛之道」網站上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的信件原文。

⁵⁴⁵ 既沒什麼意義，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何必委請檢座代求撤下那三封信，此說可謂言不由衷。

⁵⁴⁶ 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自己放不下，自己有過失卻還要誣指他人是最放不下的人，卻藉檢座之口要求別人放下——藉此暗示她才是能放下的人，天底下竟有這種道理？

嘛！都既然要放下，就把這些文章刪除掉。

導師：這個是說任何人，先引起這樣的……我想我們回去會慎重的考慮。會……

審判長：告訴人現在也當庭表示她**無條件**要撤回本件告訴。⁵⁴⁷

導師：但是因為這個網站不是我個人的，但是我會，回去會要求。⁵⁴⁸

陳鎮宏律師：因為，因為告訴人今天也展現另外一個新的事實，她主動撤回這個訴訟，我想這個東西……我們帶回去，被告會去思考。

張泰昌律師：檢察官的用心良苦，這個我們能體會到，至於其他部分我們會再考量。

審判長：那雙方的意見，我們書記官都有記明在筆錄了；那剛才檢察官就是說這個她的建議，那這個部分，你們是說要再思考再決定嘛！那就這個部分告訴人確定是**沒有任何條件的撤回**，那我們這邊筆錄上，麻煩您簽個名，確認一下這是您的這個……這個……確定這是您的這個真意啦！好吧？因為妳剛才的意見，撤回原意的，我們也都已經詳細的記明了啦。那這邊的話，至於法律效果，就是我們已經，剛才也都已經當庭都說明，我想大概蕭先生這邊，還有

⁵⁴⁷ 審判長心腸真好，也真有耐心，在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不肯老實作證而連續答非所問之後，還願意幫她說好話，令人敬佩。

⁵⁴⁸ 由於「**成佛之道**」網站並非正覺同修會所設立，平實導師並無管轄權，只能事後再與版主商量，討論看看能否撤下該信件網頁？因此，無法當場給予承諾「撤除」與否。

告訴人這邊也都能夠瞭解。那我們法院做一個撤回之後，以剛才我們辯論終結之前，那就會生撤回告訴的效力；那這個部分告訴乃論之罪我們就會依法，法院就會做公訴不受理的判決，那就是說法院不再受理、不再審理這個案子；就這個案子的訴訟程序就會到今天為止，這樣子。

[第二庭紀實整理結束，此系列連載報導尚未結束，後續還有對於整個案件的分析總結，請讀者期待下期電子報。]





—王瑪麗—

我在青少年階段，活得憂鬱，接觸存在主義文學及心理學，開始思考人生問題，對於生存的意義有著很深的質疑。母親三十多歲接觸法光寺如學法師，開始茹素、受菩薩戒並持過午不食戒，是位非常虔誠的菩薩。如學法師曾就讀日本駒澤大學，並受教於日本曹洞宗禪師澤木興道，是位慈悲智慧而氣度非凡的長者，我們全家人從我中學於如學法師座下受三皈依。我在高中階段讀北一女，當時法師邀請交大李恆鉞教授先後講《大乘起信論》及《楞嚴經》，無畏於高中升學壓力的繁重，每週都去聞法；聽聞深受科學洗禮的李教授談佛法，對於般若智慧的深邃及佛菩薩深徹骨髓的慈悲非常嚮往，默默生起盡形壽以生命追求佛道的決心。當時如學法師提醒我：台灣缺的不是出家人，而是高素質的出家眾，鼓勵我完成大學學業。我在大學期間，參加佛學社，也參加過懺雲法師舉辦的

齋戒學會及台中李炳南居士辦的長達一個月的佛法研習營，尤其對蓮因寺七天自發性過午不食的齋戒生活非常喜悅。大學期間和各校佛學社道友略有往來，曾親近曉雲法師、擔任義工；也曾以拜山的方式上承天禪寺，拜見廣欽老和尚。由於大學主修心理輔導，對於人性的需求還有一種體諒與執著；俗緣未了，畢業以後投入輔導工作；結婚生子，與佛法漸行漸遠。

我先在國中擔任十年的輔導人員，當時台灣的輔導界才起步，幾乎抱持拓荒的心情，讓校園及教界行政體系從對輔導的不瞭解、不認同，漸而建立共識，願意正視此工作存在的價值。並且在此期間以在職身分進入師大心輔研究所進修而得到碩士學位，隨即受聘中山女高繼續擔任長達十五年的高中輔導工作。校園輔導工作經常要面對學生的心理困擾，從建立信任關係、傾聽、瞭解，到協助化解問題，這是一個非常人性化的工作；而且坦白的說，一個稱職的輔導人員是相當具有菩薩性的，只是缺乏佛教的出世間智慧吧！我相當喜歡這樣的工作，但在面對許多困難的個案中，也深刻感受到心理輔導與心理治療的極限，並清楚的意識到人的困境，遠超過人類世俗智慧的發展所能化解或處理的！

我的婚姻生活持續很短。前夫是個觸角很廣且學識豐富、有才氣的人，我深信出國深造才能把他的長處發揮出來，因此幫他找到一個公費留學的機會，由於家裡的經濟狀況不可能把孩子接出去，我決定留在

台灣把兩個孩子養大，等他回來。當時對世間無常、關係危脆的體會淺薄，深信我們的關係是堅固而無以動搖的；但三年之後，我面對的是一個無可選擇的離婚處境！這個關係在分居的狀況下持續了多年，才不得已的結束。這段期間，我曾經思考自己何去何從，斟酌要不要繼續深造？考慮到在職進修博士學位，必然會犧牲多年和孩子的互動，因此選擇不再追逐世俗的成就，獨力把孩子好好撫養長大。

公元 1989 年底，我接觸了現代禪，首度看到有居士禪師宣稱悟道。妹夫張志成師兄上完現代禪的禪七課程，覺得不錯，我就跟進。現代禪的動中定與靜中功夫以及融合理性民主平權的人文佛法，尤其是宣稱人類悟道之可能性，令我極為嚮往。李老師不但對弟子的道業有所期許，對弟子子女的教育也全面性的關注，我們一家人在現代禪一待就待了十五年。這段期間因為佛法的熏習而讓我心靈得到某種程度的穩定，化解了世俗生活不圓滿的焦慮。但在佛法的修行上，我很賣力的熏習法義，實踐道基，但感覺難有寸進！

在現代禪期間，李老師有段時期曾囑咐我個人深入阿含、般若、中觀、禪、密、淨土；此外，除熏習李老師的禪門著作外，我自己鍾愛的書包括《維摩詰經》、《六祖壇經》、《黃蘗禪師傳心法要》……等。雖然我的悟性慧力均不足，但對於佛法確實有一種想一口吸盡千江水的衝動。比如我閱讀《大智度論》卷 14

〈羸提波羅蜜〉，對於 龍樹菩薩從很多角度談忍辱行的實踐，或者讀《雜阿含經》卷 13 富樓那欲於西方輪盧那人間遊行之內容，都非常感動；讀《八十華嚴》〈淨行、十住、十行品〉也是非常震撼。但問題是：這麼豐富的佛法，如何去實踐而真正成爲這樣的菩薩呢？

李老師建立象山修行人社區以後，對我們的要求是不增不減的依教奉行，並且希望我們有剋期取證，三日內必證道果的決心。由於對佛法的實證束手無策，因此在不增不減依教奉行的部分，實踐得相當徹底。這段期間李老師指出我個人的自卑習性，並予以不斷的鉗鏈；但我很難有徹頭徹尾的改變，整個修行好像卡在這裡，因此也不敢請教老師自己爲什麼無法悟道？

其後，李老師積勞成疾，病中要我們專修念佛法門，並推薦善導大師與法然和尚的著作；我們家人對念佛法門非常相應，開始每天相續念佛，並迴向李老師色身早日康復。但李老師在發出公開懺悔文後，很快就往生了。

李老師往生後，我們遵循李老師的遺訓，追隨慧淨法師念佛求生淨土。原來的中觀書院改爲佛堂，每天開放三個時段讓大家一心念佛。當時我每天早中晚念佛約五、六個小時，除了希望捨壽時往生淨土外，也非常希望自己日復一日念佛相續不斷，有朝一日能證得念佛三昧。三年下來，對往生淨土雖沒有疑惑，

但於念佛三昧之修證，則察覺不到有任何進境。

李老師臨終前的公開懺悔文，讓我死了證悟這條心；我私下認為連李老師如此具有慧力之大修行人，都坦承所悟不徹；像我這麼愚鈍之人，又如何能夠指望？就打消修聖道門的念頭，但是心中對於佛道上不斷增上的念頭卻從未止息。

2006 年春假，小妹美伶陪著她的大兒子善思去旁聽正覺同修會 平實導師宣講《勝鬘經》，想為他選擇一個值得親近的道場；聽完之後對這個修行團體的印象非常深刻，正巧正覺同修會要開新的禪淨班，美伶和善思想報名參加；妹夫志成師兄立即生起同去之念頭，並對過去在網站上評論導師的文章親自向 平實導師懺悔。當時我自覺五十多歲的年紀，再度從頭開始修聖道門，太辛苦了，因此打定主意繼續修淨土法門；但由於對**本願念佛法門**之法義有不認同之處，遂決心自己充實**傳統淨土法門**之教義，一心念佛求生淨土。當時明白往後的修行路得自己走，無人相伴，心情相當嚴肅，有整整一週的時間在家幾乎是靜默不語。

由於志成師兄獲得允諾，得以正式向 平實導師懺悔；以李老師的嫡傳弟子對教界懺悔是件大事；在志成師兄著手撰寫懺悔函對李老師的風範略作稟明時，我把手邊 平實導師的書迅速翻閱，對於 平實導師評論諸方大師之事心存疑惑，但仍決定和美伶夫婦

一起去正覺講堂聞法；去過之後，感受到平實導師的慈悲、平實與勝妙的智慧，真的是九牛也拉不回了！於是2006年4月我們一起報了正覺的禪淨班。

正覺同修會的禪淨班，以佛菩提道六度為主軸，內容豐富得令人嘆為觀止！首先，禪淨班的親教師、助教老師及義工菩薩都是證悟的菩薩，而且心性都非常好；親教師不斷引經據典，談的又是自己親證的內容，讓我們能承接釋迦牟尼佛的教示；並且體會到親證佛法是正覺同修會許多人的現量經驗，也是經由踏實的熏習之後可以實證的。這件事讓我的心眼大開，願意傾盡全力實證之！因此，我在禪淨班不敢怠慢，每天拜佛四小時，其餘時間多在閱讀平實導師的著作，熏習法義。其後漸漸接觸義工工作，接了就認真作，以至於我們家三姊妹在禪淨班期間，經常參加助念與彌陀法會；後來加入編譯組，也是積極參與各種校對機會，並漸融入正覺教團的運作之中。

年輕時接觸般若、禪宗祖師語錄、淨土法門……等，都很法喜，但智慧不足，無法理解這些之間的關聯性，在思想及實踐方面，總顯得支離破碎，無法掌握核心、體解佛法大要。而在正覺同修會，從平實導師的著作及親教師的言談中，感受到只要在正覺證悟明心，不但對阿含、般若、禪，都能有初步的融通，且能不斷深入三轉法輪經論。而且從平實導師的開示中感受到：平實導師的法談確實出自證量，對初、

二、三轉法輪四通八達、了無障礙，和一般法師講經說法時依文解義大不相同。在正覺同修會的熏習中，才能真正讓人體會到釋迦佛陀佛法之可貴，感受到佛法的深廣與勝妙。佛法在世間一直以各種不同的樣貌呈現，每一種樣貌都各有其度化的因緣與對象，而我也在所謂的佛法中沉浸了許多年；但如今經由平實導師，我才能少分的體會佛法的殊勝、高妙與圓融……。如實而言，沒有進入正覺，我無法體會阿含，也無法體會般若，無法真正體會禪師的鋪天蓋地從宗而出，更甬談第三轉法輪的深妙法了！在正覺的殿堂，曾經在佛法中浸泡二十年的我，真的只是一個無知的小兒，從頭開始！

在正覺講堂，令我感動的是修行人！三年來，我參加過許多次禪一，接觸到不同的親教師；每一位親教師各有特色、各具風格，但都讓人感受到慈悲祥和與清淨智慧無諍的風範，我發自內心的讚歎：平實導師能夠攝受那麼多真正的修行人，在充滿諍訟的娑婆世間，顯得格外的難能可貴！此外，我參與各種義工工作，也感受到正覺在辦活動、法會時，氣氛祥和無比。由於正覺許多人受菩薩戒，心性調柔，許多菩薩已證悟明心；證悟之先決條件是斷我見，而證悟後體證如來藏之清淨體性，轉依如來藏，自然展現出無我無諍之特質。因此，活在正覺，和一群修行人相處，於佛菩提道互相提攜熏習，真是法樂無窮！

在正覺講堂參學三年多，我對於受菩薩戒有深刻的感受。於現代禪期間，李老師認為佛教戒律中有些與現代精神不相契合之處，因此以自訂之現代禪行者的道基取代之，我們皆信受不已。直至於正覺受菩薩戒，並習於反省己過、至誠對眾懺悔之後，才體會到受菩薩戒的心行，是為自己佛菩提道的修學建立了穩固深厚的平台；而平實導師所教導佛菩提道六度的實踐（包括菩薩戒的持守），為我們建立了清淨穩固的生活基調，進而透過菩薩心行利樂眾生的深化，確能讓自己的身心得到真正的安樂。

目前，我對於親證實相明心見性以及深入種智，有著濃厚的興趣；雖然慧力不足，但仍願追隨平實導師，傾盡生命實踐佛法，廣修福德、深入種智與禪定，成為一個具足大願、大悲、大行、大智的實義菩薩；生生世世荷擔如來家業，弘傳了義正法，讓佛陀的了義正法永續流傳，讓有緣眾生能熏聞、親證佛菩提道而得到真正的大安樂！（編案：王師姊已於2009年秋季禪三中悟道而被印證了。這是他報名禪三之前寫的文章。）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佈告欄

一、本會在台灣與美國，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經過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辨明；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又，本會平實導師至今仍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人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

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 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僞稱已被 平實導師印證爲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並且他們自稱證悟佛法以後，仍然歸依尙未斷我見、尙未明心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老母娘既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尙無慧眼—確實尙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此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爲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爲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皈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

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09 年下半年禪淨班，已於十月同步開設新班，三個月內仍可報名插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

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十樓 15、16；五樓 18、1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30～16：30。2009/10/22（週四）以及 2009/10/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 19：00～21：00 和每週六下午 14：30～16：30。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286 號 10 樓，電話：

03-3749363，2009/10/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上午 9：30～11：30。桃園講堂於 2009/11/24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妙法蓮華經》—從第一講開始播放，歡迎學人就近前來聽講同霑法益。

新竹講堂：新竹市南大路 241 號 3 樓，電話：03-561902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早上 9：00～11：00、下午 13：00～15：00。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 19：00～21：00。

台中講堂：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早上 9：00～11：00、下午 13：00～15：30，週日晚上 19：00～21：00。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 19：00～21：00。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9：20～21：20，週六下午 14：00～16：00、晚上 19：00～21：00，雙週六上午 9：00～12：00。2009/10/21（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

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三晚上 19:00~21:00。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早上 9:00~11:00、下午 14:00~16:00。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 19:00~21:00。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位於洛杉磯市東方約 16 英里（20 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17979 E. Arenth Avenue #B,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電話：(626) 965-2200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 10:00~下午 17:30。每週六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DVD：下午 13:00~15:00 播放《金剛經宗通》。2009/10/24（週六）禪淨班新班正式開課，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 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成佛之道」網站下載：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doc/form/download-new.doc>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正在講授《妙法蓮華經》：開講時間 18:50~20:50 座位有限，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詳解 釋迦世尊與諸佛如來示現成佛於人間，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所知、所見、所證

的法界實相之正理，為說唯一佛乘之真實義，揭示真實佛法唯有成佛之道，不以聲聞、緣覺的解脫道化城為究竟；闡釋二乘菩提之解脫道只是從唯一佛乘中析出之方便道，不能令眾生成就佛道，只有圓滿佛菩提道的實相般若及一切種智才能成就佛果。歡迎已發成佛大願、有心實證佛菩薩實相智慧之學人，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亦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振興紹繼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九十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各地講堂將於 2010/1/10（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八、台北講堂將於 2010/2/21（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九、2010 年上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為 1/24、1/31、3/7、3/21、3/28，共五次。新竹、台中講堂為 1/31、3/21，台南、高雄講堂為 1/24、3/21，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10/1/1（週一）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十、2010 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4/9（週五）～4/12（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4/16（週五）～4/19（週一）舉行；2009/4/1（週四）開始分批寄發禪三錄取通知。

精進禪三，係『以克勤圓悟大師及大慧宗杲之禪風，施設機鋒與小參、公案密意之開示，幫助會員剋期取證，親證不生不滅之真實心——人人本有之如來藏』。每年舉辦兩期，共四梯次；平實導師主持。僅限本會會員參加禪淨班共修期滿，報名審核通過者，方可參加。

十一、2010 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1/10、1/24、2/14、2/15、2/16、2/28、3/14、3/28、4/25、5/9、5/22、5/23、6/14、6/28。（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

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藏密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

十二、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無根毀謗善知識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250 元。

十三、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四、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五、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第一輯已於 2009 年 11 月底出版，隨後每兩個月出版一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共計十五輯圓滿。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也解說三界世間的起源；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五十種魔擾與邪見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亦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中的如來藏與佛性祕密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正法。

十六、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的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

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八、正智出版社錄製的CD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CD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每片售價280元。自2007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預告：〈超意境〉第二輯，將於2010年底出版，平實導師已選取書中偈頌寫成中國童謠風格及吉爾特民謠風格……等曲子，將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謹先預告。第二輯出版後將不再錄製CD，特此公告。)

十九、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已於2007年4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售價新台幣200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正覺同修會中釋善藏等二十餘位親證如來

藏之同修所撰寫的見道報告，使當代學人得以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上從大學教授，下至小學畢業者，他們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爲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餘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由郭正益老師等人合著，書中詳述彼等諸人歷經各處道場學法，一一修學而加以檢擇之不同過程以後，因閱讀正覺同修會、正智出版社書籍而發起抉擇分，轉入正覺同修會中修學；乃至學法及見道之過程，都一一詳述之。其中張志成等人係由前現代禪轉進正覺同修會，張志成原爲現代禪副宗長，以前未閱本會書籍時，曾被人藉其名義著文評論平實導師（詳見《宗通與說通》辨正及《眼見佛性》書末附錄……等）；後因偶然接觸正覺同修會書籍，深覺以前聽人評論平實導師之語不實，於是投入極多時間閱讀本會書籍、深入思辨，詳細探索中觀與唯識之關聯與異同，認爲正覺之法義方是正法，深覺相應；亦解開多年來對佛法的迷雲，確定應依八識論正理修學方是正法。乃不顧面子，毅然前往正覺同修會面見平實導師懺悔，並正式學法求悟。今已與其同修王美伶（亦爲前現代禪傳法老師），同樣證悟如來藏而證得法界實相，生起實相般若真智。此

書中尚有七年來本會第一位眼見佛性者之見性報告一篇，一同供養大乘佛弟子。內容精采不容錯過，謹定四月一日出版，敬請期待。

二十、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敬告大陸地區讀者：因為大陸 部分地方政府 認為台灣地區佛法是「境外佛法」，非屬中國佛法，故常常加蓋「不許進口」字樣而退回本會郵寄給大陸同胞的贈閱書籍；尤以閩南地區最常被大陸廈門海關退回，不知廈門海關現在是否仍然如此，或是已經承認台灣是境內了？請各自向廈門海關查詢確定後，再由本會另行寄贈。

二十一、《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二十二、本會道場弘揚 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為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

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為 19072343，戶名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因護持項目甚多，為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二十三、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

二十四、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零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如下：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因其中亦有海外、大陸同修捐款，故刊登捐款儀式的照片徵信如下：



正覺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張公僕（左五）

佛教正覺同修會監事主席：余書偉（左六）

教育部官員：政務次長—呂木琳（右四）·國教司司長—楊昌裕（右三）·社教司司長—朱楠賢（右二）·總務司司長—劉奕權（右一）

二十五、本刊56期電子報第65頁第3行，因編輯疏失造成的錯誤特此公告並更正如下：

【如中國中央民族學院講師「班的班多杰」談到達賴對農奴的控制手法時說】，因編輯上的疏失，誤植一字『的』

應當修正為【如中國中央民族學院講師「班班多杰」談到達賴對農奴的控制手法時說】

以上錯誤於網路PDF版已經同步更正，敬請讀者連結「正智書香園地」網站<http://books.enlighten.org.tw/>重新下載更新版，造成讀者之不便敬請見諒。

二十六、本刊近期因稿件過擠，故〈滅除大妄語業〉後續之連載內容暫停刊載，預計〈又見昭慧在法庭〉一文連載完畢後，擇期繼續刊載。本期電子報因連載〈又見昭慧在法庭〉特別報導，披露釋昭慧教授不當告訴事件之過程，如實呈現整個事件的真實相貌，故原來連載之文章於第 55、57 兩期暫停刊載，造成讀者的不便特此致歉。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09/02/04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期限。（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詳見換書啓事）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共 500 元（單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成本價 2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

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四百頁 流通價每輯 14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250 元

20. **超意境—公案拈提 CD**。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在聆聽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意境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每片 280 元

21. **我的菩提路—釋悟圓、釋善藏法師……等人合著** 售價 200 元

22.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250 元

23.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各 200 元

24.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5.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已於 2009.9.30 出版圓滿

26.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009 年 12 月初開始出版正式上架
27.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28.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書價未定
29.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30.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凡夫見本質 正德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出版日期、書價未定
31.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32.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俟〈金剛經宗通〉講畢後刪除宗通部分而出版之
33.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34. **法華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35.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36.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37.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38.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39.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0.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1. **阿含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三輯 每輯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2.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3.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44.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2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4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元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4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4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4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0. **正覺發願文** 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園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2.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3.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4.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5.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6.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7.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8.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9.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0.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1.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2.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點：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
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正智出版社書籍流通點如下：

佛化人生佛教圖書文物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4	02-2363-2489
士林圖書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02-2881-9587
書田文化書局(大安店)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245 號	02-2707-4900
書田文化書局(石牌店)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86 號	02-2822-4316
書田文化書局(寧安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37 號 B1	02-8712-0601
人人書局	台北市北安路 524 號	02-2532-0667
永益書店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57-8 號	02-2236-9553
秋水堂書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14 號 1 樓	02-2369-5999
金玉堂書局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6 號	02-2981-1665
來電書局(新莊店)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61 號	02-2990-3130
春大地書店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117 號	02-2281-9327
巧巧屋書局	桃園縣蘆竹市南坎路 263 號	03-322-8935
桃園文化城	桃園市復興路 421 號	03-333-1280
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2 段 82 號	03-426-5805
內壢文化圖書城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86 號	03-433-5588
御書堂文具圖書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3 號	03-409-2965
來電書局(大溪店)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30 號	03-387-8725

聯成書局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03-534-0008
大學書局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03-573-5661
金典文化廣場（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47 號	03-552-0082
展書堂（竹東店）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36 號	03-595-9333
展書堂（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79 號	037-681-038
展書堂（竹南店）	苗栗縣竹南市民權街 49-2 號	037-476-299
建國書局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037-321-277
萬花筒文具批發廣場	苗栗縣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037-358-251
興大書齋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7-0401
佛教詠春書局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04-2384-6662
瑞成書局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	04-2212-0707
仁和書局	台中縣神岡鄉神岡路 66 號	04-2562-1843
參次方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242 號	04-2481-6635
文春書局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1087 號	04-2333-2748
儀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178 號	04-2275-2388
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04-725-1368
聯宏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西環路 515 號	04-885-6640
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大大書局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33 號	04-838-1033
宏昌書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36 號	06-228-2611
禪馥館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308-1 號	06-228-8032
吉祥宗教文物	台南市公園路 595-26 號	06-251-2109
藝美書局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436 號	06-581-7716
志文書局	台南縣麻豆鎮博愛路 22 號	06-571-5436

博大書局	台南縣新營市三民路 12-8 號	06-632-6865
豐榮文化商場	台南縣新市鄉仁愛街 286-1 號	06-501-4415
政大書城(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07-350-6716
政大書城(光華店)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07-223-0786
城市書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吉路 9 號	07-349-0485
明儀書局(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07-343-5387
明儀書局(南倉店)	高雄市三多四路 63 號	07-269-1693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瑞成書局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678 號	07-349-7799
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43 號	039-323-678
宋太太梅鋪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089-351-619

2.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3.大陸地區請洽：

樂文書店(旺角店)——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852-23903723)

樂文書店(銅鑼灣店)——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3 樓(852-28811150)

青年出版社——香港北角渣華道 82 號 2 樓(852-25657600)

各省新華書店、方廣郵購書店（請詳見：〈敬告大陸讀者〉文）

3.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4.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社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4.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4.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台灣印行的各種書籍中，《真實如來藏、禪

淨圓融》二書，已由國務院 國家事務宗教局 宗教文化出版社，在大陸印行流通出版了。《真實如來藏》定價人民幣 18.8 元、《禪淨圓融》定價人民幣 10 元，已在全國各省市的新華書店上架流通了。

《禪一悟前與悟後》一書，在更早之前，授權與四川大學出版社印行，由四川省宗教局審核後，轉由四川省新聞出版局上送國務院新聞出版署、國家宗教事務局、中國佛協……等單位實質審查通過，現在也已經出版了，售價人民幣 28 元。

以上三書，大陸讀者可逕向各省市新華書店或其他書店指名購閱。若書架上已售出而無書籍者，請向書店櫃檯訂購。凡是已經在大陸出版之書籍，既可由各地書局買得，則正覺同修會將不再購贈或寄贈，敬請大陸讀者們鑑諒。

若您所在的縣市還沒有設立新華書店，亦無其他書店可以訂購，亦可向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圖書部〕訂購。各書店若欲訂貨者，請填妥「圖書征訂單」，直接向該公司傳真訂貨，征訂單格式請從成佛之道網站或該公司網站下載。又：正智出版社其餘書籍，凡尚未在大陸出版者，未來將委託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在大陸經銷流通，敬請讀者注意正式銷售日期，詳情請逕洽該公司〔圖書部〕：

TEL. 010-68433191 68433189

FAX. 010-68412048 68415917

E-MAIL. ts2@mail.cibtc.com.cn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佛教正覺同修會 贈閱書籍 目錄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回郵掛號 40 元 (長 26.5cm×寬 19cm)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居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恆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謬法謬說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回郵 20 元
34.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35.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36. **西藏文化談**—耶律大石先生著 正覺教育基金會印贈 回郵 20 元
37. **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38.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第七、八識有可能是意識嗎？
平實導師述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後出版
39. **邪箭嚙語**—從中觀的教證與理證，談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反擊蕭平實對佛教正法的惡毒進攻》邪書的種種謬理。
正元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40. **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41. **雪域眾生的悲哀**—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王心覺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42.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43.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 成佛之道 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網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post.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61-9020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626) 965-2200 & 454-0607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0 年元月 4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六〇〇〇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得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惡念。

佛菩薩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瞭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這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薩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本經解釋《楞嚴經》的內容，
對於如來藏及佛性的意涵，有詳細演繹；
亦解說五陰顯字的內涵，
並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
以及五十種魔擾與邪異內容；
並將成佛之道的次第與內容，作了詳細註解，
同時也解答了宇宙的起源。